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杨林	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
张玲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桂园****
杨逸尘	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
韩金文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华强路口华强集团 1 号楼
胡新安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天海豪园****
郑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4 号华强花园****
王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4 号华强集体宿舍
任惠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侯俊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4 号华强集体宿舍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深圳华强拟向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股权，同时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为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上市公司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购买湘海电子 75%股权，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现金购买湘海电子 25%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22.44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

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中华强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胡新安、郑毅、王瑛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惠民、侯俊杰系本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德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湘海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权账面净资产为 27,924.8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03,40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大联大云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联大云端”）持有的深圳华强联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联大”）全部 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强联大 100%股权，华强联大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华强联大是中小批量电子元器件领域的 B2C 电子商务平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湘海电子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业务，华强联大从事的业务属于与湘海电子相同或者相近范围，因此上市公司对华强联大的收购需要纳入累计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范围。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103,400.00 万元，购买华强联大 49%股权作价为 1,000 万元。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收购华强联大合并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华强	湘海电子	华强联大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04,614.00	103,400.00	1,125.53	25.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	231,438.43	103,400.00	1,092.70	45.15%
营业收入	266,829.23	122,751.88	280.77	46.11%

注：湘海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103,400.00 万元。华强联大 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49%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4.96%的股权，华强集团高管团队对华强集团具有控制力，进而对本公司也具有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强集团持有公司 70.74%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华强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胡新安、郑毅、王瑛系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

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1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03,40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703,74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杨林	19,443,014
张玲	16,428,130
杨逸尘	3,416,299

韩金文	3,416,299
-----	-----------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璞、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1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5,850.00 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为 11,519,608 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华强集团	10,150,000
胡新安	460,000
郑毅	350,000
王瑛	350,000
任惠民	130,000
侯俊杰	79,608
合计	11,519,608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将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情况

上市公司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25%股权的对价。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2015-2017 年），湘海电子可实现 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104.54 万元（即 2015-2017 年之 3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湘海电子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数，则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一）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深圳华强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湘海电子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进行单独披露。

（二）业绩承诺期届满，深圳华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情况。

（三）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业绩承诺期届满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依据以下方式计算应补偿股份及现金：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支付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第二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 七、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一) 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及深圳华强均同意，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年)届满时，深圳华强应对湘海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深圳华强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 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对湘海电子减值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

如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则湘海电子原股东将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三) 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深圳华强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或无偿赠与给深圳华强其他股东，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参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

(四)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须就湘海电子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华强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支付的补偿款可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深圳华强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如有）进行冲抵。

## 八、业绩奖励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深圳华强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超额累进方式给予湘海电子部分人员业绩奖励。奖励方式如下：

(一) 双方确定, 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担任湘海电子部门经理职位以上人员或业绩贡献突出员工给予业绩奖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标的公司总经理可针对业绩奖励人员提出分配建议, 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业绩奖励应于深圳华强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湘海电子业绩承诺期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湘海电子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超出业绩承诺的 0-3,000 (含 3,000) 万元, 以超出部分的 20% 作为奖励;

超出业绩承诺的 3,000-6,000 (含 6,000) 万元, 以超出部分的 30% 作为奖励;

超出业绩承诺的 6,000-9,000 (含 9,000) 万元, 以超出部分的 40% 作为奖励;

超出业绩承诺的 9,000 万元以上部分, 以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奖励。

为了避免重复计算, 业绩承诺期届满湘海电子在计算业绩奖励时, 作为计算业绩奖励的业绩承诺期实际盈利数额无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根据会计政策预提的当年度业绩奖励 (如有)。即计算业绩奖励净利润的金额为假设不存在上述业绩奖励条款下湘海电子 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金额。

(三) 湘海电子总经理根据前款确定的奖励人员, 制订业绩奖励方案并报湘海电子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奖励人员取得业绩奖励涉及的税负由湘海电子代扣代缴。

湘海电子对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1、上述奖励应作为职工薪酬, 计入湘海电子成本费用;

2、由于方案规定的是以湘海电子三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按超额累进方式给予奖励, 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才会实际支付, 因此, 湘海电子拟在承诺期前两年, 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 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

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累计实际利润超过当期累计承诺利润按超额累进方式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两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湘海电子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标的资产的估值已考虑超额业绩奖励特别约定的影响。采用收益法下，标的资产前三年业绩净利润合计数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金额一致，由于没有超额业绩，因此在该等情况下无需考虑业绩奖励条款，业绩奖励条款不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影响。

瑞华认为，根据方案的设定，湘海电子关于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重复计算和支付业绩奖励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和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整体实力，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资源，上市公司自身的品牌、资金、人才和管理能力都将更有利于湘海电子未来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的盈利能力。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华强集团	49,997.78	74.96%	51,012.78	70.74%
胡新安	-	-	46.00	0.06%
郑毅	-	-	35.00	0.05%
王瑛	-	-	35.00	0.05%
任惠民	-	-	13.00	0.02%
侯俊杰	-	-	7.96	0.01%
杨林	-	-	1,944.30	2.70%
张玲	-	-	1,642.81	2.28%
杨逸尘	-	-	341.63	0.47%
韩金文	-	-	341.63	0.47%
其他投资者	16,697.20	25.04%	16,697.20	23.15%
<b>合计</b>	<b>66,694.98</b>	<b>100.00%</b>	<b>72,117.31</b>	<b>100.00%</b>

##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2014年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万元)	404,614.00	544,837.06
负债合计(万元)	166,671.62	193,08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38.43	345,269.15
营业收入(万元)	266,829.23	389,5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755.53	54,629.11
净资产收益率	20.63%	1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6
-----------	------	------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将加强在电子分销行业的布局，掌握更多电子元器件行业上游客户资源，服务于更多线上客户，同时可显著提升湘海电子在互联网电商方面的渠道力量，进一步覆盖数量更庞大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业务规模；双方的结合能够使得湘海电子在开拓新客户及新的应用领域时获得更强的品牌优势，更能够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亦能显著提升深圳华强在电子行业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湘海电子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水平逐年快速提高，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外延式扩张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华强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渠道优势，为湘海电子的发展提供支持，更好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深圳华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华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华强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继续遵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深圳华强作出的相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继续遵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深圳华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深圳华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深圳华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深圳华强在人员、资产、业务、</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函	<p>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二、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继续遵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深圳华强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p> <p>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p>“一、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p> <p>二、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p>
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p>“一、保证本人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p> <p>二、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p>
胡新安、郑毅、王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若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遵守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二、 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保证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本次认购股	“一、保证本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份限售期的承诺函</p>	<p>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及用于质押；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p> <p>二、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p>
<p>杨林、张玲、杨逸尘</p>	<p>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二、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遵守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辞去该等职务或将促使本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p> <p>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 十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均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备考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承诺湘海电子 2015年-2017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104.54 万元，即未来三年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因此，上市公司未来年度亦不会出现因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之情形。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会被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敏感人员的自查，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以下人员的股票买卖行为：

交易对方之一的张玲，在 2015 年 1 月 26 日和 1 月 28 日以 17.77 元/股至 18.40 元/股之间共购入深圳华强股票 25,000 股，并在 2 月 3 日将其全部出售，获利共计 30,460.64 元。根据张玲出具的说明，张玲在与深圳华强接触前期并未具有出售湘海电子的意向，上述买入深圳华强股票行为系张玲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2015 年 1 月 30 日深圳华强向湘海电子提出合作的建议后，张玲认为其持有深圳华强的股票可能会妨碍潜在的合作或交易的达成，在

学习了有关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后，张玲认为出售其前期购入的深圳华强股票将有利于减少合作失败的风险，因此将上述买入的深圳华强股票全部出售。张玲已将本次股票出售收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华强集团董事方德厚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卖出 20,030 股深圳华强股票，并于 3 月 2 日卖出 25,668 股。华强集团监事鞠耀明在 2015 年 3 月 3 日卖出 30,459 股深圳华强股票。根据方德厚和鞠耀明出具的说明，上述卖出深圳华强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方德厚和鞠耀明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其上述卖出深圳华强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中信证券及金诚同达已对上述行为出具了不构成内幕交易的意见。即便如此，由于张玲持有湘海电子的股权比例超过 20%，若上述行为导致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并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将会终止审核本次交易。除此以外，其他被认定为内幕交易的行为也将会导致本次交易被证监会中止审核甚至终止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承诺湘海电子 2015 年-2017 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104.54 万元，即未来三年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集中在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业绩承诺期内，若移动智能终端的销售未达预期情况或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或可穿戴设备等新方向的发展未如预期，则湘海电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此外，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快速增长依赖于雄厚的资金实力，若湘海电子的周转变慢或无法在外部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则将对湘海电子未来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湘海电子 100% 股权。在采用资产基础法情况下，湘海电子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89.82 万元，评估值为 30,363.56 万元，增值 10,973.74 万元，增值率为 56.60%。在采用收益法情况下，湘海电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7,924.88 万元，评估值为 103,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5,475.12 万元，增值率为 270.28%。其中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73,036.44 万元。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采用收益法下的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湘海电子拥有上游原厂的产品代理权，与上游原厂具有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在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同时也具备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经培训的组合劳力或雇佣合同等与人力资本有关的无形资产，而上述因素并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 四、收购整合风险

深圳华强虽然从事与电子元器件相关的行业具有多年的经验，但并不具备直接从事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的经营经验。未来湘海电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深圳华强与湘海电子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若在上述方面的整合过程中，湘海电子的管理层团队与深圳华强产生较大分歧，则湘海电子业绩可能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海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 75,385.57 万元的商誉，最终商誉金额将取决于合并日湘海电子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湘海电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

深圳华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承诺湘海电子 2015-2017 年三年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104.54 万元，若不能够实现则差额部分由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按照收购前各自持有的湘海电子股权比例承担现金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人员若拒绝实施业绩补偿承诺，并且上市公司无法注销或向其他股东赠送上述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则上市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 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广泛应用于包括计算机、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物联网、军工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湘海电子目前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手机厂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增速下滑甚至负增长，终端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则将对湘海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二、产品主要应用集中风险

湘海电子销售给下游客户的产品超过 80%用于生产移动智能终端。过去几年国内生产移动智能终端的公司销售增长速度较快，湘海电子因此也获得了较高速度的发展。若未来移动智能终端的出货量增速放缓，而同时湘海电子也未能在新的领域开发新的客户，则将对湘海电子未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湘海电子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7.21%，其中村田占比为 87.29%。村田为世界范围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研发和生产公司，特别在被动元器件方面排名领先。湘海电子与村田已经合作多年，并且为村田在国内乃至全世界范围内的重要分销商。鉴于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



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原厂数量较少、供应市场份额集中，若未来湘海电子与村田及其他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湘海电子可能将较难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村田或其他重要供应商的厂家，从而对湘海电子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四、村田产品竞争力下降风险

村田为世界范围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研发和生产公司，特别在被动元器件方面排名领先。电信元器件行业的产品更新速度快，若未来村田研发能力下降，新产品未能保持现有竞争力，湘海电子作为其代理商也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 五、国内手机生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湘海电子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手机厂商，包括 **OPPO**、步步高、宇龙酷派、金立等国内知名的品牌手机厂商，以及华勤通讯、天珑移动、海派通讯、闻泰通讯、中诺通讯等手机 **ODM** 厂商等。若上述国内手机厂商未来未能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导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则将影响湘海电子的业绩。

#### 六、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风险

由于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集中，但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因此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的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因此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湘海电子已经与众多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联接上下游需求的重要纽带。若湘海电子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可能对湘海电子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七、代理证期限较短风险

湘海电子的原厂代理证一般为一年一签，期限相对较短。虽然代理证一年一签为行业惯例，为了保持业务稳定，原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代理商，但若代理

证到期后，湘海电子无法再次取得原厂代理证，则未来无法销售该原厂产品，从而将影响湘海电子的经营业绩。

#### 八、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在报告期内，湘海电子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75,206.38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122,751.88 万元，增长速度为 63.22%。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也带来了应收账款不断增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海电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1,637.35 万元，同比增加 9,199.00 万元，增长率为 73.96%。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7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84%。

截止 2014 年末，湘海电子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453.46	4.66	0.02
其中：6 个月以内	21,360.34	-	-
7 至 12 个月	93.13	4.66	5.00
1 至 2 年	113.53	11.35	10.00
2 至 3 年	90.23	18.05	20.00
3 至 4 年	18.64	9.32	50.00
4 至 5 年	24.31	19.45	80.00
5 年以上	35.38	35.38	100.00
合计	21,735.56	98.21	0.45

湘海电子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 6 个月以内，客户主要为国内排名靠前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尽管如此，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湘海电子未来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因此影响湘海电子未来业绩。

#### 九、存货风险

##### (一) 存货短缺风险

受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的产能及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湘海电子主要供应商曾出现过部分产品供应不足而采用配额制销售的情况，如果湘海电子无法在该等时间取得足够的配额及时地采购足够数量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则湘海电子客户将转向其他渠道采购或采用其他品牌产品，从而对湘海电子业绩造成影响。

## （二）存货保管风险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湘海电子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现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湘海电子存货金额 22,864.78 万元。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对于运输、仓储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湘海电子所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保管不善，将会出现存货损坏、遗失的风险，从而对湘海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存货跌价风险

电子元器件原厂生产厂家的生产周期较长，而由于电子信息产品的更新较快，湘海电子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发货的时间要求较短，电子元器件原厂无法满足电子产品终端厂家的要求。根据下游电子产品终端厂家的特点，湘海电子需要提前根据客户需求或者预测客户需求进行备货。预测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能力为湘海电子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湘海电子在采购时会充分考虑产品未来的销路问题，侧重挑选热门的、周转次数高、应用较为广泛的产品型号，从而有效降低了库存积压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湘海电子的客户数量众多，即使某一客户的需求预测出现偏差或客户自身出现问题，也可以通过其他客户对产品进行销售。同时，针对部分应用范围较窄的产品型号则采取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形式以降低风险。但是，如果由于湘海电子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库存大量积压、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人才流失风险

湘海电子在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行业已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而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本次收购深圳华强也给予湘海电子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激励方案，但未来如果湘海电子不能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

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

虽然湘海电子已与核心管理和经营团队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未来人才流失不能够在短期内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但由于深圳华强此前并不具有经营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的经验，若上述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会给公司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等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十一、汇率风险

湘海电子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香港湘海销售实现销售收入，2013、2014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6.92%、70.50%。香港湘海与供应商、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多数采用美元、港元进行结算，因此若人民币的汇率上升，将对湘海电子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房屋租赁风险

湘海电子所有办公场所及仓库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相关房产到期后未能续租，则湘海电子需要寻找办公场所或仓库，虽然湘海电子现有的办公场所及仓库可替代性强，但也可能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或存在租金上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重大风险提示 .....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21
第二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24
目录.....	29
释义.....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3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 .....	38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目的 .....	41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42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4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第一节 基本信息 .....	56
第二节 历史沿革 .....	57
第三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60
第四节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2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63
第六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4
第七节 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6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5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65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69
第三节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82
第四节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82

第五节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	82
第六节	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83
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潜在或有负债履行兜底责任的能力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税款的能力 .....	83
<b>第四章</b>	<b>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b>	<b>85</b>
第一节	基本信息 .....	85
第二节	历史沿革 .....	85
第三节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	94
第四节	湘海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 .....	94
第五节	湘海电子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	113
第六节	湘海电子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 .....	119
第七节	湘海电子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124
第八节	湘海电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125
第九节	湘海电子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	126
第十节	湘海电子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26
<b>第五章</b>	<b>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b>	<b>132</b>
第一节	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情况 .....	132
第二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54
第三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163
<b>第六章</b>	<b>发行股份情况 .....</b>	<b>165</b>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 .....	165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 .....	168
<b>第七章</b>	<b>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184</b>
第一节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84
第二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 .....	184
第三节	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内容 .....	196
<b>第八章</b>	<b>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201</b>
第一节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201

第二节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0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05
第四节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5
<b>第九章</b>	<b>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b>207</b>
第一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07
第二节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9
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相关分析.....	224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238
<b>第十章</b>	<b>财务会计信息.....</b>	<b>245</b>
第一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财务资料.....	245
第二节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248
<b>第十一章</b>	<b>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54</b>
第一节	同业竞争情况.....	254
第二节	关联交易情况.....	256
<b>第十二章</b>	<b>风险因素.....</b>	<b>263</b>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63
第二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3
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66
第四节	其他风险.....	270
<b>第十三章</b>	<b>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b>	<b>272</b>
第一节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272
第二节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72
<b>第十四章</b>	<b>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b>	<b>273</b>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73
第二节	华强集团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75
第三节	关于深圳华强利润分配政策.....	275
<b>第十五章</b>	<b>股票买卖核查情况.....</b>	<b>277</b>
第一节	中信证券.....	277
第二节	张玲.....	278

第三节	梁光伟.....	278
第四节	方德厚.....	279
第五节	鞠耀明.....	279
第六节	柴少娴.....	280
第七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核查意见 .....	280
<b>第十六章</b>	<b>其他重要事项 .....</b>	<b>282</b>
第一节	上市公司最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28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282
第三节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282
第四节	未来分红股东回报计划.....	28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288
<b>第十七章</b>	<b>独立董事意见 .....</b>	<b>289</b>
<b>第十八章</b>	<b>中介机构意见 .....</b>	<b>292</b>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92
第二节	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292
<b>第十九章</b>	<b>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b>	<b>294</b>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 .....	294
第二节	法律顾问 .....	294
第三节	审计机构 .....	294
第四节	评估机构 .....	295
<b>第二十章</b>	<b>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b>	<b>296</b>
第一节	备查文件 .....	296
第二节	备查地点 .....	296
<b>第二十一章</b>	<b>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b>	<b>297</b>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湘海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湘海电子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深圳华强拟向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股权，同时拟采取定价方式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湘海合力	指	深圳市湘海合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财富	指	深圳市昆石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湘海	指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	指	上海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新思维	指	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
香港新思维	指	新思维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湘海	指	深圳市前海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村田/Murata	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系电子产品的基础组成部分
主动电子元器件	指	<b>Active Components</b> ，能够对通过的电流讯号执行运算、处理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b>Passive Components</b> ，无需能（电）源，不实施控制并且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功能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射频	指	射频（RF）是 <b>RadioFrequency</b> 的缩写，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b>300KHz~30GHz</b> 之间，射频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中被广泛使用
滤波器	指	滤波器可以对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信号，只允许接收频段的射频信号进入接收机电路
双工器	指	双工器用于将去往/来自天线的发送/接收信号进行分离。通过同一个天线端口来发送和接收信号
电阻	指	用来限制电流的电子组件
电容	指	电容器，实质包括两个可储存电荷的导电面，以具极大电阻的纤薄绝缘层隔开
EMI	指	电磁干扰（ <b>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b> 简称 <b>EMI</b> ），是指电磁波与电子组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当电磁兼容性不好时，设备、传输信道或系统的性能由于噪声（电磁干扰）而下降
振荡子/振荡器	指	<b>oscillator</b> ，是一种能量转换装置，将直流电能转换为具有一定频率的交流电能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芯片/IC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组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芯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Zigbee	指	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最高网速为 250 Kbps(2.4 GHz)，一般 Zigbee 传输范围约为 10~100m 米之间，主要用于家庭、楼宇及工业控制等近距离传输
eMMC	指	Embedded Multi Media Card,为 MMC 协会所订立的、主要是针对手机或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内嵌式存储器标准规格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COD	指	Cash On Delivery， 交货付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湘海电子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50062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30015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50063号）
湘海电子资产评估报告	指	德正信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2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金诚同达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5]字0519第012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强拟向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 股权，同时拟采取定价方式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杨林	470,780,200	19,443,014	117,695,066
张玲	397,779,800	16,428,130	99,444,959
杨逸尘	82,720,000	3,416,299	20,680,010
韩金文	82,720,000	3,416,299	20,680,010
<b>合计</b>	<b>1,034,000,000</b>	<b>42,703,742</b>	<b>258,500,045</b>

注：根据协议，交易对方获得股份数量中不足 1 股的部分由深圳华强支付现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资金额（元）
华强集团	10,150,000	227,766,000
胡新安	460,000	10,322,400
郑毅	350,000	7,854,000
王瑛	350,000	7,854,000
任惠民	130,000	2,917,200
侯俊杰	79,608	1,786,404
<b>合计</b>	<b>11,519,608</b>	<b>258,500,004</b>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亟待整合，催生本土国际化大型代理分销商

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目前正在进入产业升级、优胜劣汰的整合时代。在过去的近二十年里，电子元器件分销总体呈粗放式、投机式的发展特征，同质化竞争严重，品牌服务效应缺失，行业高层次人才缺乏，企业创新能力有限。电子元器件行业目前迎来了自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下电子行业低谷以来的快速发展和上升阶段，是电子行业的一个新发展周期的开端。但这一轮的行业增长将不再是以往粗放式的快速增长，而是集约式的淘汰增长。只有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价值创新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才能真正脱颖而出。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各环节正在发生变化：上游原厂供应商更倾向于选择专注并扎根细分领域、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及服务优势的分销商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下游客户则开始从单纯的关注品质和价格转变为关注全方位的服务能力，从单一的合格供应商认定转变为多层次、多需求的专业合作伙伴选择；国内分销商自身也在不断的谋求转型，越来越多的分销商已不仅仅只满足于传统经营模式的发展，而是更加致力于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为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挖掘并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提供更具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的新应用；而国外分销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深度渗透和覆盖，将加快中国元器件分销行业优胜劣汰的竞争速度。

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目前仍处于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随着竞争加剧、上下游集中度提高，优势企业进行并购整合必然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尽管国内分销商目前规模实力有限，但通过并购整合不断增强自身资金实力、丰富产品线、加强技术延伸和整合客户资源，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国内电子产业链持续完善、电子消费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有望催生出本土国际化大型代理分销商。

## 二、公司将以本次并购为突破口实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整合，进一步完善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体系的战略布局

公司在电子产业已深耕细作多年，品牌优势明显，华强北的电子产业集群优势全球闻名。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及对现有业务的梳理，公司确立了长期发展战略：立足于电子信息产业，通过对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深度整合，充分利用上游原厂、下游客户以及华强电子世界、华强电子网等相关资源，打造贯穿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的交易服务平台；围绕电子发烧友的过百万电子工程师及国内外众多的创客群体，打造以孵化中小微企业为目的、智能硬件为特色的创新服务平台。通过上述两个平台的建设，逐步完善公司的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体系，并立志成为该行业的引领者。

截止目前，公司已在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的多个环节完成了纵深与横向的布局，具体包括：

- ◆国内最大的电子元器件线下交易平台——华强电子世界；
- ◆全球电子元器件领域最大的 B2B 平台——华强电子网；
- ◆中小批量电子元器件电商平台——华强芯城及华强 PCB 定制；
- ◆全球首创的电子商品现货交易平台——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
- ◆国内极具权威性的电子元器件交易价格指数——华强北指数；
- ◆国内知名度较高的 3C 产品网络分销商——华强电商；
- ◆国内排名第一的电子工程师论坛——电子发烧友；
- ◆基于华强北产业集群优势的智能硬件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

公司布局建设的上述线上线下平台已集聚了百万级的中小企业客户及中小贸易商资源、数百万电子工程师资源、过亿条供求信息资源、众多的国内中小原厂资源以及齐备的电商、融资、物流等配套资源（公司既有资源）；同时，公司拟新进入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则承载了丰富的上下游产业资源，包括高端的国

际原厂资源、优质的大型客户资源及海量的交易数据资源（并购新进资源）。

公司拟以本次交易为开端对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进行持续并购，通过对公司既有资源和并购新进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对接、整合，一方面力图打造贯穿全产业链的交易服务平台，促进各类市场参与者实现线上平台及线下资源的互联互通，并利用交易大数据提供集成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供应链管理及增值服务；另一方面力图打造以孵化中小微企业为目的、智能硬件为特色的创新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功能，为工程师及创客群体获得基础硬件支持及资金投入提供便利，同时联接上下游制造商，推动创新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促进各色新产品快速有效的推向市场化应用，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因此，本次并购是公司完善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总体战略具有突破性的关键一步。

### 三、通过并购整合实现外延式发展是合理的策略选择

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优质供应商资源及大型客户资源已基本被现有代理分销商占据、人才资源及管理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公司自身发展获得，因此决定了公司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必须采用并购重组的外延式扩张路径。通过并购重组，公司可以快速获得目标分销企业的产品线、客户群及管理人才，并能够通过自身优势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与原厂议价能力，增强资金实力，共享信息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实现协同效应，强化平台优势。

未来公司将在坚持现有产业转型调整、稳步内延式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将外延式扩展作为公司必要且合理的发展方向。通过持续不断的外延式并购模式，进一步吸引、集聚行业内优秀的企业资源，快速补充和增强公司需要战略重点投入的关键环节，引领本行业从高度分散走向集约的市场格局，并逐步打造出交易服务平台和创新服务平台两大平台为支撑的深圳华强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体系。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关键环节布局

本次交易是公司完善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总体战略的关键一步。通过本次并购湘海电子，公司业务范围将延伸至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获取关键产品线及客户资源，并与现有的华强电子网、华强芯城、电子发烧友等线上业务平台进行协同整合。通过持续的外延式并购发展，公司拟逐步构建以交易服务平台和创新服务平台为支撑的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掌握上下游产业资源及渠道，发挥产业平台优势，提供全面的供应链管理，深度参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整合及优化。

#### 二、深圳华强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

深圳华强与湘海电子能在多层次实现优势互补：

##### （一）线上及线下渠道互补

湘海电子处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拥有国际国内一流的原厂资源，并直接对优质客户进行覆盖，对线下电子产品的分销和交易有较强的渠道优势；而深圳华强的华强电子网、华强芯城、电子发烧友等线上渠道，可显著提升湘海电子在互联网电商方面的渠道力量，进一步覆盖数量更庞大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深圳华强也可进一步掌握上游产业资源，服务于更多线上客户。

##### （二）品牌优势互补

深圳华强在电子行业中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湘海电子则在某些细分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双方的结合能够使得湘海电子在开拓新客户及新的应用领域时获得更强的品牌优势，更能够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本次收购也使得深圳华强进入分销领域，亦能显著提升华强的市场影响力。

##### （三）资金优势互补

深圳华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有较强的融资渠道，同时华强北的华强电子世界等物业租赁业务，使得公司拥有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入。而湘海电子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受到了资金规模的限制，需要较多资金周转以应付提前备货及客户账期

等要求。双方可在资金使用上实现互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 （四）人才优势互补

湘海电子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人力资源紧缺的情况，需要进一步补充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深圳华强作为电子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已具备一定的人才积累，并能够发挥其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同时也可借助电子发烧友等互联网平台招聘高端技术人士。

### 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标的公司湘海电子的主要产品和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代理分销，其中产品类型主要以被动元器件为主，在电子产品的各个细分领域包括智能通讯设备、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及汽车电子均有广泛的应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深圳华强全体股东的共赢。

### 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但公司股权结构将更为多元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将注入新鲜力量，有利于管理层激发新的活力，引入新的发展思路。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

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本公司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以及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 股权，同时拟采取定价方式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二、具体内容

#### （一）协议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为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

####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 股权。

####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购买湘海电子 75% 股权，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现金购买湘海电子 25% 股权。同时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德正信出具的湘海电子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海电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03,400.00 万元。

####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 2、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1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div (1 + N)$$

###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03,40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703,74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杨林	19,443,014
张玲	16,428,130
杨逸尘	3,416,299
韩金文	3,416,299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

行调整。

#### 4、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 (七) 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1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div (1 + N)$$

####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5,850.00 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为 11,519,608 股。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25% 股权的对价。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八）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1、在过渡期内，湘海电子的期间收益由深圳华强享有，湘海电子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按各自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湘海电子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华强全额缴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深圳华强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湘海电子在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审计机构应于审计基准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告。

2、在评估基准日之前，若湘海电子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负债，除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负债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承担。如上述其他现实、或有负债发生偿付时，标的公司可先行垫付，并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追偿。

3、过渡期间内，在未取得深圳华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保证不得(i)收购或者处置其核心财产；(ii)财产、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iii)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iv)新签署重大合同，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重大合同；(v)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vi)承担负债或其他责任或放弃有关的权利；(vii)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清算；(viii)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ix)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深圳华强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

1、由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所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系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 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104.54 万元(即 2015-2017 年之 3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湘海电子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数，则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须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进行补偿。

2、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在湘海电子的持股比例，承担现金及股份补偿义务。具体现金及股份合计补偿比例为杨林 45.53%，张玲 38.47%，杨逸尘 8%，韩金文 8%。

3、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情况作出如下补偿安排：



(1) 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深圳华强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湘海电子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进行单独披露。

(2) 业绩承诺期届满，深圳华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情况。

(3)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业绩承诺期届满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依据以下方式计算应补偿股份及现金：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支付现金金额

(4)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见前款。

A. 业绩承诺期届满，深圳华强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向深圳华强支付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华强支付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向深圳华强应补偿的现金可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深圳华强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如有）进行冲抵。

B.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深圳华强全额支付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则深圳华强应在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补偿支付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实施股份补偿，并在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持有的应补偿股份划转至深圳华强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

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届时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数，则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用以补足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在湘海电子的持股比例承担。上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各方向深圳华强补足差额的现金可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深圳华强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如有）进行冲抵。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深圳华强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果深圳华强股东大会通过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深圳华强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深圳华强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深圳华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华强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外的深圳华强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深圳华强扣除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获赠股份涉及到的零碎股，按照以下原则处理：**(i)**各流通股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数。**(ii)**各流通股股东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从大到小顺序降序排列。**(iii)**已排序的流通股股东从大到小各增加一股，直至将应赠送股份总数与按照取整数后已分配的股份合计数之差全部添加完毕。**(iv)**按照步骤**(i)**和**(iii)**相加确定的股份数为最终应分配给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

#### **（十）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深圳华强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深圳华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各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

如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将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3、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深圳华强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或无偿赠与给深圳华强其他股东，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参照第七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

4、各方同意并确认，若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各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华强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的补偿款可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深圳华强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如有）进行冲抵。

### （十一）业绩奖励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深圳华强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超额累进方式给予湘海电子部分人员业绩奖励。奖励方式如下：

1、双方确定，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担任湘海电子部门经理职位以上人员或业绩贡献突出员工给予业绩奖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总经理可针对业绩奖励人员提出分配建议，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业绩奖励应于深圳华强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湘海电子业绩承诺期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湘海电子

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超出业绩承诺的 0-3,000（含 3,000）万元，以超出部分的 20%作为奖励；

超出业绩承诺的 3,000-6,000（含 6,000）万元，以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奖励；

超出业绩承诺的 6,000-9,000（含 9,000）万元，以超出部分的 40%作为奖励；

超出业绩承诺的 9,000 万元以上部分，以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

为了避免重复计算，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在计算业绩奖励时，作为计算业绩奖励的业绩承诺期实际盈利数额无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根据会计政策预提的当年度业绩奖励（如有）。即计算业绩奖励净利润的金额为假设不存在上述业绩奖励条款下湘海电子 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金额。

3、湘海电子总经理根据前款确定的奖励人员，制订业绩奖励方案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奖励人员取得业绩奖励涉及的税负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湘海电子对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1、上述奖励应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湘海电子成本费用；

2、由于方案规定的是以湘海电子三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按超额累进方式给予奖励，在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才会实际支付，因此，湘海电子拟在承诺期前两年，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累计实际利润超过当期累计承诺利润按超额累进方式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两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湘海电子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

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标的资产的估值已考虑超额业绩奖励特别约定的影响。采用收益法下，标的资产前三年业绩净利润合计数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金额一致，由于没有超额业绩，因此在该等情况下无需考虑业绩奖励条款，业绩奖励条款不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影响。

瑞华认为，根据方案的设定，湘海电子关于本次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重复计算和支付业绩奖励的情形。

## （十二）债权债务处理及与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海电子 100%的股权，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海电子 100%的股权，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事项外不涉及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十三）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1、湘海电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深圳华强委派 4 名董事，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同委派 3 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董事时，其新的替代人选仍由原委派方委派。每一董事在董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交易后的湘海电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同委派的董事经董事会会议选举后出任。

2、湘海电子设监事 1 人，由深圳华强委派。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监事时，其新的替代人选仍由原委派方委派。若湘海电子设置监事会，则监事会主席由深圳华强委派的监事经监事会会议

选举后出任。

3、湘海电子总理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同推荐的人选出任；湘海电子设财务负责人由深圳华强推荐的人选出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湘海电子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同时深圳华强有权向湘海电子委派审计人员。

4、除上述调整外，湘海电子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5、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商议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事宜。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双方同意，自发行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期间，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有权共同向深圳华强提名 1 名董事。同时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有权共同向深圳华强推荐 1 名副总经理。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和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整体实力，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资源，上市公司自身的品牌、资金、人才和管理能力都将更有利于湘海电子未来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的盈利能力。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华强集团	49,997.78	74.96%	51,012.78	70.74%
胡新安	-	-	46.00	0.06%
郑毅	-	-	35.00	0.0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王瑛	-	-	35.00	0.05%
任惠民	-	-	13.00	0.02%
侯俊杰	-	-	7.96	0.01%
杨林	-	-	1,944.30	2.70%
张玲	-	-	1,642.81	2.28%
杨逸尘	-	-	341.63	0.47%
韩金文	-	-	341.63	0.47%
其他投资者	16,697.20	25.04%	16,697.20	23.15%
合计	<b>66,694.98</b>	<b>100.00%</b>	<b>72,117.31</b>	<b>100.00%</b>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的合并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万元)	404,614.00	544,837.06
负债合计(万元)	166,671.62	193,08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38.43	345,269.15
营业收入(万元)	266,829.23	389,5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755.53	54,629.11
净资产收益率	20.63%	1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6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第一节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3434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225593-9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19225593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6,949,797.00 元
实收资本	666,949,797.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新安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5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5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86-755-83216296
联系传真	86-755-8321737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须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产品、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电子专业市场；投资电子商务网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交所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 第二节 历史沿革

### 一、股本变化情况

深圳华强原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655号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0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由华强集团将下属原七家企业净资产中的人民币80,000,000.00元折为普通股计80,000,000股和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构成，已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字（1993）第B35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6年9月3日以深证办复（1996）85号文和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1996年10月17日以粤国资（1996）39号文批准，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减少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2,000,000.00元，内部职工股20,000,000.00元。减资事项已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1996）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6号、1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8,000,000股，并于1997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0.00元，此次增资事项已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1997）第02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6月10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53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6年度利润按每10股派发5股股票股利的形式派发红股40,000,000股，另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形式，共转增股本40,000,000股（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6,000,000股，盈余公积转增24,000,000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60,000,000.00元，此次增资事项已经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1997）第17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8年10月12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8]58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28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48,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25,200,000股、向内部职工

股股东配售 12,000,00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800,000 股，配售事宜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结束。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08,000,000.00 元，此次增资事项已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8）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 199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199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本 62,399,998 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270,399,998.00 元。此次增资事项已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9）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以流通股本 128,439,99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38,531,999 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308,931,997.00 元。此次增资事项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深圳华强 2008 年 9 月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直接持有的东莞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全部 48.67%的股权、广东华强三洋集团有限公司全部 50%的股权和深圳华强三洋技术设计有限公司全部 10%的股权转让给华强集团，同时受让华强集团直接持有的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受让价格差额由本公司以向华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该重组事项已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17 号”文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发行 358,017,800 股。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09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09]1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308,931,99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308,931,997.00 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8,017,8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66,949,797.00 元，实收资本（股

本) 666,949,797.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66,949,797 股。

##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华强集团原为广东省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and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 为深圳华强的控股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为深圳华强实际控制人。

华强集团整体改制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进一步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背景下进行的。作为广东省四家省属国有企业改制试点企业之一, 省政府决定通过股权出让的方式对华强集团进行整体改制, 并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 在省经贸委、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与省委组织部等六个部门监管和推动下,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制订了华强集团整体改制方案。2003 年 8 月 4 日经省政府通过后, 2003 年 8 月 21 日广东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通过了华强集团整体改制方案。2003 年 8 月 23 日, 省政府以粤办函[2003]297 号文正式批复同意《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

根据上述整体改制方案, 2003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财政厅与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华强集团员工发起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 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3]297 号文批准的《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和深圳市体改办深府股[2003]22 号文《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专门为华强集团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锦墙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了《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45% 的股权, 张锦墙、梁光伟、李烈崇、高柱荣、鞠耀明、谢芳谷、翁鸣、王建新、李国洪、方德厚等 10 名自然人(原华强集团高管)合计受让 46% 的股权, 其余 9% 股权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据深圳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且经广东省财政厅核准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 华强集团国有净资产为 53,949 万元。据协议各方同意, 此次转让股权价格为以其净资产值总额的 90%

(48,554 万元)为基准,扣减经各方核定的在岗员工经济补偿金、内退职工经济补偿金、奖励金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及费用合计人民币 25,999 万元后的净资产 22,555 万元为最终转让款。

上述改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2005〕1449 号《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华强集团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向深圳华强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股份的要约,以每股流通股 3.81 元价格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深圳华强 47.5%共计 1.28 亿股的股份。要约收购截至 2006 年 3 月 11 日期满,根据深交所的统计,接受和撤回预约股份数均为 0 股。至此,深圳华强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

深圳华强 2009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报告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鉴于华强集团的股权结构是一种多方股东持股、相互制约的均衡结构,且梁光伟等人组成的华强集团高管团队合计直接持有华强集团 31.3375%的股权,近三年来梁光伟等人一直是华强集团的高管团队成员,事实上对华强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因此,华强集团高管团队事实上对华强集团具有控制力,进而对深圳华强也具有控制力。”深圳华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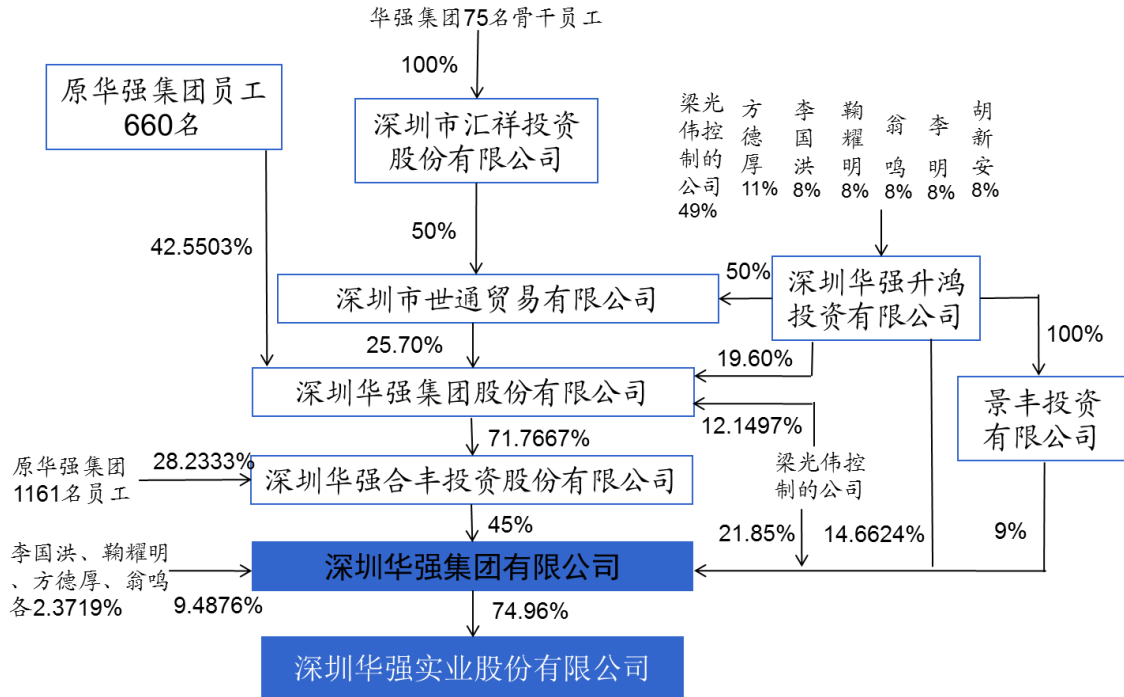
2009 年至今,上述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三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图

最近三年,深圳华强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均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章“第二节历史沿革”之“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华强集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第二节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 二、深圳华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华强集团	499,977,800	74.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宗辉	10,338,154	1.55	境内自然人
钱小鹏	3,150,217	0.47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回购专用账户	1,912,600	0.29	国有法人
王白空	1,366,045	0.2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06,561	0.15	国有法人
甄金换	943,501	0.14	境内自然人
姜炎炼	939,716	0.14	境内自然人
谌拥军	865,100	0.13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张益民	844,141	0.1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521,343,835</b>	<b>78.16</b>	

#### 第四节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网上网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和交易信息服务，主要包括电子专业市场经营与配套开发，电子商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

电子专业市场经营方面，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宏观经济不稳和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模式的冲击下，电子市场作为传统商业业态，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华强电子世界通过优化品类和调整卖场布局，加强对空置铺位招商、加大企划力度，保持了出租率和营业收入的总体稳定；开通了微信服务号，并通过微信、百度、360、58 同城等十余家入口，引导线上消费者到华强实体卖场，结合目前正在建立的电子世界客户数据库平台，力图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消费者、商户、华强互通互联的 O2O 格局。而自有电子市场石家庄华强广场项目商业部分已全部竣工、入伙，其余部分正在销售。自有电子市场配套物业也在持续进行销售。

电子商务方面，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板块，公司已搭建了电子元器件 B2B 平台、3C 产品网络分销平台、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和电子信息产业数据服务，并持续开拓产业链上的新业务方向。具体如下：

##### 1、电子元器件 B2B 平台

华强电子网作为 B2B 平台，提供电子元器件供求信息发布、在线交易、运营管理、行业咨询、物流配送、供应链等全程电子商务服务，构建电子信息产业生产环节的生态系统，以 B2B 交易平台、电子工程师社区平台、PCB 样板和小批量业务为发展重点，结合华强电子网、电子发烧友、中国安防网等行业网站打造大电子产业链集群平台；大力发展华强 PCB 和华强芯城项目，打造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华强宝和华强沃光的产业链配套服务功能。

## 2、3C 产品网络分销平台

为了应对电子商务对实体 3C 产品市场的分流，公司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发展 3C 产品网络分销平台，通过网络客服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以及 B2C 网站等购物平台，为中小品牌厂商和网商提供“一站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目前，公司为九阳、创维、拓扑、3M 等品牌商提供网络分销服务，并已覆盖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易购、1 号店、唯品会等主要电商平台。

## 3、电子商品交易中心

电子商品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2 月成立，定位于以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为主，集合金融服务、仓储服务、质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交流等多项服务的场所，依托深圳前海金融创新优势，力图打造全国乃至世界的电子商品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举行了开市仪式并上线交易。

## 4、电子信息产业数据服务

华强北指数推持续进商业化转型，其中 IT 指数的数据采集从手动改为自动采集，运营流量上一个新台阶，拟建立 IT 产品商业数据库并探索大众企业市场项目的盈利模式。

电子专业市场配套商业物业的经营方面，华强广场地下停车场收益稳定；深圳“华强广场酒店”定位于新型高端商务精品酒店，客房入住率保持行业高水平；地下商城“乐淘里”租金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其他物业租赁业务保持稳定。

##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深圳华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404,614.00	487,347.88	499,794.94
负债合计	166,671.62	287,033.63	339,7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38.43	195,272.79	156,202.01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6,829.23	207,583.51	155,896.53
营业利润	63,044.40	51,020.74	39,111.32
利润总额	63,358.44	50,829.50	39,62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55.53	41,201.42	28,121.99
主要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00	0.6180	0.4220
资产负债率	41.19%	58.90%	67.9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63%	21.10%	18.00%

## 第六节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第七节 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

####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杨林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63090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杨林自 2002 年起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湘海电子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湘海电子董事长，截至目前持有湘海电子 45.53%的股权。

###### (三) 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除湘海电子外，杨林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前海湘海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0%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仓储业务；公路普通货运、国内集装箱运输（均不含危险物品）；速递业务。
2	深圳市前海湘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拓展科技	1 万港币	100%	自有物业出租
4	Denwood Enterprises Limited	1 万美元	100%	未开展业务
5	湘海合力	3,000 万元	6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二、张玲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张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6312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玲于 2000 年起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与该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张玲与 2002 年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湘海电子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湘海电子董事，截至目前持有湘海电子 38.47% 的股权。

## (三) 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除湘海电子外，张玲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前海湘海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0%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业务；公路普通货运、国内集装箱运输（均不含危险物品）；速递业务。
2	深圳市前海湘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湘海合力	3,000 万元	4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三、杨逸尘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杨逸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003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杨逸尘最近三年未在任何单位担任职务。

#### (三) 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杨逸尘除持有湘海电子 8%的股权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 四、韩金文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韩金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4102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韩金文于 2003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天津市纵横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该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 （三）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除湘海电子外，韩金文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昆石财富	1,805 万元	99.72%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华强集团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6480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218952-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19218952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梁光伟
成立日期	198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华强路口华强集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1
联系电话	0755-66856666
联系传真	0755-66861010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移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家用电子产品，传输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地产单项开发经营业务；程控交换机、传真机、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拾音头、模具机芯、模具加工、计算机及通讯网络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航空客票代售、揽货、水运客运、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字 171 号规定执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污染防治、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不含限制项目）。

## （二）历史沿革

### 1、华强集团设立

华强集团的前身广东省电子装配厂经广东省计划委员会粤计军字（1979）341 号文件批准同意于 1979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筹建成立，同年 9 月厂名变更为深圳华强电子工业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电子公司于 1981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深全字第 021 号），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 2、1984 年增资

根据电子公司 1984 年 7 月 31 日领取的营业执照（深企字 2469 号副字壹号），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344 万元。

### 3、1986 年增资

根据电子公司 1986 年 8 月 5 日领取的营业执照（深内企字 0626 副字壹号），

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44 万元变更为 2,856 万元。

#### 4、1988 年名称变更

根据广东省电子工业局粤电企字[1988]第 039 号文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690 号文，电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强电子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总公司”）。

#### 5、1989 年增资

根据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法人换照验资证明书》，电子总公司注册资本由 2,856 万元变更为 7,347 万元。

#### 6、1994 年改制

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经复[1994]314 号文、广东省经济委员会粤经企[1994]555 号文和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粤国资[1995]12 号文，电子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华强集团取得了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347 万元，性质为全民（内联-独资）。

#### 7、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

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3）839 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3）297 号文批准，2003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与股权受让方签订《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中的 91%转让给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张锦墙、梁光伟、李烈崇、高柱荣、鞠耀明、谢芳谷、翁鸣、王建新、李国洪、方德厚等自然人，剩余 9%国有股权仍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华强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华强集团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 8、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0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梁光伟将其持有的 9.2%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弘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由出让与受让双方

协商定价。华强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 9、2004 年股权转让

华强集团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锦墙将其持有的 1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宝利泉实业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8 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由出让与受让双方协商定价。

#### 10、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华强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芳谷、高柱荣和李列崇将其分别持有的 3.1625%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23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由出让与受让双方协商定价。

#### 11、2006 年 12 月增资

华强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及法定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金，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人民币 165,690,396.72 元，盈余公积金转增人民币 60,839,603.28 元，共计转增人民币 226,530,000.00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华强集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47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 亿元，股本结构未变。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深圳博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HD/YZ(2007)001 号《验资报告》及 BHD/ZS(2007)001 号《审计报告》审验。

#### 12、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粤国资产权[2007]214 号），将广东省政府持有的华强集团 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 13、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5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深圳市宝利泉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华强集团 11.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 14、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11月8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

#### 15、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王建新将持有华强集团 3.16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 16、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2日，经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11]759号《关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9%国有股权置换方案的批复》批准和华强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9%的股权转让给景丰投资有限公司。华强集团于2011年9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强集团经过 30 多年的创新发展，实现了由电子制造业向文化科技、电子信息等现代服务业的转型升级，拥有投资企业 90 多家，多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总资产逾 400 亿元，员工 2 万多人，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荣获“十大最具影响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华强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文化科技产业、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商业地产、金融服务业等。

###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华强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4,341,576.23	3,611,006.86	3,563,697.21
负债合计	3,105,196.51	2,645,184.90	2,764,9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527.41	738,066.22	610,302.80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22,362.41	1,029,579.24	1,015,257.09
营业利润	157,531.62	158,887.61	122,519.26
利润总额	194,541.66	200,291.12	139,90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83.54	113,898.49	63,662.04

## （五）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圳华强外，华强集团直接持有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强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从事业务
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4%	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和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	城市综合体、住宅开发
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住宅开发
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	49%	证券及股权投资
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
深圳华强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45%	光热智能发电
深圳华强天盛商贸有限公司	100%	建材贸易

深圳市鼎盛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00%	自有物业租赁
广东华强置业有限公司	100%	工业园出租
华强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电子产品制造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等金融服务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100%	住宅开发
华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贸易
华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100%	投资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产业园开发

## （六）华强集团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华强集团的股东、产权控制关系图详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图”。

华强集团、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景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强集团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45%
	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	17,480	21.85%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11,729.92	14.6624%
	景丰投资有限公司	7,200	9%
	合计	72,409.92	100.00%

\*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为梁光伟 100%持股公司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0	71.7666%
	彭博斋	80	0.2666%
	方涛	80	0.2666%
	邹群	80	0.2666%
	周红斌	80	0.2666%
	王德君	80	0.2666%
	刘晶阳	80	0.2666%
	张泽宏	80	0.2666%
	姚韵	80	0.2666%
	李峥	80	0.2666%
	合计	22,250.00	74.17%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5,140	25.7000%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3,920	19.6000%
	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	2,429.94	12.1497%
	陈云穗	431.76	2.1588%
	李峥	168	0.8400%
	赵素萍	140	0.7000%
	深圳市强创达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127.16	0.6358%
	高柱荣	122	0.6100%
	翁鸣	120	0.6000%
	刘凌霄	84	0.4200%

	合计	12,682.86	63.00%
--	----	-----------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
	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合计	6,000	100.00%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李曙成	196.8	8.1463%
	马月华	140	5.7951%
	李峥	100	4.1394%
	牛自波	100	4.1394%
	周红斌	100	4.1394%
	张泽宏	100	4.1394%
	赵骏	100	4.1394%
	周祯祥	95	3.9324%
	高敬义	70	2.8975%
	周祯祥	95	3.9324%
	合计	1,096.80	45.40%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	2,450	49%
	方德厚	550	11%
	李国洪	400	8%

	胡新安	400	8%
	李 明	400	8%
	鞠耀明	400	8%
	翁 鸣	400	8%
	合计	5,000	100%

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景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 二、胡新安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胡新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0319680821****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天海豪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胡新安从 2010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华强集团董事，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新安与以上单位均无直接产权关系。

### （三）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 有限公司	5,000	8%	投资兴办实业

## 三、郑毅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郑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08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4号华强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郑毅从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深圳华强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强董事、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毅与以上单位均无产权关系。

### （三）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郑毅未控制其他企业。

## 四、王瑛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王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01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4号华强集体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瑛从2010年起担任深圳华强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起担任深圳华强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深圳华强无产权关系。

### （三）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王瑛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五、任惠民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任惠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80319730515****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惠民 2011 年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强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任惠民与以上单位均无产权关系。

## （三）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任惠民未控制其他企业。

## 六、侯俊杰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侯俊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22219731204****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4 号华强集体宿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侯俊杰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华强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俊杰与以上单位均无产权关系。

### （三）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侯俊杰未控制其他企业。

### 第三节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华强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股权及控制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三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新安、郑毅、王瑛是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惠民、侯俊杰系本公司业务骨干人员。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华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胡新安、牛自波、张泽宏为华强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发行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期间，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有权共同向深圳华强提名 1 名董事。同时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有权共同向深圳华强推荐 1 名副总经理。

### 第四节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第五节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 第六节 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胡新安在华强集团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权，与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华强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杨林和张玲系夫妻关系，杨逸尘系杨林和张玲之子，其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潜在或有负债履行兜底责任的能力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税款的能力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潜在或有负债履行兜底责任的能力以及相应履约担保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将需要对在评估基准日前的潜在或有负债向深圳华强进行赔偿，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因本次交易取得了部分现金，因此具有履行兜底责任的能力。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持有股份的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且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承诺股份上市之日起至限售期结束不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因此在未来三年内若交易对手方不履行或有负债的赔偿义务，上市公司可向法院起诉要求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予以赔偿。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税款的风险及相关风险的解决措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约需要交纳约 1.75 亿元个人所得税，本次现金交易对价合计 2.59 亿元，因此现金支付对价能够覆盖个人所得税部分。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 1.29 亿元，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收到现金部分支付金额将全部用于交纳个人所得税，剩余个人所得税金额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

缴纳个人所得税。考虑到第二期现金支付及股权变现等因素，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具备交纳全额所得税的能力，个税交纳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湘海电子 100%股权。

### 第一节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72191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625521-7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17362552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3101-3103 房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3101-3103 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监控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第二节 历史沿革

#### 一、2002 年 2 月，公司设立

湘海电子由杨林、肖军胜、张玲、郭阳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玲，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本次出资由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业信验字[2002]第 017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

告书》。

2002年2月1日，湘海电子在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834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海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	80.00	25.00
2	肖军胜	80.00	25.00
3	张玲	80.00	25.00
4	郭阳	80.00	25.00
合计		<b>320.00</b>	<b>100.00</b>

## 二、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2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肖军胜将其占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张玲，肖军胜与张玲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2年12月2日，湘海电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160.00	50.00
2	杨林	80.00	25.00
3	郭阳	80.00	25.00
合计		<b>320.00</b>	<b>100.00</b>

## 三、200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23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郭阳将其占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杨林，郭阳与杨林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编号：[2007]深南证字第1691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160.00	50.00
2	杨林	160.00	50.00
合计		<b>320.00</b>	<b>100.00</b>

2007年1月24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2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320万元，分别由股东张玲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5万元，以货币出资36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65万元；股东杨林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万元，以货币出资11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于2007年2月6日出具了深庆验字[2007]第01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2007年2月26日，湘海电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785.00	59.47
2	杨林	535.00	40.53
合计		<b>1320.00</b>	<b>100.00</b>

#### 四、2013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2月1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32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杨林认缴2,18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权。同日，杨林通过银行账户（账号：6222601310024\*\*\*\*\*）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601604591\*\*）缴存货币出资2,180万元。同日，股东杨林、张玲共同签署《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2月1日，湘海电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785.00	22.43
2	杨林	2,715.00	77.57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 五、2013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30日，湘海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1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杨林以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玲以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29日，杨林通过银行账户（账号：6222601310024\*\*\*\*\*）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523618875\*\*）缴存货币出资900万元。次日，张玲通过银行账户（账号：60142836319\*\*\*\*\*）缴存货币出资900万元。

2013年11月1日，湘海电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1,085.00	26.46
2	杨林	3,015.00	73.54
合计		<b>4,100.00</b>	<b>100.00</b>

### 六、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1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7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张玲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权。



2013年11月26日，张玲通过银行账户（账号：60142836319\*\*\*\*\*）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523620395\*\*）缴存货币出资1,800万元。

2013年12月3日，湘海电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1,685.00	35.85
2	杨林	3,015.00	64.15
合计		<b>4,700.00</b>	<b>100.00</b>

#### 七、2014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5月2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7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中，由杨林和张玲各以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其中各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各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4日，张玲通过银行账户（账号：60142836319\*\*\*\*\*）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549628290\*\*）缴存货币出资900万元。次日，杨林通过银行账户（账号：6222601310024\*\*\*\*\*）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549628290\*\*）缴存货币出资900万元。

2014年5月7日，湘海电子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上述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1,985.00	37.45
2	杨林	3,315.00	62.55
合计		<b>5,300.00</b>	<b>100.00</b>

#### 八、2014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6月12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原来的人民币 5,3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中，张玲以货币资金出资 9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林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17 日，张玲通过银行账户（账号：60142836319\*\*\*\*\*）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458630680\*\*）缴存货币出资 900 万元。次日，杨林通过银行账户（账号：6222601310024\*\*\*\*\*）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458630608\*\*）缴存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湘海电子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2,285.00	40.09
2	杨林	3,415.00	59.91
合计		<b>5,700.00</b>	<b>100.00</b>

#### 九、2014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5 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5,7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张玲以货币资金 600 万元认缴，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9 日，张玲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523631950\*\*）缴存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湘海电子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上述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2,485.00	42.12
2	杨林	3,415.00	57.88
合计		<b>5,900.00</b>	<b>100.00</b>

#### 十、2014年9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9月1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昆石财富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9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6,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新股东昆石财富以货币资金1,800万元认缴，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权利。

2014年9月4日，昆石财富通过银行账户（账号：744091018260004\*\*\*\*）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497634665\*\*）缴存货币出资1,800万元。

2014年9月10日，湘海电子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2,485.00	38.23
2	杨林	3,415.00	52.54
3	昆石财富	600.00	9.23
合计		<b>6,500.00</b>	<b>100.00</b>

#### 十一、2014年9月第九次增资

2014年9月21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湘海合力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股东湘海合力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认缴，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权利。

2014年9月22日，湘海合力通过银行账户（账号：7627628057\*\*）向湘

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536636587\*\*）缴存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4 日，湘海电子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玲	2,485.00	35.50
2	杨林	3,415.00	48.79
3	昆石财富	600.00	8.57
4	湘海合力	500.00	7.14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十二、2014 年 11 月第十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8 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湘海合力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权。

2014 年 11 月 6 日，湘海合力通过银行账户（账号：7627628057\*\*）向湘海电子验资账户（账号：7510639677\*\*）缴存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湘海电子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上述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	3,415.00	45.54
2	张玲	2,485.00	33.13
3	昆石财富	600.00	8.00
4	湘海合力	1,000.00	13.33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 十三、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湘海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昆石财富将其持有的8%股权以人民币2,280万元转让给韩金文，湘海合力将其持有的5.33%股权以人民币1,520万元转让给张玲，湘海合力将其持有的8%股权以人民币2,280万元转让给杨逸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30日，昆石财富与韩金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编号：[2015]深证字第46840号）；湘海合力与张玲、杨逸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编号：[2015]深证字第46850号）。

2015年4月1日，湘海电子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	3,415.00	45.53
2	张玲	2,885.00	38.47
3	杨逸尘	600.00	8.00
4	韩金文	600.00	8.00
	合计	7,500.00	100.00

湘海电子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增资行为均由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或由银行出具缴存出资凭证，历次增资均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湘海电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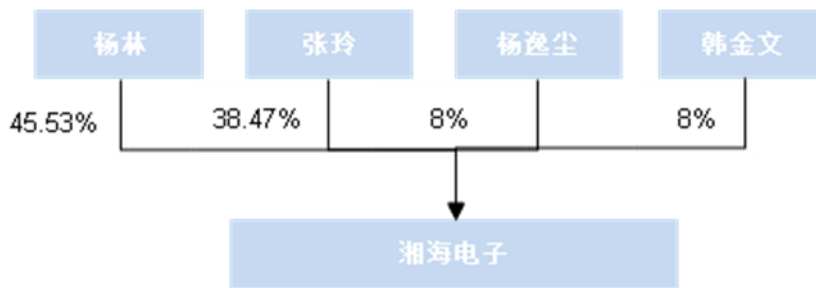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期间，杨林和张玲曾在较短时间内对湘海电子进行过多次增资，主要原因为当时杨林和张玲以股东身份向湘海电子提供资金支持，在当时湘海电子拟进行IPO情况下，杨林和张玲认为通过向湘海电子逐步回收资金，逐次增资方式在确认出资是否到位问题上较通过债转股方式好。湘海合力为杨林、张玲原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韩金文为杨林多年好友，在

杨林创业早期为其提供过资金帮助，韩金文直接持有昆石财富 99.72%股权。

湘海电子近年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以及定价分析详见本章“第八节 湘海电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第三节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海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张玲夫妇，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湘海电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内容；湘海电子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 第四节 湘海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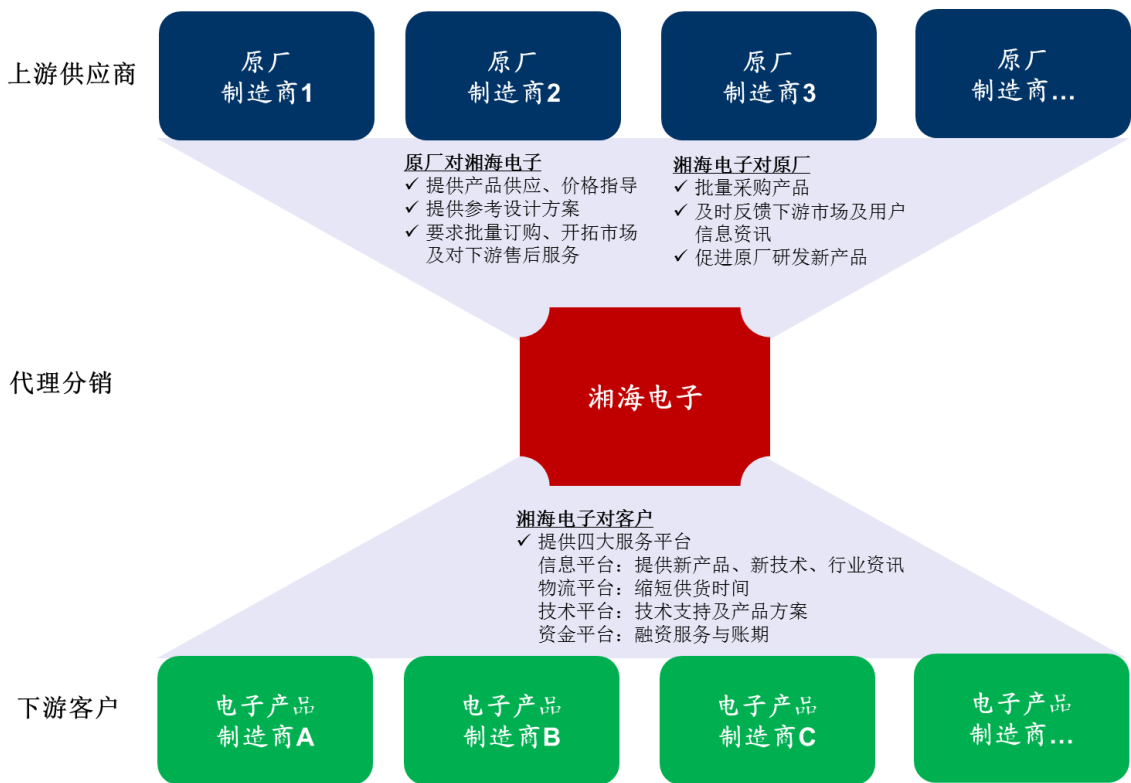
##### 1、湘海电子的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湘海电子是国内著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湘海电子基于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多年的服务经验和成熟的运作模式，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联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

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原厂通常会寻求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及品

牌形象的代理分销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主要原因包括：（1）下游客户的订货规模大小不一，代理商可大批量订货，满足批量生产的需求；（2）原厂制造商一般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赊账要求，代理商可提供融资服务和较长的账期；（3）代理商在市场上活跃度、灵活度更大，具备更强的市场开拓力度，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4）代理商可对下游客户进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有利于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强客户黏性；（5）代理商可对下游客户提供物流服务支持，缩短供货时间。

### 湘海电子在电子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湘海电子拥有的优质客户群体确保能够对原厂大批量采购，并及时将下游市场及用户资讯反馈给原厂，同时构建了信息平台、物流平台、技术平台和资金平台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原厂难以提供的全方位服务，在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湘海电子专注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主要代理及销售 Murata、Panasonic、Synaptics、艾为、GCT、芯导、芯凯等 13 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产

品，形成了以被动元器件为主，主动元器件为辅的产品结构，产品类别包括滤波器、双工器、电阻、电容、EMI、晶体、连接器、二三极管、无线通信模组、射频PA、射频开关、射频芯片、天线、指纹识别等传感器、显示驱动IC、光学防抖马达、背光驱动IC、触控IC、音频功放IC、电源管理IC、图像处理、存储产品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

### (1) 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

目前，湘海电子代理及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原厂	产品类别
1	手机	Murata、Panasonic、SIS、Synaptics、艾为、GCT、GMT、芯凯、芯导、APP、欧菲光、Hosonic、LITEON、贝岭	eMMC、电源管理芯片、音频功放芯片、触控芯片、背光驱动芯片、呼吸灯驱动芯片、射频芯片、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前端发射模块、射频开关、滤波器、双工器、天线、指纹识别模组、传感器、二三极管、电容、电阻、电感、磁珠、晶体、光学防抖马达、Speaker、连接器等
2	计算机，平板电脑及周边设备	Murata、Panasonic、Synaptics、SIS、艾为、GMT、芯凯、芯导、Hosonic、LITEON、贝岭	eMMC、电源管理芯片、音频功放芯片、触控芯片、背光驱动芯片、呼吸灯驱动芯片、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滤波器、双工器、天线、指纹识别模组、传感器、二三极管、电容、电阻、电感、磁珠、晶体、连接器等
3	汽车电子	Murata、Panasonic、Synaptics、艾为、芯导、Hosonic、LITEON	音频功放芯片、滤波器、指纹识别模组、传感器、二三极管、电容、电阻、电感、磁珠、晶体、连接器及按键等
4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	Murata、Panasonic、Synaptics、芯凯、艾为、芯导、Hosonic、LITEON	Zigbee 模块、电源管理芯片、音频功放芯片、触控芯片、背光驱动芯片、滤波器、指纹识别模组、传感器、二三极管、电容、电阻、电感、磁珠、晶体等
5	医疗设备	Murata、Panasonic、Synaptics、芯凯、艾为、芯导、Hosonic、LITEON	Zigbee 模块、图像传感器、传感器、滤波器、二三极管、电容、电阻、电感、磁珠等



## (2) 产品授权及代理分销情况

湘海电子代理销售的所有产品均为授权代理模式，即湘海电子获得上游原厂授权代理后，根据经验和预测向上游原厂采购大批量的产品并支付货款，再将产品销售至下游客户，从中赚取差价获利。

湘海电子拥有境内外 13 家原厂供应商的代理权，各厂家的代理证或代理合同的形式差别较大。湘海电子代理权情况及代理合同简要条款如下：

序号	被代理人情况				代理条款				
	名称	简称	开始代理时间	所属国家/地区	代理人	销售范围	产品范围	代理期限	重要附加条款
1	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PP/爱佩仪	2014年	美国	深圳新思维	中国	销售 APP 产品	2014.1 2.01-2 016.12 .01	1.本经销权为非独家代理且不可转让 2.价格采用 FOB 到经销商指定的香港收货地址 3.支付方式货到付款，买家信用良好可以延迟为发货后 15 天 4.未经公司书面允许，不能代理或销售其他品牌的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 5.不允许私自使用商标 6.要求提供需求预测
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AWINIC/艾为	2010年	中国	湘海电子	中国	销售 AWINIC 全线产品	2015.0 5.01-2 016.04 .30	-
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Bellin g/贝岭	2008年	中国	湘海电子	-	销售其集成电路产品并承担售后服务	2015.0 4.01-2 016.03 .31	-

	公司								
4	GCT Semiconductor, Inc.	GCT	2007年	美国	湘海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	销售 GCT 产品	2015.04.20-2016.04.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独家代理权</li> <li>2.约定了订单单个产品的最低金额</li> <li>3.约定了订单取消所收取的费用</li> <li>4.非竞争条款</li> <li>5.不允许私自使用商标</li> <li>6.经销商需保留一定的库存</li> <li>7.约定了付款方式</li> <li>8.要求提供市场数据</li> </ul>
5	Global Mixed-mode Technology, Inc(致新科技)	GMT/致新	2012年	台湾	湘海电子	-	销售 GMT 产品	2015.01.01-2015.12.31	-
6	杭州鸿星电子有限公司	Hosonic/鸿星	2014年	中国	湘海电子	大陆地区	销售石英晶体及振荡器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2015.01.01-2015.12.31	-
7	美国芯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T/芯凯	2011年	美国	湘海电子	-	有权代理其进行报价、投标、决定契约价格、条款及签署契约事宜	2015.05.04-2015.12.31	-
8	光宝科技股份	LITE ON/光宝	2014年	台湾	香港湘海	-	销售光宝光电事业群生产的	2014.10.29-2015.10	-

	有限公司						LED/光耦/sensor/flash 等相关产品	.30	
9	Murata Company Limited	Murata/村田	2002年	日本	香港湘海	-	销售村田产品	无期限	1.新客户需提前报备，不可销售给村田禁止销售名单中的客户 2.需销售给终端客户，不可销售给分销商或贸易商 3.会定期根据销售表现评定是否继续合作，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	深圳市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FILM/欧菲光	2014年	中国	深圳新思维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其指纹识别模组、TP 以及CCM 模组	2014.11.17-2015.11.17	1.目标客户需进行报备 2.约定了结算模式
1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Panasonic/松下	2014年	日本	湘海电子	中国地区(含港澳)	销售松下产品	2015.01.01-2015.12.31	-
1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rismi/芯导	2010年	中国	湘海电子	中国地区	销售芯导产品	2014.06.10-2015.06.09	要求推广芯导产品并反馈市场信息

13	Synaptics Incorporated	Synaptics/新思	2014年	美国	深圳新思维	中国(包括香港)	中国(包括香港)销售其产品	2015.03.12-2016.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前下订单的时间要求及订单提交后不可修订或取消订单</li> <li>2.若产品涨价, 30天内的订单按照原价格, 30天后的订单按照新价格</li> <li>3.未经公司书面允许, 不能代理或销售其他品牌的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li> <li>4.在公司书面允许之下, 经销商可以使用商标, 商标名与公司名, 使用其的目的必须为在授权区域内的市场营销</li> </ol>
----	------------------------	--------------	-------	----	-------	----------	---------------	-----------------------	---

除上述代理权外, 湘海电子正在与台湾矽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证书, 预计代理证取得不存在障碍。

按照行业惯例, 代理证或代理合同一般为一年一签。湘海电子自 2002 年成立以来,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 凭借其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合理判断, 获得了 Murata 等知名原厂的认可及授权, 并与原厂维持着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 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及技术投入的延续性, 除非代理分销商资金断裂或自愿放弃, 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代理分销商。截至目前, 尚未出现原厂主动和湘海电子终止协议的情形。未来, 湘海电子拟进一步加大对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开拓力度, 不断丰富产品种类, 提高品牌影响力, 结合湘海电子战略发展目标, 赢得更多产品线的授权分销。

上述湘海电子所拥有的代理权均不属于独家代理权。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应用领域很广, 电子元器件原厂供应商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及开拓新行业领域, 原

厂一般不会独家授权一家代理商分销产品，而是会授权若干家代理商同时进行市场开拓，并会根据采购量及下游客户情况给予不同的价格支持。目前，湘海电子在前五大供应商 Murata、艾为、芯导、芯凯及络达科技的代理商中排名靠前，合作关系持续稳定。

### 3、营业收入构成

#### (1) 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	103,496.84	92,571.15	58,256.80	52,131.18
计算机，平板电脑及周边设备	6,418.15	5,539.96	5,308.26	4,628.68
汽车电子	1,228.58	901.35	626.72	480.78
其他	11,608.31	9,828.67	11,014.60	9,437.43
<b>合计</b>	<b>122,751.88</b>	<b>108,841.13</b>	<b>75,206.38</b>	<b>66,678.07</b>

####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36,213.60	32,768.22	24,875.57	22,695.01
境外*	86,538.28	76,072.91	50,330.81	43,983.05
<b>合计</b>	<b>122,751.88</b>	<b>108,841.13</b>	<b>75,206.38</b>	<b>66,678.07</b>

注：\*境外收入是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收入（已抵消内部交易），其商品最终也是销往国内客户。

湘海电子境内外业务模式以及最终在香港公司体现较多收入的原因详见本节“6、主要经营模式”。

#### (3)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无源被动元器件	36,074.33	32,071.71	27,296.79	24,148.75
无源射频器件	62,076.38	54,834.67	25,667.07	22,675.54
功率放大器件	7,334.62	6,624.19	8,722.16	7,906.07
电源管理及显示驱动器件	5,348.22	4,848.01	4,611.24	4,171.17
其他	11,918.33	10,462.56	8,909.12	7,776.53
合计	122,751.88	108,841.13	75,206.38	66,678.07

#### 4、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3 年
	存货余额	各类别占比	存货余额	各类别占比
无源被动元器件	7,178.39	30.07%	3,732.28	32.87%
无源射频器件	11,113.17	46.55%	3,442.01	30.32%
功率放大器件	1,265.21	5.30%	1,823.07	16.06%
电源管理及显示驱动器件	1,974.31	8.27%	743.64	6.55%
其他	2,342.21	9.81%	1,612.59	14.20%
合计	23,873.30	100.00%	11,353.59	100.00%

由于 2014 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市场处于缺货状态，湘海电子 2014 年的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110.27%，并有策略的增加了无源射频电子元器件如多层频率器件、高频滤波器、射频开关、收发双工器等产品的库存水平。

#### 5、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湘海电子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1	Murata	105,938.31	87.29%
	2	艾为	4,142.45	3.41%
	3	芯导	3,637.66	3.00%
	4	芯凯	2,560.94	2.11%
	5	络达科技	1,703.84	1.40%
		小计		<b>117,983.20</b>
2013 年度	1	Murata	40,762.28	55.74%
	2	拓展科技	13,473.66	18.42%
	3	络达科技	8,515.11	11.64%
	4	艾为	3,252.07	4.45%
	5	芯导	2,251.41	3.08%
		小计		<b>68,254.53</b>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数据中，对供应商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采购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 Murata 的交易主体包括村田电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及村田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湘海电子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93.33% 及 97.21%。报告期内，除拓展科技外，湘海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股份或权益。与拓展科技发生交易的背景及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第二节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湘海电子第一大供应商为 Murata，2014 年湘海电子对 Murata 产品的采购额占总采购成本的 87.29%。Murata 详细情况详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第三节标的资产的相关分析”之“一、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1、主要的产品线 Murata 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因为 2014 年迎来 4G 手机元年，4G 手机上 Murata 产品的单机用量和金额

大幅增长，尤其是射频器件的应用；Murata 的增速远远超过其他半导体产线的增速。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减少了拓展科技，同时络达科技采购金额亦大幅下滑。2013 年度，拓展科技与湘海电子的特殊关联交易致使其成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2014 年香港湘海已取代拓展科技成为香港平台，拓展科技与湘海电子之间的交易大幅减少。络达科技产品线货值高，资金占用大，再加上因 4G 手机行业发展导致 2014 年下游客户对 Murata 的需用量增加较快，湘海电子在有限的资金量下为取得更好收益，主动减少在络达科技的采购量，因此 2014 年络达科技采购的占比大幅下降。2013、2014 年中前五大供应商艾为、芯导的采购金额和比例变化程度相对较小。

## (2) 主要客户情况

湘海电子目前服务超过 600 家客户，积累了一批优质的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包括 OPPO、步步高、宇龙酷派、金立等国内知名的品牌手机厂商，以及华勤通讯、天珑移动、海派通讯、闻泰通讯、中诺通讯等手机 ODM 厂商等。

湘海电子近两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1	OPPO	22,877.98	18.63%
	2	步步高	16,570.20	13.50%
	3	华勤通讯	9,886.17	8.05%
	4	天珑移动	6,753.34	5.50%
	5	金立	6,584.08	5.36%
	小计			<b>62,671.77</b>
2013 年度	1	OPPO	7,188.77	9.56%
	2	华勤通讯	6,557.48	8.72%
	3	天珑移动	6,058.32	8.06%
	4	步步高	4,582.53	6.09%
	5	拓展科技	4,305.73	5.73%
	小计			<b>28,692.83</b>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

其中涉及的交易主体为：OPPO 包括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步步高包括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华勤通讯包括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珑移动为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立包括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湘海电子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38.16%及 51.04%。报告期内，除拓展科技外，湘海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股份或权益。与拓展科技发生交易的背景及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第二节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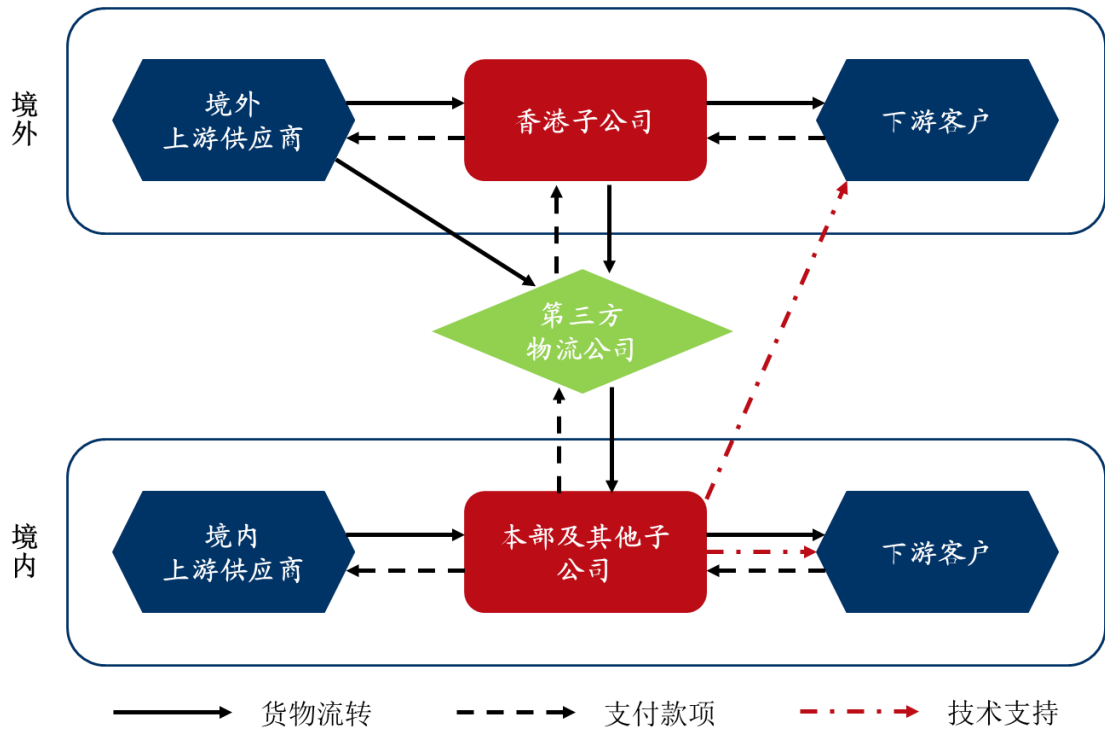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因为 OPPO，步步高等客户在 2014 年因 4G 手机业务爆发取得较大进展导致，客户集中度因此进一步提高。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前五大客户仅由拓展科技变为金立，金立 2013 年亦为湘海电子的重要客户，因 2013 年拓展科技与湘海电子的特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导致未出现在前五大客户中。

## 6、主要经营模式

### （1）总体经营模式

目前，湘海电子所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国际元器件原厂制造商，部分来自于国内元器件原厂制造商，香港是传统的电子产品国际集散地，国外原厂习惯于在香港交货，另外湘海电子的主要客户根据其自身业务特点进行税收筹划亦大部分选择在境外交货，少部分选择在境内交货。因此，湘海电子境外和境内业务的发生主要是因上游供应商所属区域以及下游客户的交货地点选择所致，在业务合作方式及盈利模式等方面不存在显著的差别。

湘海电子境外和境内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湘海电子总体业务流程如下：

A、制定采购计划：市场部基于现有客户的订单情况，结合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需求的判断及备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

B、采购订货：物流部接到市场部的采购通知后，主要通过香港湘海向国际电子元器件原厂制造商发出订单，部分通过本部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向国内电子元器件原厂制造商发出订单。电子元器件原厂制造商在完成生产后相应发货给湘海电子在香港或深圳的仓库，若直接发往深圳仓库一般湘海电子会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协助报关；

C、库存管理：香港或深圳仓库在收到货物后，物流部会按照产品型号统一进行分类整理。对于半导体等高价值产品，通常会在香港仓库进行库存，而其他被动元器件等价值相对较低的产品，则由香港湘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报关后发往深圳仓库。

D、销售服务：货物入库并分类整理后，根据市场部和业务部的指令，物流部按照客户对交货地点的要求分别从香港或深圳仓库发货，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交货。

E、技术支持：市场部下设有 FAE 工程师（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负责选择与公司资源和市场需求相结合的研发项目，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推广高价值新产品，帮助客户完成匹配调试。同时，负责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

湘海电子境外业务和境内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境外业务	境内业务
业务流程	由香港境外子公司（香港湘海或香港新思维）下单及支付，在香港库存，按照客户要求在香港进行交货	若上游供应商位于境外，由香港境外子公司（香港湘海或香港新思维）下单及代付，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报关完税后将货物运至本部及其他境内子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和库存，按照客户要求在国内指定地点交货； 若上游供应商处于境内，由本部及其他境内子公司下单、支付及库存，并按照客户要求在国内指定地点交货
定价原则及方式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策略性定价 定价币别为美金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策略性定价 定价币别为人民币
与上游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	COD 或月结 60 天以内 结算币别为美金	COD 或月结 60 天以内 结算币别为人民币
与下游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	COD 或月结 90 天以内，可使用香港美元期票	COD 或月结 90 天以内，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未结订单情况 (截至 2015.3.31)	22,543.20 万元	12,597.21 万元

## （2）采购模式

湘海电子负责采购的主要部门是市场部。市场部的职责主要包括：

A、负责分析市场行情，了解市场动态，给业务部门进行产品知识培训，引导业务部门销售以及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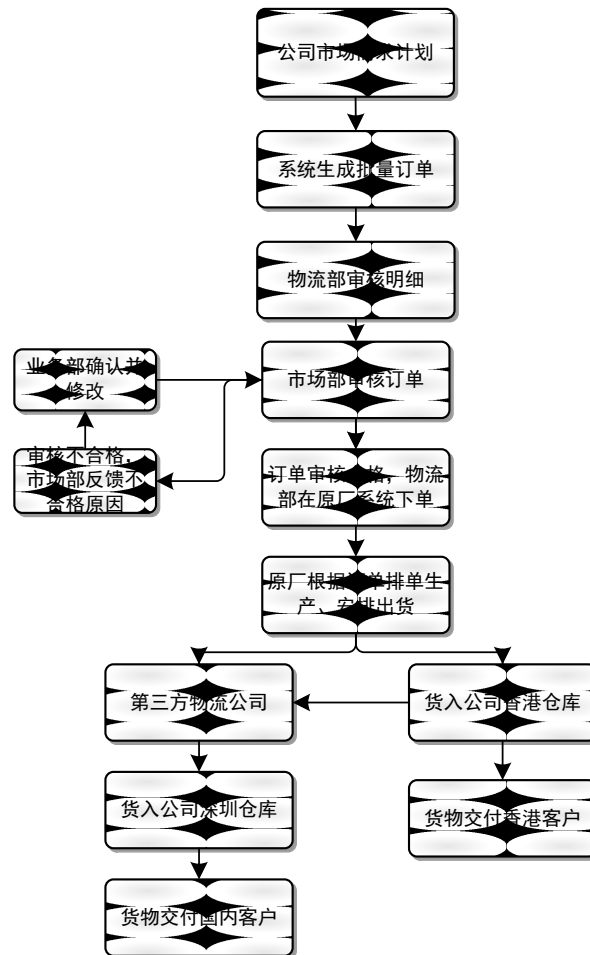
B、负责编制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以及获取具有竞争力价格，签订供货合同，负责产品的采购。

C、对库存进行风险防控，降低呆滞物料产生的风险。

D、协调物流部负责执行采购行为、验收入库。

湘海电子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通过对客户需求的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市场部对众多客户的需求进行分类汇总，由市场部作出集中采购计划，从而发挥采购的规模优势；对于常用的、更新周期较长的通用产品，在合适时机大规模采购从而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

湘海电子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 (3) 销售模式

湘海电子的业务部负责向客户销售及推广产品，除本部在深圳外，湘海电子在上海、香港、北京、青岛及厦门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把握客户需求，湘海电子在各地主要销售网络均配备具有一定技术基础的销售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研发、采购、财务、品质等相关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及时处理问题并定期拜访。

业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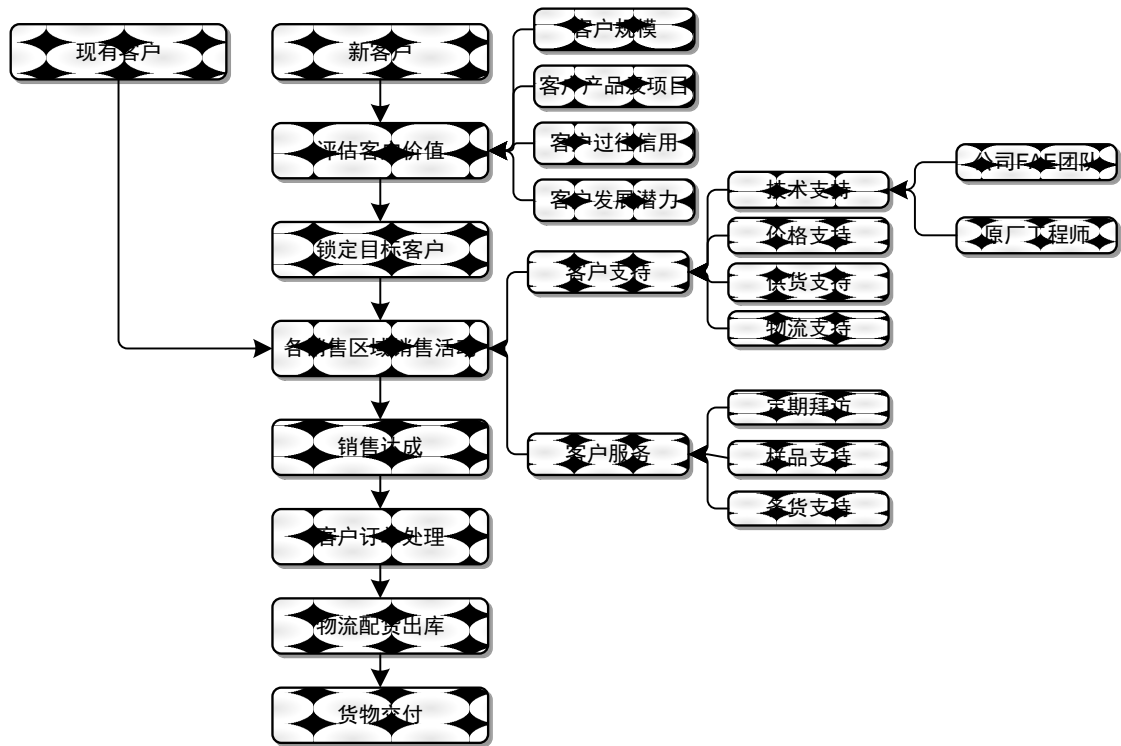
A、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对锁定客户的全面支持和销售，负责跟踪客户生产需求和研发信息，负责协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方案项目研发，负责对目标新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和产品方案推广，跟踪客户的需求做好备货计划，完成公司计划的销售任务。

B、负责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呆滞物料以及坏账产生的风险。

C、跟进客户项目生产计划，以及售后跟踪。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积累，湘海电子目前已与相当数量的大客户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形成较稳定的客户群体，业务部设有专人负责大客户的日常维护及拓展工作；对于目标新客户的覆盖和销售，湘海电子设有客户价值的评估体系，筛选并锁定目标新客户后，通过收集客户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方向、业务规模及信用评价等信息，进一步了解和客户需求，促成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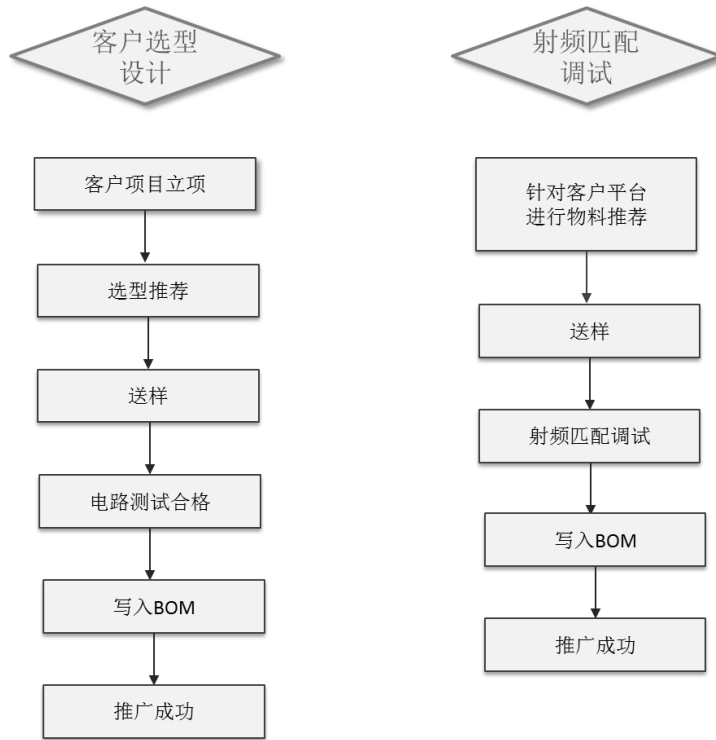
湘海电子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 (4) 技术服务流程

技术服务已经成为衡量电子元器件代理商服务水平的参考指标。各类代理分销商都已逐渐认识到技术服务的重要作用。相比而言，湘海电子比目录或独立分销商更加贴近原厂，更容易获得最新的产品信息，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更强。同时，自身拥有FAE技术团队，可以独立解决客户遇到的技术问题。

技术服务的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选型设计及射频匹配调试两类，具体流程如下：



## 7、质量控制情况

### (1) 货物流转环节质量控制情况

湘海电子在产品的采购、出入库、物流以及不良物料处理等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 A、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湘海电子所代理的产品均经过相关国际标准检验和认证。湘海电子会根据现有市场以及潜在市场择优选择市场信誉度高的元器件原厂供应商，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 B、库存环节的质量控制

湘海电子根据元器件代理模式的特点，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仓储系统。整个库存流程体系中，各部门人员职责分明，在物流人员配送货物并知会仓库人员后，由仓库人员检查外包装完好性、批次与送货单是否一致，并在质检员判定符合后才按照规格型号进行陈列存放，并做系统入库处理，完成入库的质量控制。对于判定不符合的产品，则与原厂协商退换货。此外，公司对于仓库的环境也做了严格的标准要求，建立了适合元器件保管要求的专门仓库，仓库

配备了一系列专用设备，力求保障产品防潮、防静电、防尘的特殊要求。

### C、不良物料的质量控制

针对不良物料的质量控制，湘海电子专门制定了不良物料与客诉管理制度。湘海电子会及时对不良物料进行隔离管理，同时组织人员和原厂联络沟通，判定不良原因与责任，并依据程序与相应单位协商解决退换货。

#### (2) 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措施

湘海电子代理产品均为国际知名品牌的产品，由于电子元器件体积小而精密，原厂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要求，因此原厂对每个出厂的电子元器件都进行了质量检查，并采取妥善的包装形式，电子元器件出现非人为损坏或故障的可能性非常小。同时，原厂一般都会主动承担退货的责任，采取的方式有直接退货、换货或委派技术人员现场协助使用，代理商在客户退货的问题上风险较低。湘海电子从成立至今，发生客户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较少。

##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分销，因此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湘海电子代理的电子元器件，都经原厂制造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包装，因此产品的来源保证了其质量和安全环保。报告期内，湘海电子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主要财务数据

湘海电子最近二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54,317.21	33,171.21
负债合计	26,418.01	20,5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24.88	12,629.68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2,751.88	75,206.38
营业利润	9,227.66	4,875.12
利润总额	9,211.29	4,87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1.67	3,645.19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4 年度</b>	<b>2013 年度</b>
资产负债率	48.64%	61.93%
营业利润率	7.52%	6.48%
净利润率	5.61%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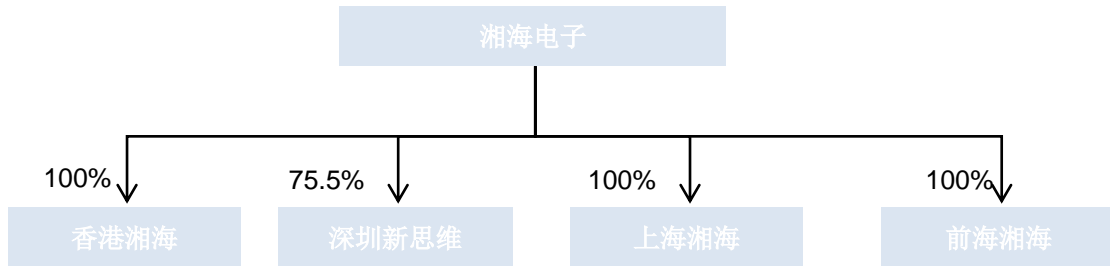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875.24	3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25,162.43	72,17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24.45	-41,778.32
小计	561,462.74	61,396.46
所得税影响额	-140,365.69	-15,349.11
合计	421,097.05	46,047.35

## 第五节 湘海电子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海电子的下属一级子公司包括上海湘海、香港湘海、前海湘海和深圳新思维，深圳新思维旗下拥有香港新思维 100% 股权和指通无限 51% 股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湘海电子上述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上海湘海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010905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长柳路 56-62 号（双号）5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5 月 8 日

### （二）历史沿革

#### 1、2007 年 5 月设立

2007 年 5 月，上海湘海由杨林、张玲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杨林认缴 60 万元，张玲认缴 40 万元。本次出资由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沪立德会验字[2007]第 094 号《验资报告书》。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湘海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

号为 31011520315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湘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林	60.00	60.00
2	张玲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上海湘海股东一致同意湘海电子以人民币 19.49 万元受让杨林持有上海湘海 60%的股权和张玲持有的 40%股权，杨林、张玲和湘海电子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9 日，上海湘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010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湘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海电子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三）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53.71	692.17
负债合计	337.38	74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2	-56.19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81.18	805.15

营业利润	100.08	8.98
利润总额	100.10	8.98
净利润	72.52	7.22

#### (四) 主要业务与产品基本情况

上海湘海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业务，代理的产品包括被动电子元器件如电容、电感、磁珠、滤波器、双工器，以及触控芯片、音频功放、二三极管等。

## 二、香港湘海

公司名称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	60379198-000-09-14-8
公司注册证	1802115
董事	杨林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住所	Flat 01-05, 18/F, Wah Wai Industrial Centre, 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Shatin, HongKong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监控设备、机电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 (二) 历史沿革

湘海电子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者证第 4403201200466 号），香港湘海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批准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湘海电子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 (三) 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9,088.28	26,530.39
负债合计	36,753.71	21,73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34.57	4,797.25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1,490.84	75,957.36
营业利润	10,829.01	6,522.04
利润总额	10,821.02	6,517.00
净利润	9,037.32	5,442.40

#### （四）主要业务与产品基本情况

香港湘海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业务，产品类别包括滤波器、双工器、电阻、电容、EMI、晶体、连接器、二三极管、无线通信模组、射频 PA、射频开关、射频芯片、天线、显示驱动 IC、背光驱动 IC、音频功放 IC、电源管理 IC、图像处理器、存储产品等产品。

### 三、前海湘海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343986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监控设备、机电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前海湘海由湘海电子于2014年9月成立，目前实收资本为零，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 四、深圳新思维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280498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201号单位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的科技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二）历史沿革

深圳新思维由湘海电子和张哲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林，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但尚未进行出资。

2014年9月10日，深圳新思维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112804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新思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海电子	377.50	75.50
2	张哲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	--------	--------

(三) 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资产总计	260.93
负债合计	36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78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24
营业利润	-104.79
利润总额	-104.78
净利润	-104.78

(四) 主要业务与产品基本情况

深圳新思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以及半导体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销售，主要业务领域为主动元器件领域，提供一站式采购配套服务。代理的产品包括触控 IC、指纹识别模组、光学防抖马达等。

## 第六节 湘海电子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

### 一、股权情况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海电子 1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海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张玲夫妇。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合法拥有湘海电子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及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协议安排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二、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湘海电子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未决诉讼及涉嫌犯罪及被立案侦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最近三年，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四、主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6项，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4000350752	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	湘海电子	办公	36.62
2	4000350753	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	湘海电子	办公	119.70
3	4000350754	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	湘海电子	办公	245.51
4	4000350755	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	湘海电子	办公	245.51
5	4000350756	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	湘海电子	办公	119.70
6	4000350757	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	湘海电子	办公	119.70

2015年4月20日，湘海电子与杨逸尘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湘海电子将上述6处物业转让给杨逸尘，转让价格为1,45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五、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3项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	-----	------	-----	-------	--------	------	-----



1	11461557		湘海电子 子	2014.02.14- 2024.02.13	42 类	原始 取得	中国
2	11461613		湘海电子 子	2014.02.14- 2024.02.13	35 类	原始 取得	中国
3	11461680		湘海电子 子	2014.02.14- 2024.02.13	9 类	原始 取得	中国

## 六、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无专利。

## 七、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八、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设备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车辆	362.55	87.79
办公设备	10.85	6.13
合计	373.40	93.9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湘海电子主要生产设备没有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 九、租赁的财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 月)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白沙新兴产业园西仓 302 库	深圳市白沙 物流有限公	湘海电子	1,056	42,240 元/ 月，第二	仓储	2015.04.16- 2020.04.15

		司			个租赁年 度起月租 金年复式 递增 2.5%		
2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201 号单位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新思维	350.39	36,791	办公	2014.10.13- 2015.06.19
3	浦东新区长柳路 56-62 号（双号）501 室	杨林	上海湘海	250.40	40,000	办公	2015.01.01- 2017.12.31
4	WORKSHOP 1+2+3+4+5 ON 18/F WAH WAI CENTRE NOS.38-40 AU PUI WAN STREET SHATIN	恒辉兴业有限公司	香港湘海	935	105,000	办公 仓库	2014.09.20- 2017.09.19
5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6 号 812 室	黄启勇 方蓉闽	湘海电子	56.78	4,200	办公	2013.03.16- 2015.03.15
6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3101-3103、3104、3105、3112 房	杨逸尘	湘海电子	886.74	106,000	办公	2015.06.01- 2017.12.31

上述表格第六项为湘海电子账上自有房产，由于上市公司在深圳拥有多处出租房产，在合适时可向湘海电子提供办公场所，因此交易双方在谈判时同意交易标的目前拥有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根据上述商业条款谈判结果，在本次收购前湘海电子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杨林和张玲之子杨逸尘。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房产在湘海电子的账面值及需要交纳的相关税费作为交易定价依据，在评估基准日，上述房产仍为湘海电子的固定资产，鉴于在评估基

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前湘海电子已与杨逸尘签署了房屋买卖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因此在收益法评估时已把上述房产作为溢余资产按照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确认的评估值进行扣减处理，同时在预测未来现金流时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价格确定未来的租金，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已经充分反映了本次房产转让事宜对于估值的影响。由于相关房屋用于湘海电子的银行贷款抵押，上市公司计划在收购完成后替湘海电子偿还银行贷款后完成房产过户工作。

本次房产过户交易的同时，湘海电子与杨逸尘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房租租金。该房产仅为普通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对湘海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由于杨林、张玲和杨逸尘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因此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虽然因本次交易新增加了关联交易，但由于金额较低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湘海电子电子元器件分销等非关联交易收入，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降低。此外，上市公司在深圳拥有多处出租房产，在合适时可用于湘海电子办公，从而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若上述房产到期后未能续租，则湘海电子需要重新寻找办公场所或仓库，湘海电子现有的办公场所及仓库可替代性强，在未能续租情况下存在租金上涨或无法在同地段租赁房产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十、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湘海电子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海电子（合并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60.27	75.93%
应付账款	1,823.43	6.90%
预收款项	1,787.18	6.77%
应付职工薪酬	769.67	2.91%
应交税费	873.09	3.30%

应付利息	34.14	0.13%
其他应付款	85.97	0.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33.76</b>	<b>96.27%</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25	3.7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4.25</b>	<b>3.73%</b>
<b>负债合计</b>	<b>26,418.01</b>	<b>100.00%</b>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湘海电子的借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	期限	担保情况
1	湘海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5,000 万元	同期基准利率 5.6%上浮 15%	2015.4.10_2015.11.20	杨林，张玲提供但保，张玲以房产抵押，湘海电子以房产抵押
2	湘海电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同期基准利率 5.6%上浮 20%	2014.11.19-2015.05.18	杨林、张玲以房产抵押担保、湘海电子以应收账款质权担保
3	湘海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02.15-2016.02.15	杨林、张玲、唐大为以房产抵押担保
4	香港湘海	Citi Commercial Bank (香港花旗银行)	最高 2,000 万美元	LIBOR 上浮 3.5%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银行发出书面终止函件之日	杨林以信用担保、拓展科技以银行存单担保
5	香港湘海	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最高 1,000 万港币	利率根据借款期限确定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银行发出书面终止函件之日	杨林以信用担保、拓展科技以香港房产抵押担保

湘海电子与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业务相关方不存在各种形式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内保外贷、票据贴现融资等）、担保等行为。

## 第七节 湘海电子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014 年 12 月，上海湘海股东一致同意湘海电子以人民币 19.49 万元受让杨林持有上海湘海 60%的股权和张玲持有上海湘海的 40%股权，杨林、张玲和湘海电子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9日，上海湘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湘海成为湘海电子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第八节 湘海电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 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增资情况详见本章“第二节历史沿革”。从本章第二节所述之第三次增资开始，增资价格均为每股3元，而在此之前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上述增资完成后，湘海电子注册资本由1,32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

上述增资主体包括原股东杨林及张玲、新进股东昆石财富和湘海合力，其中湘海合力为杨林和张玲共同控制的公司。除昆石财富增资外，其余增资主体均为杨林、张玲夫妇或其控制的湘海合力，增资价格包括每股1元和每股3元，由于杨林和张玲是夫妻关系，因此增资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昆石财富的增资价格为每股3元，昆石财富的实际控制人韩金文系杨林多年好友，在湘海电子初创期及成长过程中曾多次提供帮助，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 二、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3月，股东昆石财富将其持有的8%股权以人民币2,280万元转让给韩金文，湘海合力将其持有的5.33%股权以人民币1,520万元转让给张玲，湘海合力将其持有的8%股权以人民币2,280万元转让给杨逸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主要参照公司2014年净资产值确定为每股3.8元。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优化并购完成后上述主体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结构，由于股权转让均发生在同一控制下，因此转让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 第九节 湘海电子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情况

湘海电子取得的供应商代理权限情况详见“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四节湘海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及用途”之“(2) 产品授权及代理分销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 第十节 湘海电子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湘海电子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湘海电子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条件为：

##### (1) 大陆境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客户选择在境内由湘海电子境内公司交货的，市场部和业务部根据签订的销售订单，指令物流部按照客户要求送货上门或委托物流公司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对商品的数量和质量无异议并预计可以收回货款的，湘海电子境内公司与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2) 香港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客户选择在境外由湘海电子香港子公司交货的，市场部和业务部根据签订的销售订单，指令香港仓库交给上门自提的客户或委托物流公司送达客户指定香港办公地点，客户验收商品数量和质量无异议，收讫货款或客户确认收货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湘海电子香港子公司确认收入。

月末，湘海电子依据当月销售商品数量、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单价结转当月销售成本。

瑞华认为，湘海电子作为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商，通过代理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原厂的产品以赚取差价，基于上述业务经营模式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等 5 个条件，销售成本结转按照加权平均法确认，瑞华认为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相关规定。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湘海电子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湘海电子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湘海电子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湘海电子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湘海电子采

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计提方法，而深圳华强采用个别认定的计提方法。湘海电子如果按照深圳华强会计政策进行调整，2013 年及 2014 年对湘海电子净利润的影响为-2.03 万元及-18.10 万元，影响程度较小。

鉴于上市公司未来将以湘海电子作为整合平台对更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进行整合，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此重要部分内容，因此上市公司拟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

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差异外，湘海电子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湘海电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原则与同行业企业相同，但是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湘海电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	-	-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6 个月-1 年	10.00%	-
1-2 年	50.00%	5.00%
2 年以上	100.00%	5.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b>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湘海电子与同行业企业就坏账计提政策的主要差异为 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进行坏账计提。对于 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润欣科技 6 个月以内账款的应收账款未进行坏账计提，深圳华商龙和鼎芯无限则分别按照 3%和 5%比例计提。湘海电子与上述同行业企业在业务及客户方面的差异如下：

业务方面，湘海电子以销售被动元件为主，润欣科技和鼎芯无限以销售 IC 产品为主，深圳华商龙则以销售触控显示为主。被动元件一般应用领域更广，客户需求相对稳定；IC 产品的行业性质较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触控显示则产品应用范围更为单一，受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大。

客户方面，润欣科技、湘海电子及深圳华商龙主要服务于大中型客户，鼎芯无限则主要服务于中小型客户。由于客户群体规模较小，鼎芯无限对于 6 个月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最高；深圳华商龙于 2014 年存在部分客户账期延长的情形，并采用了相对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润欣科技及湘海电子的客户

相对规模较大且行业知名度较高，选择了较为宽松的计提政策。

综上，相较同行业企业，湘海电子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其业务特点及客户情况。

基于湘海电子自身业务特点、历史坏账核销情况及客户的回款情况，湘海电子的坏账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分析请见“第九章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第三节标的资产相关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六)、湘海电子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合理性分析”。

##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湘海电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湘海电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湘海电子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湘海电子及全部子公司。

#### （2）合并财务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湘海	香港	香港	电子元器件贸易	100.00	-	设立
上海湘海	上海	上海	电子元器件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新思维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贸易	75.50	-	设立
香港新思维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贸易		100.00	设立
前海湘海	深圳	深圳	电子元器件贸易	100.00		设立

注：2014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思维在香港登记设立香港新思维，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上述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0日，湘海电子在深圳登记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思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湘海电子认缴出资人民币377.50万元，其他少数股东认缴出资人民币122.50万元。湘海电子自深圳新思维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9月18日，湘海电子在深圳登记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海湘海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湘海电子自前海湘海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思维在香港登记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思维，注册资本20万美元。湘海电子自香港新思维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12月，上海湘海股东一致同意湘海电子以人民币19.49万元受让杨林持有上海湘海60%的股权和张玲持有的40%股权，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2月31日支付给杨林和张玲。2015年1月9日，上海湘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第一节 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情况

#### 一、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德正信对湘海电子 100%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湘海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363.56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湘海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400.00 万元。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为 73,036.44 万元。

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反映为企业账面资产及负债、账面未列示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等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主要反映为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其涵盖的资产或资源包括了所有对企业未来经营有贡献的因素。根据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湘海电子为轻资产公司，对其未来经营影响较大的因素包括供应商资源、客户资源及管理团队等，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下，无法将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游原厂的产品代理权(或经销权)，以及与上游原厂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的口碑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经培训的组合劳力或雇佣合同等与人力资本有关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故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有鉴于此，根据企业特点，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二、湘海电子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48.29 万元，评估价

值为 40,422.04 万元，增值额为 10,973.75 万元，增值率为 37.2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58.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58.48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89.8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363.56 万元，增值额为 10,973.74 万元，增值率为 56.60%。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124.49	28,379.55	255.06	0.91
非流动资产	1,323.80	12,042.49	10,718.69	809.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3.32	10,331.42	10,188.10	7,108.64
固定资产	984.28	1,100.13	115.85	11.77
无形资产	-	420.00	420.00	-
长期待摊费用	4.33	4.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87	186.61	-5.26	-2.74
<b>资产总计</b>	<b>29,448.29</b>	<b>40,422.04</b>	<b>10,973.75</b>	<b>37.26</b>
流动负债	10,058.48	10,058.48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10,058.48</b>	<b>10,058.48</b>	<b>-</b>	<b>-</b>
<b>净资产</b>	<b>19,389.82</b>	<b>30,363.56</b>	<b>10,973.74</b>	<b>56.60</b>

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申报评估的湘海电子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3 家，其中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该单位净资产值	该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占股比例	该项长期投资账面值	该项长期投资评估值
----	---------	---------	-----------	------	-----------	-----------

1	香港湘海	9,730.74	10,387.15	100%	127.00	10,387.15
2	上海湘海	16.32	18.22	100%	16.32	18.22
3	深圳新思维	-104.78	-97.95	75.5%	0.00	-73.95
	<b>合计</b>				<b>143.32</b>	<b>10,331.42</b>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湘海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对标的公司申报评估的各项长期投资均以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乘以投资企业占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标的公司所持有的 3 项长期股权投资中，香港湘海评估增值率最高，其账面值为 127.00 万元，评估值为 10,387.15 万元，评估增值 10,260.15 万元。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是因为会计核算差异所造成的，由于会计核算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原始投资成本，而本次评估系根据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和湘海电子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有较大增值。

若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按权益法核算（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湘海电子持股比例计算）进行调整，则有：

单位：元

长投单位	被投资单位 净资产账面值	湘海电子 持股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 长投账面值	长投评估值	增值率
上海湘海	163,232.98	100.00%	163,232.98	182,188.58	11.61%
香港湘海	97,307,416.80	100.00%	97,307,416.80	103,871,546.63	6.75%
深圳新思维	-1,047,835.45	75.50%	-791,115.77	-739,527.98	6.52%
<b>合计</b>			<b>96,679,534.01</b>	<b>103,314,207.23</b>	<b>6.86%</b>

由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仅为 6.86%，评估增值率较为合理。

##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湘海电子固定资产主要为建筑物和各类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906.01 万元，各类设备账面净值 78.21 万元。房屋建筑物为湘海电子现有办公室，具体指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的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3101 号、3102 号、3103 号、3104 号、3105 号和 3112 号办公用房。由于湘海电子已与杨逸尘签署了房屋出售合同，因此该房产的评估按上述协议记载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确认评估值，评估值为 910 万元。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以重置价值乘以成新率确定，最终评估值为 190.1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中考虑的各类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湘海电子的设备会计折旧年限。

### 3、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为湘海电子账面未记录的 3 项商标权，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 420 万元。

## 三、湘海电子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

### （一）主要假设

#### 1、一般性假设

（1）除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假设湘海电子及其长期投资单位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3）对于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被评估企业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除评估报告中另有声明、描述和考虑外，德正信未考虑下列因素对评估结论的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响：

已有或可能存在的抵押、按揭、担保等他项权利或产权瑕疵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等因素。

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之变化。

各类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之改变,或被评估企业有关与被评估资产直接或间接的任何策略、管理、运营、营销、计划或安排等（如经营策略、管理方式、经营计划、管理团队和职工队伍等）发生变化。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

出现战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被评估企业未列报或未向德正信作出说明而可能影响德正信对被评估资产价值分析的负债/资产、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或者其他相关权利/或有权利和义务/或有义务等。

（5）除在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以及在德正信实施现场查看时仍在异地作业或暂未作业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

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

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资产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危险因子均未列于评估师的考察范围，其对评估价值的不利或有利影响均未考虑。

## 2、收益法主要假设

（1）假设湘海电子未来经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湘海电子未来能够持续取得目前已获授权的原厂产品线代理权，且与原厂的合作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湘海电子的核心管理团队是尽责的且在未来保持稳定。

（4）假设湘海电子目前执行的税收政策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湘海电子未来年度经营现金流均匀流入或流出。

## (二) 收益法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具体按照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自由现金流量（FCFF）并选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企业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其他溢余性资产价值，得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V = P + \sum C_i - D$$

式中： $V$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资本价值）

$P$ ：被评估企业营业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其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的价值

以上表达式中：
$$P = \sum_{t=1}^n FCFF_t (1+r)^{-t}$$

其中： $FCFF_t$ ：未来第  $t$  年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t$ ：被评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期限

本次评估中，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定义为：

$$FCFF = NI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 $FCFF$  = 预期的归属于所有投资者（包括权益投资者和债权人）的自由现金流量

$NI$  = 税后净利润

$DEPR$  = 折旧与摊销

$INT$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CAPEX$  = 资本性支出

$NWC$  = 净营运资金变动（包括对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考虑）

本次评估中，根据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口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其中付息债务资本的回报率根据实际借款利率进行计算，股东权益资本的回报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付息债务资本和股东权益资本的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为便于计算，本次评估对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年。基于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运营方式，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 （三）收益法模型数据预测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

##### A、湘海电子业务—手机行业

从湘海电子历史数据可以看出，湘海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行业。目前湘海电子在手机行业的客户主要包括 OPPO、步步高、宇龙酷派、金立等品牌手机厂商，以及华勤、天珑移动、海派通讯、闻泰通讯、中诺通讯等手机 ODM 厂商，该等客户的手机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和国外。

2014 年湘海电子在手机行业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 4G 手机在中国市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第一季度，我国 4G 手机出货量延续了 2014 年的增长势头。

随着科技发展，手机将越来越重视用户体验，手机功能也会越来越丰富，相应的电子元器件需求也会增加。

本次评估对湘海业务在手机行业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主要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参考 2015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情况及现有订单情况，并结合未来手机市场增长情况，预计 2015 年至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 亿元、14.4 亿元、15.8 亿元、17.2 亿元和 18.7 亿元。

## B、湘海电子业务—非手机行业

湘海电子非手机行业收入主要包括其他通信设备（如对讲机、路由器、手持 GPS 等）、汽车电子、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及其他电子制造（如耳机、机顶盒、安防、医疗等）。

随着近年来智能化电子的兴起，在维持现有移动通讯行业主要客户的前提下，湘海电子未来将大力开拓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平板电脑、安防、医疗等领域的客户。

汽车的智能化、节能化、联网化是未来发展趋势，汽车电子应用将从中高端车型向低端车型渗透，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价值占比不断提升。预计未来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以及燃油汽车的升级改造，未来汽车电子市场将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高，我国智能家居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据千家咨询顾问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205 亿元，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286 亿元，同比增长 39%，至 2020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8.7%。

伴随着物联网的发展，智能穿戴领域发展迅速，并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大量国内外 IT 技术领域的领先企业及中小型创新企业、创业者、投资者纷纷投入到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中国一直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智能穿戴设备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在中国市场前景广阔。根据速途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0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仅 0.9 亿元，2014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66.2 亿元，2010 年-201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86%，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随着智能手表等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投产，国内可穿戴设备将迎来崭新的高速发展局面。预计 2015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35.6 亿元，2016 年将突破 228 亿元规模，2014 年至 2016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86%。

另外，随着 3G、4G 等通信技术在平板电脑中的应用普及，平板电脑的功能也会越来越丰富，相应的电子元器件需求也会增加；“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兴起，将使物联网技术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城市部件的数字化，同时亦促进安防、医疗等行业的发展，亦将带来更多的电子元器件需求。

本次评估对湘海业务在非手机行业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主要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参考 2015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情况及现有订单情况，并结合未来下游相关应用市场增长情况等因素，预计 2015 年至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 亿元、2.94 亿元、3.81 亿元、4.85 亿元和 6.06 亿元。

### C、深圳新思维业务—指纹识别产品

深圳新思维主要负责触控产品、指纹识别产品和光学防抖产品采购和销售，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

在当今信息化和科技化的时代，生物识别正在逐渐兴起，逐步取代传统密码识别将是顺势而为。传统密码识别技术的缺点在于容易丢失，被盗，遗忘或没有携带，比如口令、密码、暗语等。另外，它与用户并不唯一绑定，一旦别人获得了这些信息，他将拥有与失主同样的权利。而生物识别却很好地弥补了传统密码识别的缺点，包括人脸、虹膜、静脉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等，而指纹识别是市场上生物识别中技术最成熟、应用范围也最广泛。

从触摸屏、语音交互等功能到可穿戴、智能家居等系统应用，硬件的智能化都向着越来越“自然”的人机交互方式迈进，硬件的智能化也使得越来越多的硬件设备能提供更加完美的人机交互体验。生物识别的种类很多，指纹识别之所以成为主流的原因在于储存指纹特征数据的方便性。储存指纹特征数据的模板是目前生物特征识别当中最小的，每枚指纹的储存量仅约 120 至 180byte，这么小的空间需求能让它轻松储存于容量有限的装置内，像是信用卡、护照、身份证等。此外，由于技术进步，指纹识别装置的体积也缩减许多，提供了设备的方便和快捷性，除了笔记本电脑上常见的滑动识别器外，手机上也逐渐应用类似装置，均不需要很大空间用于配置硬件。

深圳新思维在指纹识别产品业务的经营模式与触控产品、光学防抖产品业务均有差异，与湘海电子业务亦有差异，其经营模式主要为：首先，深圳新思维协助手机方案设计公司进行终端产品的设计工作，并对样品进行测试，以便确定产品的技术方案；其次，产品技术方案确定后，深圳新思维与手机集成厂商进行商务洽谈，双方就指纹识别模组价格、采购量等条款达成一致，并形成订单或合同；再次，深圳新思维获得手机集成厂商的采购订单后，向指纹识别模组的代工厂下订单并提供指纹识别模组的相关技术方案，代工厂根据技术方案的要求采购指纹识别芯片等物料，并加工成指纹识别模组，并出售给深圳新思维；最后，深圳新思维将从代工厂采购的指纹识别模组出售给手机集成厂商。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新思维指纹识别产品业务尚未实现销售，但已开展若干项目的开发工作，且部分项目已进入产品调试阶段，预计该等项目将于 2015 年下半年陆续投放市场实现销售。

本次评估对新思维指纹识别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主要以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情况为基础，结合新思维未来市场开拓计划，以及指纹识别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预计 2015 年至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00 万元、12,000 万元、14,400 万元、17,300 万元和 19,900 万元。

#### D、深圳新思维业务—触控和光学防抖产品

深圳新思维触控和光学防抖产品业务的经营模式与湘海电子业务类似。触控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触摸屏，光学防抖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摄像头。

本次评估对深圳新思维触控和光学防抖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主要参考 2015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情况及现有订单情况，并结合未来手机市场增长情况等因素，预计 2015 年至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00 万元、5,600 万元、6,200 万元、6,800 万元和 7,400 万元。

湘海电子（合并口径）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2,000.00	191,000.00	216,700.00	244,600.00	274,900.00
增长率	31.97%	17.90%	13.46%	12.87%	12.39%

2014 年湘海电子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同比增长 63.22%，且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61.16%。本次评估预测的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97%，低于企业历史数据，且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持续下降，本次评估预测的湘海电子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是谨慎的、合理的。

## （2）营业成本

本次评估对湘海电子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时，主要参考历史财务数据。其中，湘海业务的手机行业销售成本与新思维触控和光学防抖产品销售成本均按销售收入的 89.5%估算；湘海业务的非手机行业销售成本按销售收入的 85.2%估算。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162,000.00	191,000.00	216,700.00	244,600.00	274,900.00
1、湘海业务	152,000.00	173,400.00	196,100.00	220,500.00	247,600.00
其中：手机行业	130,000.00	144,000.00	158,000.00	172,000.00	187,000.00
非手机行业	22,000.00	29,400.00	38,100.00	48,500.00	60,600.00
2、新思维业务	10,000.00	17,600.00	20,600.00	24,100.00	27,300.00
二、营业成本：	144,044.00	169,680.80	192,308.20	216,831.50	243,429.70
1、湘海业务	135,094.00	153,928.80	173,871.20	195,262.00	218,996.20
其中：手机行业	116,350.00	128,880.00	141,410.00	153,940.00	167,365.00
非手机行业	18,744.00	25,048.80	32,461.20	41,322.00	51,631.20
2、新思维业务	8,950.00	15,752.00	18,437.00	21,569.50	24,433.50

假定 2020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 2、湘海电子合并口径预测利润表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以及对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科目的预测，得出湘海电子合并口径预测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62,000.00	191,000.00	216,700.00	244,600.00	274,900.00	274,900.00
减：营业成本	144,044.00	169,680.80	192,308.20	216,831.50	243,429.70	243,429.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0	66.85	75.85	85.61	96.22	96.22
销售费用	2,916.00	3,438.00	3,900.60	4,402.80	4,948.20	4,948.20
管理费用	2,251.97	2,433.16	2,605.28	2,791.46	2,992.81	2,992.81
财务费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83.20	687.60	780.12	880.56	989.64	989.64
营业利润	11,148.13	13,693.59	16,029.96	18,608.07	21,443.44	21,443.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1,148.13	13,693.59	16,029.96	18,608.07	21,443.44	21,443.44
减：所得税	2,787.03	3,423.40	4,007.49	4,652.02	5,360.86	5,360.86
合并净利润	8,361.10	10,270.19	12,022.47	13,956.06	16,082.58	16,082.58
减：少数股东损益	95.40	206.28	247.53	296.04	339.58	3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65.70	10,063.91	11,774.93	13,660.01	15,742.99	15,742.99

## 3、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

于评估基准日，湘海电子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扣除有息负债 20,060.27 万元）和非流动负债（即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25 万元，本次评估假定该负债于期初支付）后的净营运资金为 46,712.45 万元。

本次评估对湘海电子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时，主要考虑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以及日常经营费用所需资金等因素，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 = 应收账款+ 存货+ 付现经营费用-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

湘海电子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变动预测如下表所示（正数表示营运资金追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营运资金	46,824.21	50,739.21	53,243.49	55,062.48	56,158.88	56,158.88
营运资金追加	111.76	3,915.00	2,504.28	1,818.99	1,096.39	0.00

#### 4、归属于湘海电子母公司所有者现金流预测表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湘海电子合并口径现金流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合并净利润	8,361.10	10,270.19	12,022.47	13,956.06	16,101.49	16,101.49
加：折旧摊销	61.08	83.08	83.08	83.08	82.93	82.93
财务费用×(1-所得 税率)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减：资本性支出	243.28	47.06	435.00	91.57	82.93	82.93
营运资金追加额	111.76	3,915.00	2,504.28	1,818.99	1,096.39	0.00
合并口径企业自由 现金流	8,817.13	7,141.21	9,916.27	12,878.57	15,736.19	16,832.58
减：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现金流	-421.60	-25.47	209.93	264.71	317.74	3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现金流	9,238.73	7,166.67	9,706.34	12,613.86	15,418.45	16,492.99



## 5、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故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其计算公式如前述，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E+D)}$$

### (1) 资本结构

评估基准日湘海电子经营性资产的资本结构中，债务价值为 20,060.27 万元，经迭代测算，资本结构中债务资本 D 的权重  $[D/(E+D)]=16.4\%$ ，资本结构中权益资本 E 的权重  $[E/(E+D)]=83.6\%$ 。

### (2) 股权资本成本

股权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模型进行估算。其公式为：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t$$

式中： $R_f$ ：市场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beta$ ：风险系数； $R_t$ ：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 ①无风险报酬率

据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的中国固定利率收益率曲线显示，20 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4.0301%，故选用 4.0301%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

#### ②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其无论是在市场的发展历史、各项法规的设置、市场的成熟度和投资者的理性化方面均存在不足。这就导致了我国的资本市场经常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德正信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

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 国家风险溢价

上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参考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国家风险溢价则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据统计，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 6.00%，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9%（依据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最近一期对我国的主权债务评级来确定），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9%。

### ③β 值

β 系数是指投资者投资某公司所获报酬率的变动情况与股票市场平均报酬率的变动情况的相关系数。β 系数的具体计算过程是：**A)**计算股票市场的收益率和个别收益率。估算时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以上证综合指数一个期间的变化来计算。个别收益率以单个公司某期间股票收盘价的变化来计算；**B)**得出上述各期期间的收益率后，在某期期间段以股票市场的收益率为 x 轴，以单个公司个别收益率为 y 轴，得出一系列散点；**C)**对上述散点进行回归拟合得出一元线性回归方程，该回归方程的斜率即为该单个公司的 β 系数。

由于湘海电子是非上市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通过同花顺 iFinD 软件可查询行业无财务杠杆的 β<sub>u</sub> 值，经过一系列换算最终得出湘海电子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beta_u(\text{平均}) \times [1 + D/E \times (1 - T)]$$

β<sub>u</sub> 值查询结果如下：

板块名称	半导体及元件
证券数量	42
标的指数	上证指数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1-1 至 2014-12-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对数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数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6120
加权调整 Beta	0.7400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5574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703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过程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调整 Beta	剔除财务杠杆 原始 Beta	剔除财务杠杆 调整 Beta
1	300053.SZ	欧比特	-0.2345	0.1729	-0.2335	0.1736
2	002138.SZ	顺络电子	0.1728	0.4458	0.1650	0.4406
3	300139.SZ	福星晓程	0.1990	0.4633	0.1986	0.4631
4	002049.SZ	同方国芯	0.2124	0.4723	0.2098	0.4706
5	002119.SZ	康强电子	0.3466	0.5622	0.2749	0.5142
6	002618.SZ	丹邦科技	0.3876	0.5897	0.3524	0.5661
7	300319.SZ	麦捷科技	0.3713	0.5788	0.3713	0.5788
8	600764.SH	中电广通	0.4619	0.6395	0.4032	0.6002
9	002134.SZ	*ST 普林	0.4551	0.6349	0.4438	0.6273
10	300183.SZ	东软载波	0.4556	0.6353	0.4555	0.6352
11	002636.SZ	金安国纪	0.5140	0.6744	0.4597	0.6380
12	002129.SZ	中环股份	0.6261	0.7495	0.4708	0.6454
13	300077.SZ	国民技术	0.4749	0.6482	0.4738	0.6474
14	002389.SZ	南洋科技	0.5257	0.6822	0.4925	0.6600
15	002579.SZ	中京电子	0.5430	0.6938	0.5019	0.6663
16	600206.SH	有研新材	0.5093	0.6713	0.5076	0.6701

17	600563.SH	法拉电子	0.5120	0.6730	0.5110	0.6723
18	002436.SZ	兴森科技	0.5702	0.7120	0.5257	0.6822
19	002484.SZ	江海股份	0.5399	0.6918	0.5329	0.6870
20	000823.SZ	超声电子	0.6183	0.7443	0.5371	0.6898
21	600667.SH	太极实业	0.8108	0.8732	0.5541	0.7012
22	600770.SH	综艺股份	0.6087	0.7378	0.5597	0.7050
23	600183.SH	生益科技	0.6861	0.7897	0.5782	0.7174
24	002371.SZ	七星电子	0.6107	0.7392	0.5944	0.7282
25	000532.SZ	力合股份	0.6068	0.7366	0.5960	0.7293
26	600360.SH	华微电子	0.7850	0.8559	0.6153	0.7423
27	002185.SZ	华天科技	0.6843	0.7885	0.6344	0.7551
28	002288.SZ	超华科技	0.8199	0.8793	0.6851	0.7890
29	002079.SZ	苏州固锴	0.7053	0.8026	0.7003	0.7992
30	000636.SZ	风华高科	0.7501	0.8326	0.7145	0.8087
31	600237.SH	铜峰电子	0.8080	0.8714	0.7173	0.8106
32	002222.SZ	福晶科技	0.7562	0.8366	0.7511	0.8332
33	600584.SH	长电科技	1.0207	1.0139	0.7630	0.8412
34	002156.SZ	通富微电	0.8711	0.9136	0.7633	0.8414
35	002199.SZ	东晶电子	0.9964	0.9976	0.7652	0.8427
36	002463.SZ	沪电股份	0.8262	0.8836	0.7752	0.8494
37	300223.SZ	北京君正	0.7793	0.8521	0.7793	0.8521
38	300327.SZ	中颖电子	0.8116	0.8738	0.8116	0.8738
39	300046.SZ	台基股份	0.8372	0.8909	0.8372	0.8909
40	002180.SZ	艾派克	0.8421	0.8942	0.8419	0.8941
41	000733.SZ	振华科技	0.9521	0.9679	0.8557	0.9033
42	600171.SH	上海贝岭	0.8734	0.9152	0.8657	0.9100
		平均	0.6120	0.7400	0.5574	0.703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故， $\beta_u(\text{平均}) = 0.7035$ ，湘海电子债务价值为 20,060.27 万元，通过迭代测算， $D/E = 19.6\%$ ，所得税率为 25%，故湘海电子  $\beta$  值为 0.8070。

#### ④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R_t$

因湘海电子是非上市公司，在评估中通过计算已上市的参照企业的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湘海电子的风险，这还需分析湘海电子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特有风险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A. 湘海电子为非上市公司，而非上市公司较上市公司来说，其风险补偿一般会大一些。

B. 湘海电子当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通讯行业，且其销售的产品主要向村田公司采购，业务销售和供应商均较集中，将对其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C.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连接上游原厂与下游客户的桥梁，库存管理是其比较重要的工作。湘海电子日常库存管理工作中，主要依靠自身行业经验对市场进行预判，并依据下游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订单，以及上游原厂的交货周期等因素来安排库存。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变化较快，因此如果下游客户的需求预测订单以及湘海电子自身的市场预判与市场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或者上游原厂供应紧张，都将对湘海电子的库存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D. 为降低公司业务销售较为集中的风险，在维持现有移动通讯行业主要客户的前提下，湘海电子未来将大力开拓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和智能穿戴等新市场。尽管均为消费电子产品，但上述新市场与移动通讯行业仍然存在差异，湘海电子开拓新市场存在一定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时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取 4%。

#### ⑤股权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前述的计算公式中，可得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3.60%。

#### ⑥WACC 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则：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E+D)}$$

$$= 11.98\%$$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湘海电子合并口径企业现金流的折现率确定为 12%（取整）。

近年来同行业并购案例中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CAPM	WACC	
麦捷科技	星源电子 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	2014-04-30	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13.00%	11.99%	
东软载波	上海海尔 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	2014-09-30		14.50%	10.00%	
信维通信	亚力盛 80%股权	电子元器件	2014-12-31		13.01%	12.13%	
ST 和泰	比亚迪部品件 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	2014-12-31		13.79%	12.13%	
ST 和泰	业际光电 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	2014-12-31		13.89%	12.21%	
ST 和泰	平波电子 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	2014-12-31		14.09%	12.37%	
江粉磁材	帝晶光电 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	2014-12-31		11.18%	10.87%	
星星科技	深圳联懋 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	2014-11-30		14.15%	12.85%	
力源信息	鼎芯无限 65%	电子元器件分销	2013-12-31		13.46%	13.21%	
力源信息	鼎芯无限 35%	电子元器件分销	2014-12-31		12.71%	12.42%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分销	2014-12-31		15.70%	12.77%	
	平均值					13.59%	12.09%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选取的 CAPM 和 WACC 均与上述并购案例中的平均值接近，故本次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是合理的。

## 6、归属于湘海电子母公司所有者的营业性资产价值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归属于湘海电子母公司所有者的营业性资产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现金流	9,238.73	7,166.67	9,706.34	12,613.86	15,418.45	16,492.99
折现率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折现系数	0.9449	0.8437	0.7533	0.6726	0.6005	5.0042
折现值	8,729.78	6,046.31	7,311.57	8,483.69	9,258.91	82,53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营业性资产评估值	122,365.06					

## 7、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界定的溢余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值 906.07 万元）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93.76 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房屋建筑物具体指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3101-3105、3112 号办公用房，目前由湘海电子用于办公。根据湘海电子与自然人杨逸尘于 2015 年 4 月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湘海电子拟将该等办公物业转让给杨逸尘，同时杨逸尘拟将该物业出租给湘海电子使用。有鉴于此，本次评估将该办公物业界定为溢余资产，同时在收益法评估预测时考虑相关的租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93.76 万元），主要是因账面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而产生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本次收益法评估在计算期初净营运资金（按账面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来计算）时，已将相关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扣除，即视为该等资产已实际发生损失，按税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损失进行税前抵扣。而本次收益法评估计算企业税时，直接以利润总额乘以所得税率（25%）计算，未考虑上述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故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界定为溢余资产。

综上所述，溢余资产价值为： $910.00 + 193.76 = 1,103.76$  万元。

## 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湘海电子有息负债为 20,060.27 万元，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营业性资产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有息负债 = 122,365.06 + 1,103.76 - 20,060.27 = 103,408.56 万元。故，湘海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3,400 万元（取整）。

## 9、收入及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对其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的主要为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增速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3.22%，而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2013 年和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4%和 11.33%。标的资产估值对收入和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1）收入敏感性分析

假设未来各年度各项收入均按同比例进行变化，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及税金亦相应变化，其余参数不变，则对应的估值变化如下：

收入变化	估值	估值变化比例
10%	113,054.52	9.33%
5%	108,231.54	4.66%
0%	103,408.56	0.00%
-5%	98,585.57	-4.66%
-10%	93,762.59	-9.33%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收入变化的方向和估值变化方向相同，且变动比例较为接近，当各年预测收入每增加或减少 5%时，标的资产估值相应增加或减少 4.66%，当各年预测收入每增加或减少 10%时，标的资产估值相应增加或减少 9.33%。

###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湘海电子未来年度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时，毛利率数据主要参考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平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手机行业毛利率	10.51%	10.56%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非手机行业毛利率	14.18%	15.5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综合毛利率	11.34%	11.33%	11.08%	11.16%	11.26%	11.35%	11.45%

本次评估预测的湘海电子未来年度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湘海电子未来年度非手机行业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其中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1.08%、11.16%和11.26%，均略低于2013年和2014年的平均毛利率，2018年和2019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1.35%和11.45%，略高于2013年和2014年的平均毛利率。未来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历史数据基本相符，未来年度的毛利率预测是稳健和谨慎的。

就估值对毛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假设未来各年度各项收入的毛利率均按同比例进行变化，其余参数不变，则对应的估值变化如下：

毛利率变化	估值	估值变化比例
10%	121,834.09	17.82%
5%	112,621.32	8.91%
0%	103,408.56	0.00%
-5%	94,195.79	-8.91%
-10%	84,983.02	-17.82%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收入变化的方向和估值变化方向相同，且估值对毛利率的变动比收入更为敏感，当各项收入的毛利率每增加或减少5%时，标的资产估值相应增加或减少8.91%，当各项收入的毛利率每增加或减少10%时，标的资产估值相应增加或减少17.82%。

## 第二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德正信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评估机构。德正信及其项目人员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德正信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德正信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综上，德正信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第一节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湘海电子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之“（一）主要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 1、本次评估可选择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标的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

湘海电子 100%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第一节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一、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交易标的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湘海电子后续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预测及变化趋势分析详见“第五章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第一节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湘海电子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之“（三）收益法模型数据预测”。

为保证湘海电子后续经营中的不利变化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深圳华强与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条款，要求交易对方对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同时保证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不出现减值准备，否则将要求对方予以赔偿，具体条款内容详见“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第二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与湘海电子的协同效应详见“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第三节本次交易目的”之“二、深圳华强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公司A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拟注入资产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0061.SZ	农产品	271.91	4.69
600415.SH	小商品城	111.27	5.16
000301.SZ	东方市场	28.08	2.02
600738.SH	兰州民百	28.43	2.69
600790.SH	轻纺城	25.31	2.46
002344.SZ	海宁皮城	22.21	4.54
中值（剔除异常值）		<b>26.70</b>	<b>2.58</b>
均值（剔除异常值）		<b>26.01</b>	<b>2.93</b>
湘海电子		<b>15.00</b>	<b>3.65</b>
深圳华强定价基准日前120日A股交易均价的90%=18.15元		<b>25.21</b>	<b>5.23</b>
深圳华强定价基准日前60日A股交易均价的90%=19.48元		<b>27.06</b>	<b>5.61</b>
深圳华强定价基准日前20日A股交易均价的90%=22.43元		<b>31.15</b>	<b>6.46</b>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 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申万专业市场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并剔除上述表格中市盈率超过 100 倍样本。

注 2: 市盈率、市净率指标, 取本次交易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市盈率的均值。(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times$ 总股本 $\div$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times$ 总股本 $\div$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 湘海电子市盈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div$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湘海电子市净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div$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 深圳华强不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交易均价/深圳华强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深圳华强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25.21 倍和 5.23 倍, 与可比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数据相比,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总体处于合理的区间。

综上, 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 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 兼顾各方利益,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 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 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100%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根据德正信评估出具的湘海电子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03,400 万元。

## 五、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 (一) 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本次拟购买资产湘海电子(含子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湘海电子（合并）经审计近两年的收入、利润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2,751.88	75,20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1.67	3,645.19

标的资产湘海电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财务状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拟购买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德正信出具的湘海电子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3,400 万元。拟购买资产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体现了拟购买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

### 2、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湘海电子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1.67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湘海电子 100%股权评估定价为 103,400 万元，2014 年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5 倍。拟购买资产湘海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924.88 万元，即相应的市净率为 3.70 倍。

根据本次交易停牌最后一个交易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各自收盘价计算，A 股可比公司对应 2014 年市盈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43.94 和 40.34 倍，市净率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4.52 和 4.05 倍。

湘海电子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589.SZ	瑞康医药	89.12	8.97
600058.SH	五矿发展	82.83	2.01
600175.SH	美都能源	79.38	3.34
000906.SZ	物产中拓	76.64	5.16
600626.SH	申达股份	73.80	4.83
600998.SH	九州通	67.93	4.88
000411.SZ	英特集团	67.74	7.29
600278.SH	东方创业	58.16	2.65
000151.SZ	中成股份	57.72	6.57
600387.SH	海越股份	55.19	5.16
600128.SH	弘业股份	54.49	2.59
600203.SH	福日电子	54.30	2.89
600648.SH	外高桥	54.09	4.25
600313.SH	农发种业	53.59	5.20
002262.SZ	恩华药业	48.24	10.32
000652.SZ	泰达股份	45.58	4.78
600993.SH	马应龙	42.92	5.51
000159.SZ	国际实业	40.46	2.41
002462.SZ	嘉事堂	40.22	7.13
600739.SH	辽宁成大	38.58	2.33
000626.SZ	如意集团	36.92	13.24
603368.SH	柳州医药	35.23	5.18
600180.SH	瑞茂通	34.53	8.04
002441.SZ	众业达	31.97	3.04
002091.SZ	江苏国泰	31.52	4.22
600511.SH	国药股份	30.93	6.02
000028.SZ	国药一致	28.36	3.88

000701.SZ	厦门信达	27.28	2.43
600051.SH	宁波联合	27.20	1.67
600755.SH	厦门国贸	24.51	2.81
600120.SH	浙江东方	22.33	3.33
600826.SH	兰生股份	19.89	2.61
600811.SH	东方集团	16.23	1.67
600335.SH	国机汽车	15.53	2.61
600153.SH	建发股份	12.15	1.78
600382.SH	广东明珠	6.12	2.07
中值		40.34	4.05
均值		43.94	4.52
湘海电子		15.00	3.6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A 股上市公司中与湘海电子业务最为可比公司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批发业，故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批发板块并剔除 PE 大于 100 以及 PE 为负数的公司数据。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市盈率的均值。（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总股本÷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总股本÷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湘海电子市盈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湘海电子市净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湘海电子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5 倍和 3.70 倍，市盈率与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市盈率和市净率总体处于合理的区间。

### 3、标的资产估值情况与可比交易比较

近期中国 A 股市场有两笔上市公司收购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可比交易，分别是力源信息收购鼎芯无限和英唐智控收购深圳华商龙，两次交易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以及评估增值率分别如下：

标的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评估增值率
鼎芯无限	13.29	4.03	303.44%



深圳华商龙	13.74	4.72	372.12%
湘海电子	15.00	3.70	270.28%

注：上表市盈率、市净率均为根据三家公司 2014 年数据测算。力源信息对鼎芯无限收购分两次进行，上表为最近一次收购鼎芯无限 35%股份时的估值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两笔交易均尚未实施完毕。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收购湘海电子的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但市净率略低于可比交易，评估增值率低于可比交易。虽鼎芯无限和深圳华商龙均属于电子分销行业，但其分销产品、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与湘海电子存在差异。鼎芯无限主要是专注于物联网及通讯领域的 IC 产品分销商，相比湘海电子其业务规模较小；深圳华商龙主要代理触控显示类产品，相比湘海电子虽其业务规模较大，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因此湘海电子的估值水平虽与可比交易接近，但也存在一定差异。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湘海电子总体估值水平和可比交易相当，估值处于合理区间。

#### 4、标的资产近期财务数据和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分析

从湘海电子历史财务数据可以看出，近年来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均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拓展科技的业务逐渐向香港湘海进行转移，且受益于智能手机和 4G 手机在中国市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湘海电子 2013、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目前，湘海电子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机行业，2014 年湘海电子营业收入中，手机行业收入占比达 84%；在采购方面，湘海电子主要供应商为村田公司，2014 年湘海电子向村田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比例达 87%。为了降低产品主要应用集中度较高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湘海电子已开始大力拓展非手机行业市场，并且引进和发展更多的原厂品牌和产品线。

在产品销售方面，近年来，随着智能化电子的兴起，湘海电子迅速对市场发展趋势作出反应，目前已成功开拓了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等新产品应用领域。在维持现有移动通讯行业主要客户的前提下，湘海电子未来将加大开拓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平板电脑、安防、医疗等非手机行业领域的客户。因此，随着湘海电子在非手机行业的市场拓展，未来其手机行业收入占比将不断下降。

在产品采购方面，湘海电子最初从代理村田公司产品开始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代理的上游原厂已达到 13 家，并且成功引入 Panasonic、GCT、Synaptics、KT 等世界知名品牌。凭借代理村田公司产品的成功经验，湘海电子在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上已得到更多上游原厂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将电子元器件产品向中国市场进行推广。因此，随着湘海电子与更多上游原厂进行业务合作，其向村田公司的采购占比将不断下降。

综上所述，从历史财务数据看，湘海电子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本次评估预测的湘海电子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其历史数据，且逐年下降；另外，本次评估对湘海电子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手机行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且预测营运资金时考虑了向村田公司采购占比逐年下降的因素，均符合湘海电子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因此，从向湘海电子历史业绩和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分析，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符合湘海电子历史及未来发展的趋势，估值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总体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湘海电子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与杨逸尘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湘海电子拟将该办公物业转让给杨逸尘转让价格为 1,450 万元，湘海电子同时与杨逸尘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为 10.6 万元/月。房屋建筑物具体指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3101-3105、3112 号办公用房，目前由湘海电子用于办公。

上述事项已在评估报告中予以考虑，因此并不会对湘海电子的评估值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上述房屋的折旧与未来的房屋租金水平相当，因此亦不会对湘海电子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要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

##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无差异。

## 八、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德正信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对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

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和业绩增长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等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公司 A 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具体详见“第五章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第二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1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div (1 + N)$$

##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03,40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703,74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杨林	19,443,014
张玲	16,428,130
杨逸尘	3,416,299
韩金文	3,416,299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二、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华强集团	49,997.78	74.96%	51,012.78	70.74%
胡新安	-	-	46.00	0.06%
郑毅	-	-	35.00	0.05%
王瑛	-	-	35.00	0.05%
任惠民	-	-	13.00	0.02%
侯俊杰	-	-	7.96	0.01%
杨林	-	-	1,944.30	2.70%
张玲	-	-	1,642.81	2.28%
杨逸尘	-	-	341.63	0.47%
韩金文	-	-	341.63	0.47%
其他投资者	16,697.20	25.04%	16,697.20	23.15%
<b>合计</b>	<b>66,694.98</b>	<b>100.00%</b>	<b>72,117.31</b>	<b>100.00%</b>

## 三、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的合并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 2014 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万元）	404,614.00	544,837.06
负债合计（万元）	166,671.62	193,08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438.43	345,269.15
营业收入（万元）	266,829.23	389,5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755.53	54,629.11
净资产收益率	20.63%	1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6

## 第二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情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5,850.00 万元。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21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5,850.00 万元，股份发行数量为 11,519,608 股。

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华强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向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璞、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25% 股权的对价。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28 号核准，公司按现行股本 16,000 万股，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配售发行股份总量为 4,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配售部分以实体资产全额认购，社会公众股和内部职工股配售部分以现金认购。该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 2.28 亿元（国有法人股股东以非现金方式配股不计算在内），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2.2 亿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8]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运用该次募集资金“投资 5832 万元组

建深圳华强通讯有限公司开发生产海上报警系统通讯产品”、“投资 5168 万元对本公司控股的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系统集成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用于深圳特区内华强（梅林）高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用于家庭影院和 DVD 等产品经营”四个项目。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在内的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61,430 万元。

### 1、2015 年 4-12 月经营性现金流预测

公司在 2015 年 4-12 月期间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约 11.7 亿元，主要包括地产业务和电子商务的销售收入约 6.0 亿元，电子专业市场等租金收入约 5.1 亿元及运营收入约 0.5 亿元。

2015 年 4-12 月公司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出约 12.1 亿元，主要包括支付货款约 4.5 亿元，支付房产工程款约 1.8 亿元，人工成本约 1.5 亿元，税费支出约 2.6 亿元以及其他期间费用约 1.2 亿元等。

综上，公司 2015 年 4-12 月预计经营性现金将流出约 0.4 亿元。

### 2、2015 年 4-12 月投资性现金流预测

根据公司测算，2015 年 4-12 月购置固定资产需要资金约为 0.5 亿元，支付更新改造款 0.2 亿元。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强激光厂房项目，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城市更新计划，已被批准为第二批计划项目之列。后期该项目改造工程，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根据不同的改造方案，预计 2015 年资金需求约为 1-2 亿元。另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公司将打造贯穿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的交易服务平台和打造以孵化中小微企业为目的、智能硬件为特色的创新服务平台，逐步完善公司的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体系，并立志成为该行业的引领者。公司目前正启动部分平台项目，根据测算预计需 1.5 亿元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 2015 年 4-12 月投资性现金流流出约 3.2-4.2 亿元。

### 3、2015 年 4-12 月筹资性现金流预测

目前公司拥有银行贷款约 6.0 亿元，2015 年 4-12 月公司用于归还贷款和利息支出的资金需约 1 亿元。此外，根据公司已公告的 2014 年度分红方案，股利分红支出约为 0.3 亿元。

综上，公司 2015 年 4-12 月筹资性现金流流出约 1.3 亿元。

根据以上测算，上市公司 2015 年 4-12 月资金需求约为 4.9-5.9 亿元，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为 6.1 亿元，剩余资金不足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9 亿元。本次交易如不实施配套融资，大额现金支付将从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考虑到湘海电子未来需要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支持其快速增长，未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

##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有效的《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原则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一）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根据深圳华强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1.19%。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将降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湘海电子从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需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支持，随着湘海电子业绩的增长及后续对同行业公司的并购，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本次交易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而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将可能对公司日后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增加公司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的资金压力。因此，上

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

**(二)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符合配套募集资金问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配套募集资金问答》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因此符合配套募集资金问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定价方法、锁定期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符合相关规定**

《配套募集资金问答》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深圳华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不低于本次交易董

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关于锁定期的规定。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并将担任本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

#### （五）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配套募集资金问答》约定“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的，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深圳华强前次募集资金为 1998 年配股，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标的资产属于代理分销行业，对于资金使用量较大，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因此从存量货币资金角度来看，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资金并不充裕，配套募集资金支付对价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实际需要。

报告期末，深圳华强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农产品	55.41%
小商品城	67.43%
东方市场	21.55%
兰州民百	41.76%
轻纺城	52.63%
海宁皮城	44.69%
平均值	47.24%

深圳华强本次交易前资产负债率为 41.19%，略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但考虑到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需要较大的资金量推动方能取得较好结果，未来上

市公司可能需要借入更多银行贷款支撑标的资产发展，此外，交易对手方本次亦要求公司支付部分现金，因此本次交易中拟采用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部分对价。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仅为 25,850.00 万元，配套金额规模相对较少且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价，配套融资规模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其中华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新安、郑毅和王瑛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惠民、侯俊杰系上市公司业务骨干人员，上述五人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内部项目团队成员，与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认购本次配套资金全部来自自筹有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采用定价发行的原因为引入公司本次交易项目团队成员为上市公司股东，使上市公司部分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人员与公司本次项目团队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同时，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支持其发展战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2、公司募集资金应在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设立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可以结合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3）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 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 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7）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8）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9）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应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1、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各管理中心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经董事长及各董事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

5、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

6、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8、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9、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0、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3)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4)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 (5)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11、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

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8)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1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1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4)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

诺及安全性分析。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4、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 (三)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1)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4) 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8、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9、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四)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意见结论”、“否定意见结论”或“无法表示意见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

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结论”、“否定意见结论”或“无法表示意见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4、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其他形式筹措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且在银行信用良好，有能力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部分所需资金。

本次支付交易对价现金总额为 25,850.00 万元，金额分为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金额为 12,92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为 52,145.85 万元，在配套融资失败情况下可以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此外上市公司亦可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对现金对价部分进行支付。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一节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5月18日，上市公司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5月18日，上市公司与华强集团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 第二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

#### 一、交易方案

深圳华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四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湘海电子100%的股权。其中，深圳华强使用公司以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对价。

#### 二、标的资产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合计持有湘海电子100%的股权，分别为杨林持有湘海电子45.53%的股权，即3,415万元出资额；张玲持有湘海电子38.47%的股权，即2,885万元出资额；杨逸尘持有湘海电子8%的股权，即600万元出资额；韩金文持有湘海电子8%的股权，即600万元出资额。

####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湘海电子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据此，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3,4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负，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税负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



#### 四、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 25,85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负）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转让价款：第一期转让价款为 12,925 万元。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深圳华强将 5,884.75 万元、4,972.25 万元、1,034 万元和 1,034 万元支付给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合计 12,925 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为 12,925 万元。深圳华强在对湘海电子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后，若湘海电子达到该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265.7 万元，则第二期转让价款将在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果湘海电子在 2015 年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265.7 万元，则第二期转让价款将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承诺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支付。深圳华强在 2017 年年度审计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二) 如深圳华强依据前述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年度审计完成后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当出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和/或第八条约定之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须向深圳华强进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和/或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情形时，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支付之补偿款可冲抵深圳华强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金额；即若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和/或第八条约定计算的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大于深圳华强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金额时，深圳华强无需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应补偿金额超过第二期转让款之部分，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和/或第八条之约定另行向深圳华强支付。

(三)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 77,550 万元以深圳华强发行股份方式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具体如下：

1、深圳华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2、发行定价

（1）定价基准日为深圳华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决议公告之日。

（2）本次交易深圳华强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股票交易总量×90%，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深圳华强股东大会批准。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深圳华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N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div (1 + N)$$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N_1 =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text{交易价格中现金支付的部分}) \div P_1$$

## 3、发行数量

深圳华强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中现金支付的部分）÷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合计发行 42,703,742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杨林	19,443,014
张玲	16,428,130
杨逸尘	3,416,299
韩金文	3,416,299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此部分对价由深圳华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各方依法律规定各自负担自身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产生的费用（包括顾问费）、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各方主体均应依法纳税。

## 五、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

（一）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 股权在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过户至深圳华强名下。

（二）深圳华强应在标的资产在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过户至深圳华强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结算公司为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申请办理将本次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一）在过渡期内，湘海电子的期间收益由深圳华强享有，湘海电子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按各自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湘海电子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华强全额缴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深圳华强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湘海电子在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审计机构应于审计基准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告。

(二) 在评估基准日之前, 若标的公司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负债, 除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 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负债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承担。如上述其他现实、或有负债发生偿付时, 标的公司可先行垫付, 并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追偿。

(三) 过渡期间内, 在未取得深圳华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保证不得(i)收购或者处置其核心财产; (ii)财产、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iii)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 (iv)新签署重大合同, 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重大合同; (v)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 (vi)承担负债或其他责任或放弃有关的权利; (vii)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清算; (viii)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 (ix)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深圳华强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 由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所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系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 标的公司实现 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104.54 万元, (即按 2015-2017 年之 3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湘海电子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数, 则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须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进行补偿。

(二)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在湘海电子的持股比例, 承担现金及股份补偿义务。具体现金及股份合计补偿比例为杨林 45.53%, 张玲 38.47%, 杨逸尘 8%, 韩金文 8%。

(三)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情况作

出如下补偿安排：

1、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深圳华强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湘海电子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进行单独披露。

2、业绩承诺期届满，深圳华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情况。

3、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业绩承诺期届满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依据以下方式计算应补偿股份及现金：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 $\div$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 $\div$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金额

4、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见前款。

（1）业绩承诺期届满，深圳华强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向深圳华强支付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华强支付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向深圳华强应补偿的现金可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深圳华强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如有）进行冲抵。

（2）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深圳华强全额支付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则深圳华强应在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补偿支付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实施股份补偿，并在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持有的应补偿股份划转至

深圳华强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果需补偿股份数大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届时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数，则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用以补足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在湘海电子的持股比例承担。上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各方向深圳华强补足差额的现金可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深圳华强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如有）进行冲抵。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深圳华强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果深圳华强股东大会通过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深圳华强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深圳华强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深圳华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华强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外的深圳华强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深圳华强扣除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获赠股份涉及到的零碎股，按照以下原则处理：**(i)**各流通股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数。**(ii)**各流通股股东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从大到小顺序降序排列。**(iii)**已排序的流通股股东从大到小各增加一股，直至将应赠送股份总数与按照取整数后已分配的股份合计数之差全部添加完毕。**(iv)**按照步骤**(i)**和**(iii)**相加确定的股份数为最终应分配给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

## 八、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一）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深圳华强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深圳华强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各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

如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将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三)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深圳华强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或无偿赠与给深圳华强其他股东, 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参照第七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

(四) 各方同意并确认, 若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各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深圳华强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的补偿款可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深圳华强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如有)进行冲抵。

## 九、业绩奖励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 则深圳华强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超额累进方式给予湘海电子部分人员业绩奖励。奖励方式如下:

(1) 双方确定, 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担任湘海电子部门经理职位以上人员或业绩贡献突出员工给予业绩奖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标的公司总经理可针对业绩奖励人员提出分配建议, 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业绩奖励应于深圳华强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湘海电子业绩承诺期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湘海电子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超出业绩承诺的 0-3,000（含 3,000）万元，以超出部分的 20%作为奖励；

超出业绩承诺的 3,000-6,000（含 6,000）万元，以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奖励；

超出业绩承诺的 6,000-9,000（含 9,000）万元，以超出部分的 40%作为奖励；

超出业绩承诺的 9,000 万元以上部分，以超出部分的 50%作为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在计算业绩奖励时，作为计算业绩奖励的业绩承诺期实际盈利数额无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根据会计政策预提的当年度业绩奖励（如有）。

(3) 湘海电子总经理根据前款确定的奖励人员，制订业绩奖励方案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奖励人员取得业绩奖励涉及的税负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 十、限售期

深圳华强本次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所获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由于深圳华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 十一、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人员安排

(一)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海电子 100%的股权，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海电子 100%的股权，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事项外不涉及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湘海电子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十二、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即对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湘海电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深圳华强委派 4 名董事，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同委派 3 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董事时，其新的替代人选仍由原委派方委派。每一董事在董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交易后的湘海电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同委派的董事经董事会会议选举后出任。

2、湘海电子设监事 1 人，由深圳华强委派。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监事时，其新的替代人选仍由原委派方委派。若湘海电子设置监事会，则监事会主席由深圳华强委派的监事经监事会会议选举后出任。

3、湘海电子总理由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同推荐的人选出任；湘海电子设财务负责人由深圳华强推荐的人选出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湘海电子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同时深圳华强有权向湘海电子委派审计人员。

4、除上述调整外，湘海电子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二)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商议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事宜。

##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双方同意，自发行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期间，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有权共同向深圳华强提名 1 名董事。同时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有权共同向深圳华强推荐 1 名副总经理。

## 十四、竞业限制

(一) 双方同意, 对下列人员: 杨林、唐大为、郭建梅、宋炮、陈振华、梁鑫、陆伟、张升泽、蚁世宏、李军、杨金宝、孙明、刘鹏、张哲、马超、贾根生共 16 人实施竞业限制。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总经理可以对该竞业限制人员名单进行适当增加, 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交割日起 5 年内, 上述竞业限制人员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三) 上述竞业限制人员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离职后 3 年内, 不得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不得在同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四) 上述竞业限制人员在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任职期限内未经深圳华强同意, 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 十五、违约责任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除不可抗力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均构成违约, 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二)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 或因深圳华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 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十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疫病、经济危机、法规的发布变更或政府禁令及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不可抗力延续的期间和影响的范围，任何一方无需对其他缔约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十七、争议解决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八、协议生效条件及修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深圳华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二、湘海电子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任何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第三节 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内容

#### 一、交易方案

深圳华强拟向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标的资产的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

##### （三）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为深圳华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决议公告之日。

2、本次深圳华强向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圳华强股票交易总量×90%，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22.4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深圳华强股东大会批准。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深圳华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N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div (1 + N)$$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N_1 = (\text{募集配套资金}) \div P_1$$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募集配套资金为 25,850 万元，共发行股份 11,519,608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华强集团	10,150,000
胡新安	460,000
郑毅	350,000
王瑛	350,000
任惠民	130,000
侯俊杰	79,608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深圳华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按前款所列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交易价格不能计算折股的余额纳入深圳华强的资本公积金。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 （六）锁定期安排

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认购方式

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深圳华强在交易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经深圳华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标的资产的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 （十）认购股份对价支付及新增股份的交付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应按深圳华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在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将认股资金交付深圳华强指定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深圳华强应为华强集团、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现金认购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

## 二、协议生效

（一）《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一经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深圳华强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 2、本次交易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或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

### 三、违约责任

(一)《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二)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深圳华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疫病、经济危机、法规的发布变更或政府禁令及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或终止《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在不可抗力延续的期间和影响的范围,任何一方无需对其他缔约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五、争议解决

《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第一节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就本次收购向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 股权。

湘海电子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

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湘海电子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华强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 **第二节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一）关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海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的业务

将进入上市公司并成为其重要利润来源。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050062号《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湘海电子2013年度、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3,645.19万元和6,891.67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50063号），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54,629.11万元。湘海电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华强集团高管团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与杨林、张玲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关于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杨林、张玲、杨逸尘合计持有深圳华强股份超过5%且为一致行动人，为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

### 2、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深圳华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华强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杨林、张玲、杨逸尘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超过5%，成为深圳华强的关联方。鉴于杨林将名下物业租赁给上海湘海使用，杨逸尘拟将名下物业租赁给湘海电子使用，因此上述租赁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较快，而新增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将会下降。

### 3、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减少并规范与深圳华强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四）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华强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瑞华审计，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持有的湘海电子 100% 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深圳华强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深圳华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金诚同达作为本次交易深圳华强的法律顾问，根据金诚同达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金诚同达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 第四节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深圳华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最近五年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深圳华强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前，最近两年深圳华强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4,614.00	487,347.88
总负债	166,671.62	287,03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438.43	195,272.79
资产负债率	41.19%	58.90%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两年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水平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率也持续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总体而言，深圳华强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404,614.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6.98%；总负债为166,671.6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41.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1,438.4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8.52%。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90%和41.19%。公司2014年度资产下降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石家庄华强广场结转电子专业市场及配套开发成本导致库存科目大幅下降所致。

#### 二、本次交易前深圳华强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前，最近两年深圳华强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6,829.23	207,583.51

利润总额	63,358.44	50,82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55.53	41,201.42

近年来，上市公司面临环境为传统电子卖场增长乏力、亟需转型；电商 B2B 平台服务趋于饱和并向纵深化、多元化发展；电商服务市场呈渠道集约化和专业化发展趋势。上市公司通过加快转型保持稳定增长，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培育内生性项目和寻找并购标的以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转型调整。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82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54%；利润总额 63,35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75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1%。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如下几点：①子公司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济南华强置业有限公司结转收入，贡献利润 18,870.17 万元；②电子专业市场贡献利润 17,579.95 万元；③本期转让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贡献利润 2,517.00 万元；④参股公司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年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贡献利润 4,576.29 万元。

### 三、本次交易前深圳华强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交易前，最近两年深圳华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8.74	104,6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4.52	42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45	-135,061.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1	-1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4.30	-30,024.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47.02	55,412.71

2014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76.29%，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济南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较大，随着销售的推进，这两个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逐渐减少；2014 年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598.91%，主要是 2014 年母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款；2014 年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77.89%，主要是偿还贷款较多，新增借款减少所致；上市公司 2014 年总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35.42%，主要是上年同期归还借款较多所致。

## 第二节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管理及产业政策

#### （一）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实施关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政策与规划，对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于 1988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业务主管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现有会员 1500 多家。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于 1990 年 11 月 17 日成立，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和支撑业分会共 5 个分会。行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由于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政府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局限于宏观层面，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主要基于市场化方式。

#### （二）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	颁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国务院	2014年6月
2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4月
5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6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7	《中国电子元件“十二五”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11年7月
8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年2月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10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颁布体现了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战略思路，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结构，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良好的政策环境也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代理分销商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通常由原厂制造商、代理分销商及电子产品生产商组成，其在产业链中对应的角色分别为生产、销售与应用。由于具备领先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上游原厂制造商数量较少，电子元器件品种型号繁杂；而下游电子产品应用广泛，下游电子厂商数量较多且规模不等，上述行业特点决定了上游原厂制造商不可能全部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上游原厂有限的销售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主要服务于下游超大型客户，而其余销售和服务必须通过代理分销商来完成。

代理分销商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四点。其一，由于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故原厂对产品订单的批量规模要求较高，生产周期也较长。而下游单一客户的产品需求相对小且分散，供货时限要求较高，因此代理分销商可有效解决原厂与下游客户供需不匹配的问题。其二，由于原厂对细分客户的覆盖有限，而作为产业链中游的代理分销商凭借贴近客户和市场的优势，通常更能准确把握市场的价格趋势及需求动态，并据此影响原厂的的生产计划。其三，代理分销商可根据市场需求预留库存，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使得产业链内产品、资金的流转更为顺畅、快速。其四，有实力的代理分销商还会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具体应用方案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有利于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最后，代理商可对下游客户提供物流服务支持，缩短供货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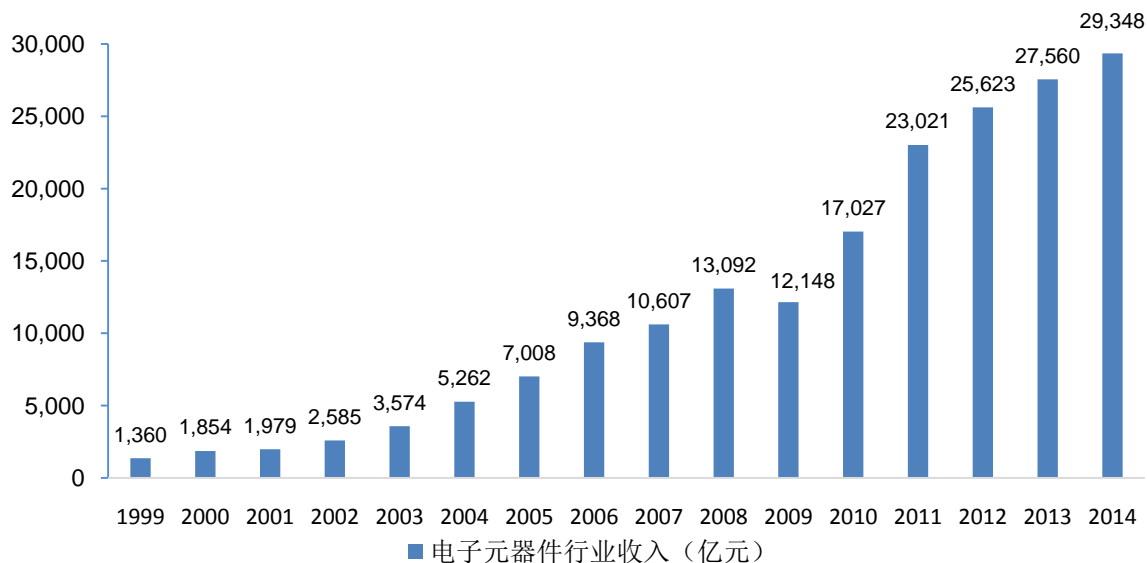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代理分销商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原厂制造商与代理分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及技术投入的延续性，除非代理分销商资金断裂或自愿放弃，一般不会轻易与代理分销商终止合作，也不会与代理分销商争夺客户。

## （二）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 1、电子元器件行业持续发展向好

1999年-2014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收入总体保持着快速且稳定的增长，从1,360亿元增长到29,348亿元，其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20%；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导致2008年和2009年增速明显放缓；而从2010年-2013年全球经济恢复的背景下，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走出低谷，年均复合增长率恢复到20%以上；2013年-2014年，行业进入了平稳增长期，2013年及2014年的增速分别为7.56%和6.49%。

### 1999年-2014年中国电子元件及器件行业收入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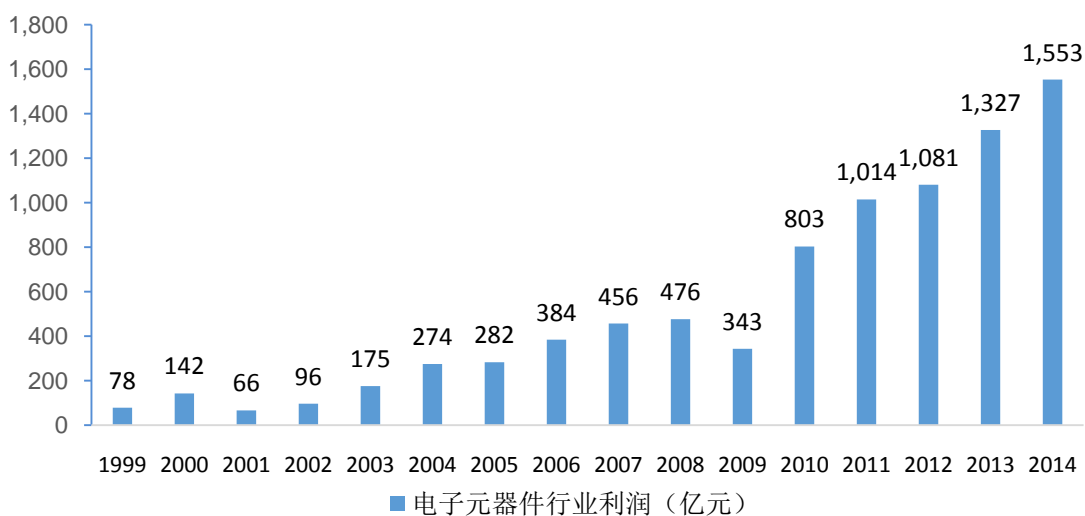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电子元器件行业利润水平持续提高

从1999年到2014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速超过20%,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行业利润率的提升,行业利润总额从1999年的78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1,553亿元。随着行业总体进入平稳增长期,行业利润率水平稳步提升,从2009年的2.82%提升至2014年的5.29%。

### 1999年-2014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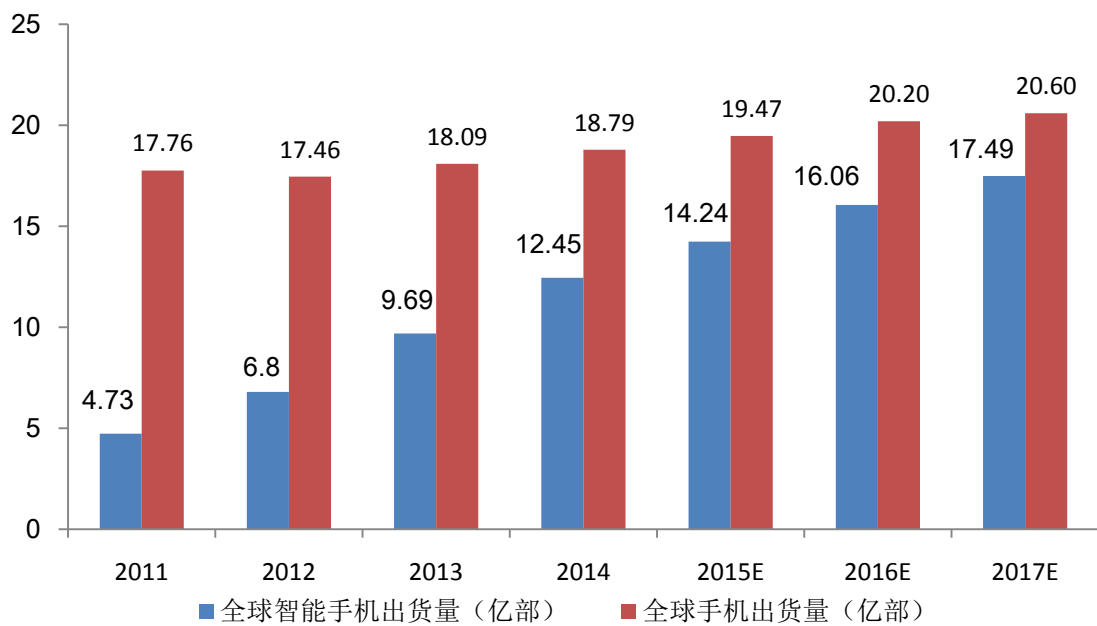
据易观国际、IHS iSuppli 等公司分析，我国电子元器件交易分销比例约占行业整体销售总额的 40-45%。综上所述，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市场广阔，且随着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逐渐复苏以及下游厂商对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未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将持续发展。

### 3、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概况

#### (1) 手机

近年来，中国的智能手机用户增长迅速，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市场。智能手机在全球手机市场中的渗透率达到 60%左右，而在中国其比例甚至高达 85%。

2011 年-2017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 Gartner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生产国。根据工信部《2014 年手机行业发展回顾及展望》公布数据，2014 年中国手机行业在智能机尤其是 4G 手机快速增长、新兴市场加快普及等因素的带动下延续增长态势，手机产量达 16.3 亿部，同比增长 6.8%，出口 13.1 亿部，同比增长 10.5%。根据上述数据测算，2014 年中国手机产量占全球份额超过了 80%。

手机的产品结构也在持续调整,智能手机的发展势头迅猛,根据工信部统计,我国 4G 手机出货量持续扩大,已超过手机出货量的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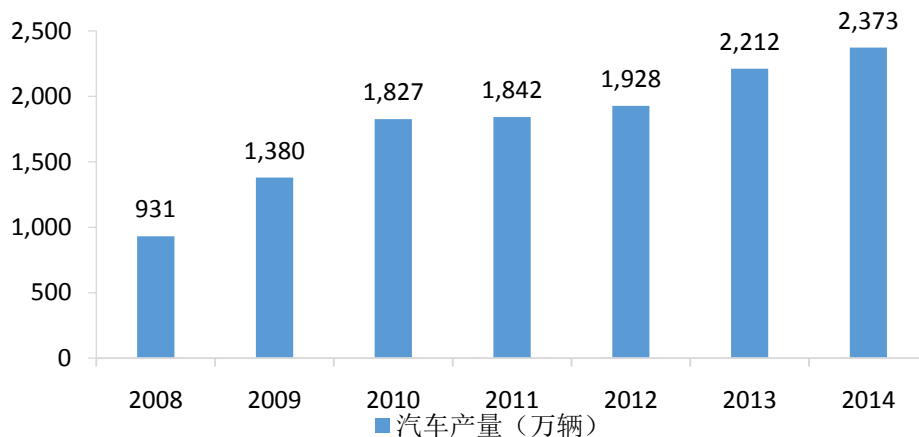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产业发展,中国手机产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中国已拥有全球最大运营商,最大的电信设备制造商,最大的用户市场与最大的代工生产企业。据工信部报告,2014 年国产手机品牌在全球手机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尤其在 4G 时代,国产品牌手机已经对国际大品牌手机造成了很大冲击,华为、中兴、联想、OPPO、步步高、宇龙酷派、金立都大力推进 4G 手机业务。国内手机品牌厂商在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将更注重对产品质量和品牌培育的投入,提升对国际厂商的竞争力。随着 3G 向 4G 过渡以及未来 5G 技术的发展应用,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将持续保持增长的态势,相应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将持续增长。

## (2) 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车体汽车电子装置,是与车上机械系统进行配合使用的,主要包括电子燃油喷射系统、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电子稳定程序 ESP、电子控制悬架、电子控制自动变速器、电子动力转向等;车载汽车电子装置是在汽车环境下能够独立使用的电子装置,包括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及影音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等。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第一汽车产销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共生产汽车 2,373 万辆,较上年同比增长 7.27%,2008 年-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88%。而根据美国权威媒体 Detroit News 发布的数据,2014 年全球市场排名第二的美国市场汽车销量为 1,652 万辆。

### 2008 年-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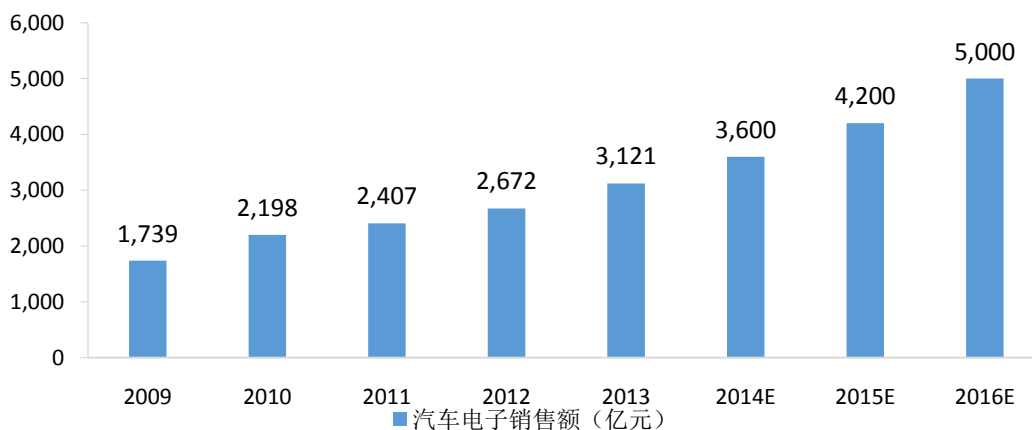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电子在汽车成本中的占比持续提升。由于用户对于汽车舒适、安全、娱乐的需求不断提升，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持续提升，并且未来将继续提高。根据意法半导体（STMicroelectronics）发布的数据，汽车电子在汽车整车成本中的占比将由目前的 25% 提高到 2020 年的 50%。另外，当前新能源汽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已经达到 47%，而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进一步增加，汽车电子成本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数据，我国汽车电子市场 2013 年销售额为 3,121 亿元，同比增长 16.80%，2009 年-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74%。预计 2015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0 亿元以上，2016 年达到 5,000 亿元以上，保持 15% 以上的年增长率。

### 2009 年-2016 年我国汽车电子销售额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随着汽车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和汽车电子在汽车成本中占比的不断提升，应用于汽车电子的电子器件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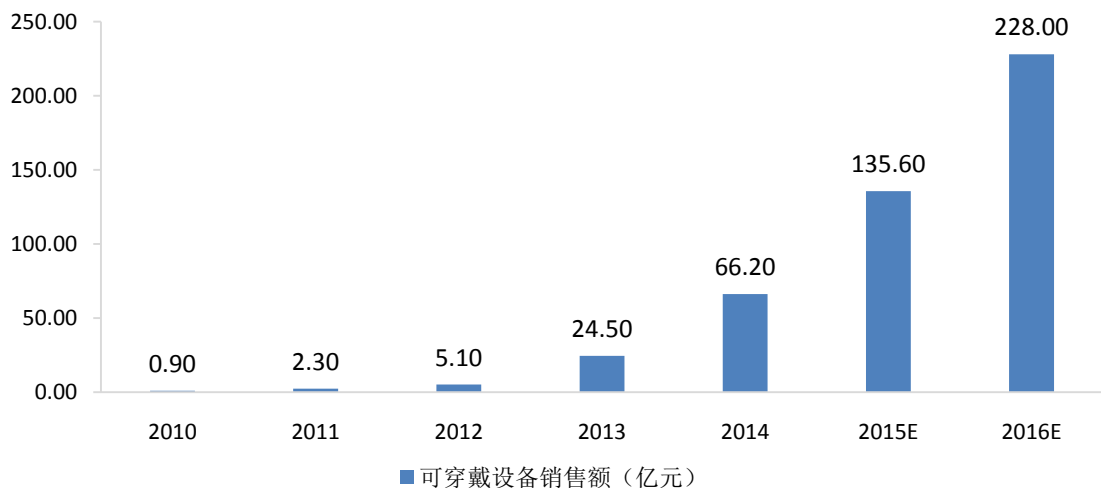
### (3) 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是综合运用各类识别、传感、连接和云服务交互及储存技术，实现用户互动交互、生活娱乐、人体检测等功能新型日常穿戴设备。目前主要包括智能手环、手表、眼镜和跑鞋等产品。

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13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为 970 万部，2014 年达到 1,960 万部，增长超过两倍，并预计 2015 年出货量为 4,570 万部，2019 年出货量将达到 1.26 亿部。

根据速途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0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仅 0.9 亿元，2014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66.2 亿元，2010 年-2014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86%，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随着智能手表等新一代智能可穿戴设备投产，国内可穿戴设备将迎来崭新的高速发展局面。预计 2015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35.6 亿元，2016 年将突破 228 亿元规模。

2010-2016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销售额



数据来源：速途研究院



尽管智能穿戴式设备由于技术和市场原因目前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但是预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智能穿戴设备由于对生产零部件的精密度要求更高，对高品质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必然会大幅提升。

#### （4）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节约日常生活成本的管理系统。目前市场上最为流行的技术产品有家居自动化、智能照明、智能门锁、智能恒温器等智能家居产品。

尽管我国智能家居是一个新兴行业，但是其发展速度和未来的市场规模不可小觑，行业即将进入快速成长期。据千家咨询顾问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205亿元，预计2014年将达到286亿元，同比增长39%，至2020年市场规模将突破3,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8.7%。智能家居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促使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量相应增加。

### （三）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竞争格局

就整体竞争格局而言，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可以划分为海外分销商和本土分销商两大类。

#### 1、海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分销作为市场化销售的一个重要环节，已经完全融入国际市场的竞争中，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成为一个全球化的产业。海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主要代表包括 AVENT（安富利），ARROW（艾睿电子公司）、大联大等。该类型的分销商致力于为客户全方位解决从产品到技术的各类问题，凭借其强大的资本后盾，成熟的渠道经验和与国际供应商长期的紧密合作，业务特点表现为多样化的产品类型、广泛的业务领域、较强的全球布局能力，追求规模化和全球化。不仅如此，自2010年以来，海外分销商不断加快收购兼并步伐，如 ARROW 收购 Converge、Verical、Chip one stop 等公司；AVENT 收购 Bell Microproducts 等。收购与兼并可以帮助海外分销商进一步扩大产品线范围、丰富经营业态及提升市场份额。

海外分销商主要服务于全球知名的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这些制造商往往采用海外科研，中国生产的方式。因此，海外分销商在中国市场主要向上述制造商在中国的 OEM 厂商提供数量庞大、资金需求高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而中国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通常表现出产品种类多、技术需求复杂多样、产量相对较小等特点，海外分销商难以为中国本土制造商提供较好的服务。

## 2、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海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很难完全满足国内客户的需求，因此近年来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根据国内客户的实际需求特点，有效抢占了海外分销商在国内市场的空白。本土分销商的优势主要包括本地客户资源广、文化沟通通畅和服务灵活等。基于上述优势，本土分销商主要选择符合自身技术优势的产品，专注于某细分领域，通过在细分领域的深入挖掘积累该行业上下游的供应商资源、客户资源和技术资源，并根据行业和技术的发展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逐渐扩充所代理的产品种类和数量。受到资金、人员、资源等限制，本土分销商大部分经营一条主打产品线，且该产品线占主要收入比重较高，如科通集团、湘海电子、北高智、上海润欣、世强先进等。目前，本土分销商普遍规模较小，并处于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

另外，行业中还存在一些 B2B 信息平台，包括华强电子网、杭州维库、北京 ICNet 等。同时，行业中也存在小批量的电商平台，如 ICKey、rightIC、立创商城、华强芯城等。

本土的电子分销商已经感受到业界竞争环境、自身发展瓶颈及国际对手压力等问题，纷纷开始进行收购或联合以做强做大，并购整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一）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扶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关系国家宏观经济增长及国家信息安全的高科技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为了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府支持政策（见本节

第一部分“行业管理及产业政策”)。其中,《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发展重点,包括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等。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也提到,大力发展应用电子产品,主要在工业控制、机床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金融电子、电力电子等应用电子领域,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技术,努力实现产业化,形成新的增长点。

电子元器件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上游,是通信、计算机及网络、数字音视频等系统和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电子元器件产业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国家政策的不断支持对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健康发展以及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形成有利的支撑。

## 2、电子信息制造业不断涌现新的发展机会,市场容量巨大

近十年全球电子行业增长势头迅猛,主要是需求增加、产品日趋多元化及制造细分所带动,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家居、电信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等领域快速发展,电子产品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新的市场热点和发展机会不断涌现。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枢纽,拥有众多电子产品供应商及庞大的消费市场。据易观国际统计,中国拥有约3百万家电子产品生产商,在其强大需求带动下,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市场。2014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2.93亿元。

在经济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政府推出经济激励措施的支持下,预期中国电子制造市场会在未来五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有望对电子产品的原材料,尤其是电子元器件以及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等其他配套服务形成庞大的采购需求。

## 3、并购整合趋势显著

随着竞争加剧,优势的分销商进行横向并购整合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如Avnet、Arrow、大联大不断通过并购重组完善产品线整合资源,逐步成为国际电子元器

件分销行业的龙头企业。国内分销商目前还比较分散、规模较小，为了顺应行业的整合需要，有实力的分销商必将选择优势互补的分销商进行并购，不断丰富产品线、加强技术延伸和整合客户资源。

#### **4、行业盈利模式的升级**

传统的分销商主要进行接单、下单、物流、仓储、销售等工作，竞争趋向同质化，行业利润率降低，这迫使部分大型的分销商不断升级盈利模式，通过强化产业链供应价值、深化技术支持服务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通过提供整个产品周期的专业服务和广泛的产品组合，并在管理库存流动和预测方面与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来实现分销商的利润最大化。拥有完善服务体系、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分销商将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 **(二) 不利因素**

#### **1、上游原厂制造商及下游客户的集中度增加**

上游原厂制造商的产业格局正在发生变化。由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产品利润空间逐渐压缩，产品工艺持续提升，一些规模较小、技术实力不强的原厂生存困难，而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的原厂则进一步扩张以增加规模、降低成本。行业集中度因此持续增加。

下游客户的集中度也在持续增加。随着消费电子的普及，人们青睐于品牌知名度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性价比更高的电子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只有具备较高品牌知名度、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规模化的电子产品制造商才能不断做强做大，占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上下游集中度持续加强，使得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分销商利用信息不对称的方式进行代理分销的空间逐渐减少，迫使分销商的市场格局也进一步趋于集中化。

#### **2、本土分销商规模较小，难以在全球范围内与海外分销商竞争**

分销商的实力主要体现在拥有的产品线代理权及客户群体，能否获得一线产品的代理权与其能否获得最优质的客户群两者相辅相成。经过长期发展，国际一流原厂的代理权及国际最知名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已被大型海外分销商长期覆盖，作为后来者的中国本土分销商较难撼动海外分销商的地位，因此也较难获取最优

质的代理权及超大型客户资源。

### 3、技术人才紧缺

随着代理商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盈利模式的升级，需要持续投入更多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方案、技术培训、产品测试等服务，但目前行业内具备一定经验的优秀专业人士比较紧缺，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人力资源紧缺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四、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 （一）供应商授权壁垒

上游电子元器件原厂制造商一般对代理分销商有严格的筛选体系，对分销商在市场开拓能力、客户资源、市场信誉及财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同时为了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价格，原厂也严格控制代理分销商的数量。对于已经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分销商，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原厂的代理授权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 （二）客户资源壁垒

拥有丰富稳定且规模较大的客户群体是代理分销商能够持续获得销售订单、平滑销售风险的关键，这需要代理分销商在行业内长年累月的积累和耕耘。一旦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为了保证稳定的供货渠道，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作伙伴。同时，代理分销商也能凭借客户资源优势在行业内获得良好的品牌口碑，有助于进一步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国内的电子信息行业已逐渐步入成熟阶段，重要细分行业领域内的主要客户已被现存代理分销商瓜分完毕，新进入者较难追赶和超越。

### （三）管理壁垒

代理分销商行业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之间的桥梁，对其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而原厂产品的交货期较长，下游客户的交货期很短且采购计划波动较大，这就需要代理分销商对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进行准确预判，提前向原厂下单备货，同时严格控制库存产品减值风险、

及时清查处理呆滞料。另外，由于上下游客户的付款期限存在差异，对代理分销商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也提出较高要求。此外，不同行业对于元器件的需求也是不同的，这就要求元器件代理商对于不同领域的需求有充分了解，方可做出准确的市场预判。

#### （四）资金壁垒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拥有大量的采购资金用于向上游原厂批量购买产品，同时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之间付款期限存在差异，代理分销商需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使业务运作顺畅。上游原厂的付款期限相对较短，以 Murata 为例，其发货后产品入库前代理分销商即需付款，即“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一般不设置账期；下游客户的付款期限相对较长，行业内一般采用 30-60 天不等的账期；因此，代理分销商在中间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上述行业特性决定代理分销商的经营规模与其资金实力密切相关，而且资金占用期限较长容易导致资金链断裂，更需要代理分销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五、行业的技术特点、经营模式等分析

#### （一）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中分为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本次并购标的主要以代理分销被动元器件为主，主动元器件为辅。被动元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滤波器、双工器等电子产品，应用领域极其广泛，而目前行业已发展至成熟阶段，产业集中度较高。被动元件的发展趋势是小型化、贴片化，生产技术工艺要求很高，主要由日本、韩国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为了维持领先市场地位，原厂制造商必须具有足够大的生产规模，因此该行业一直处于持续扩张过程中。而被动元器件主要应用领域是电子产品，随着电子产品价格的不断降低，被动元器件的价格也随之不断降低。为了维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原厂制造商不但要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具有低成本竞争优势，同时还要能不断研发生产出更优质的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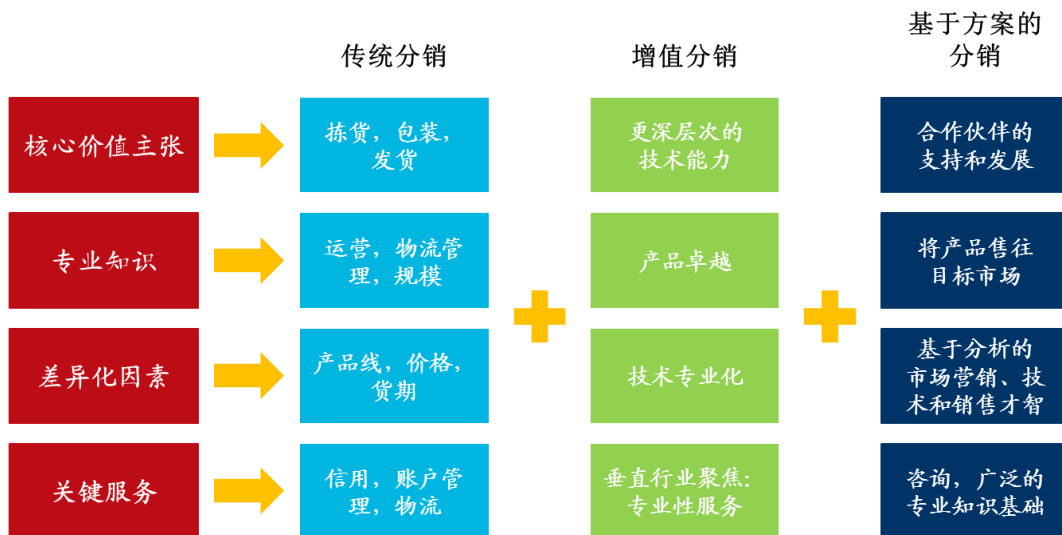
而作为产业链中游的元器件分销商，其所需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对原厂产品特性的理解及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上。对于上游原厂来说，代理分销商的

技术实力表现为帮助原厂进行产品定位，寻找目标市场和客户，反馈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对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来说，代理分销商的技术实力表现在提供产品解决方案，选择合适的产品部件，帮助客户减少研发及制造成本。

## （二）经营模式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电子产品复杂度的增加，代理分销商除了在传统接单、下单、物流、仓储等事项外，正逐步向技术型分销商方向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分销商更能获得下游客户的青睐，并有利于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分销模式的发展过程图



信息来源：国际电子商情

## （三）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由于电子元器件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领域，因此行业周期性变化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近年来我国信息电子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产业的升级换代，行业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在区域性方面，由于人才储备、物流运输、产业配套及政策等优势，我国电子制造业主要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区域，相应的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下游客户，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主要分布在上述区域内。

消费类电子产品通常全年呈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会因节

假日较多有比较明显的销售增长，相应的分销商也会随着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呈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但随着消费类电子新产品推出频率的加快、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更加丰富，季节性波动将会有所平缓。

### 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相关分析

#### 一、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一）主要的产品线 Murata 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湘海电子主要代理和分销被动元器件，而在生产被动元器件的原厂中，日系原厂占比超过了 50%，且 Murata 在行业内排名靠前。

Murata 创立于 1944 年 10 月，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2014 年财年（资产负债表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Murata 全球的销售收入为 8,467.16 亿日元，拥有 48,288 名员工、101 家子公司及遍布 23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其中，大中华区是 Murata 最为重要的目标市场，其销售额已达到总销售额的 50% 以上。而湘海电子与 Murata 合作关系已长达 13 年，是 Murata 在大中华区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Murata 的产品线较为完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产品类别包括通用产品（电容器、静噪元件）、特殊应用产品（高频元件、压电元件及各种传感器）及功能模块产品（近距离无线通讯产品及电源模块）。各类产品均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可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庭影音设备、汽车电子、电子医疗产品及能源管理产品等领域。根据 Murata 测算，其主打产品振动传感器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95%，陶瓷振荡子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70%，片状多层陶瓷电容器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5%，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40%，EMI 静噪滤波器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5%，通信连接模块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60%。湘海电子拥有 Murata 全线产品的代理权。Murata 在国内的其他代理商还包括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首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深圳市健三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另外，Murata 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工艺开发能力，例如 Murata 利用陶瓷



薄膜薄层、多层化的技术生产出了世界最小尺寸（0.25mm×0.125mm）片状多层陶瓷电容器；世界首创 SMD（表面贴装）型超声波传感器，尺寸仅为 5.2mm×5.2mm，即使在电子设备内部狭小的空间内也能够实现应用超声波进行测距和检测位置的功能，能够实现 100dB 的声压（40kHz）；成功开发出高输出功率锂离子电池，能够实现最大 100A 的放电，用 6 分钟就能充电 90%，且在常温下每天充放电一次的情况下使用寿命为 10 年。

## （二）与国际知名厂商合作关系稳定，产品线较为丰富

湘海电子成立 13 年以来，一直代理和销售国际知名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迄今已与 13 家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湘海电子代理的产品中除了 Murata 之外，其余产品线也是细分领域排名前列的品牌，包括 Panasonic、Synaptics、艾为、GCT、芯导、芯凯等。

电子元器件具有产品的更新速度快，信息密度含量大的特点。电子元器件从核心芯片到周边器件种类繁多，而数量庞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对电子元器件的种类、参数、封装等的需求不一，电子元器件原厂制造商难以服务于大多数的生产商，因此规模越大的代理商越能得到上下游的重视。优秀的代理商还能准确预测所覆盖的应用领域市场情况，把下游客户的需求信息和行业方向提前反馈给原厂，从而影响并帮助原厂更准确地制定生产计划，消化库存，开发新产品，使得原厂形成对代理商一定的依赖度。由于在细分领域经营多年，湘海电子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规模也不断扩大，具备市场需求的预测能力，是多家国际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在中国区的重要合作伙伴。

## （三）湘海电子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

湘海电子目前服务超过 600 家客户，积累了一批优质的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包括 OPPO、步步高、宇龙酷派、金立等国内知名的品牌手机厂商，以及华勤通讯、天珑移动、海派通讯、闻泰通讯、中诺通讯等手机 ODM 厂商等。

庞大的客户数量能够有效地提高湘海电子的产品销售推广能力及把握市场的能力，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湘海电子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并多次在客户端被评为最佳代理商、优秀供应商，如获海派通讯颁发“2013 年度战

略合作伙伴奖”、OPPO 颁发“2014 年度杰出服务奖”、宇龙酷派颁发“2014 年度最佳代理商奖”等。同时，良好的客户口碑也为湘海电子进一步拓展新的细分领域如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及汽车电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湘海电子客户数量多且优质，可获得电子元器件制造商更多的支持、产品供应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支持，因此较同行更能承受市场变化及波动的影响。

#### （四）品牌优势

湘海电子以“我诚故我在”的文化理念，不断给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获得客户端的认可。电子制造商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品质和交付为第一要素，尤其是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其在购买产品时更加看重代理分销商的信誉和品牌。湘海电子在手机制造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 （五）湘海电子已形成领先的商业模式，提供一站式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和“打包式”的解决方案

电子产品生产商等终端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不同品牌、种类繁多、合适的规格和参数、交期短的电子元器件，终端客户难以直接面对和管理数量庞大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因此产品种类多、服务细化的大规模代理商能很好地降低终端客户的管理成本。

湘海电子目前代理了 13 家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产品线，代理的产品包括大部分类别的被动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等，可以一站式地供应大部分的电子元器件。

湘海电子除了向客户提供种类繁多的电子元器件外，为了给客户id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专门配备了 FAE 团队，结合对上游厂家产品的理解以及客户的个性化要求，给予专业的指导意见，为客户提供将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产品设计的功能配对、提供针对特定应用的方案等，满足客户对电子元器件的性能、质量、成本价格等需求。通过提供一站式服务及产品解决方案，一方面在产品测试过程中使得客户快速了解产品特性，另一方面可在方案中成功植入湘海电子多条产品线的优质产品。有别于传统的代理分销商，湘海电子不仅仅可以为客

户提供电子元器件，还可在产品设计过程中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有效影响客户的方向和决策，在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附加值服务的同时，增加客户接触产品的机会，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

#### **（六）拥有专业、经验丰富且稳定的团队以及深厚的企业文化**

湘海电子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团队，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市场、技术支持和物流团队，多年来，与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客户都建立了密切的关系，积累了对所代理产品的深厚认识，并紧贴行业发展及市场趋势，使公司的团队能了解每名客户的个别要求并掌握新的市场趋势及发展，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及发掘开发产品应用的新行业。

湘海电子的团队稳定，约 40% 的公司员工都为公司服务超过 5 年，管理层全部是公司培养及内部晋升。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激烈且瞬息万变，湘海电子通过建立专业、经验丰富且稳定的团队，制定了与企业文化相结合的公司制度、发展规划及薪酬奖励体系，使湘海电子得以长期的稳定持续发展以及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这将对湘海电子未来发展战略和执行发挥重要作用。

#### **（七）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分析**

为提高营运效率及保持竞争力，湘海电子将业务中从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到客户及横跨不同部门的关键流程进行梳理，为便于数据处理和分析，湘海电子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将日常经营数据流电子化。采购、销售、存货及物流的管理和数据整合后形成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系统化的管理不仅提高营运效率，而且可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市场趋势及客户需要，为制造商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依据，使得湘海电子能更有效地制订市场推广策略，并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 **（八）地区布局的优势**

电子制造行业特点在于技术含量高、产品更新换代快，这就要求供应商提供强有力的供应以及技术服务。通常情况下，代理分销商在接到订单的 24 小时内从仓库给予出货，并通过物流方式加速供货周期，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公司对电子制造行业标杆企业采取设立分公司和销售处就近服务的模式，公司目前在上

海、深圳、香港各设立有 1 家子公司，在厦门、北京、青岛也都设有分公司或销售办事处，形成了一个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

## 二、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报告期内，湘海电子资产主要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1,637.35	12,438.35
存货	22,864.78	10,783.20
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合计	8,568.06	8,587.99
流动资产合计	53,070.19	31,80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02	1,361.66
资产总计	54,317.21	33,171.21

####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54,317.2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1,146.00 万元，增幅为 63.75%，主要系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长以及增资所致。

#### （2）资产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资产项目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 21,637.3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9,199.00 万元，增幅 73.96%，主要系 2014 年标的公司业务大幅增长，相应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库存 22,864.78 万元，2013 年末增加 12,081.57 万元，增幅 112.04%，主要系 2014 年标的公司业务大幅增长，相应周转备货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湘海电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21	12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14	14.98
存货跌价准备	1,008.53	570.38
合计	1,127.88	713.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基本稳定，稍有下降，存货跌价准备有所上升，主要系2014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标的公司为客户备货规模也随之增加，致使湘海电子存货跌价准备逐步上升。标的公司已按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其资产的状况。

最近两年，湘海电子无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060.27	-
应付账款	1,823.43	17,046.54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合计	3,550.06	3,114.96
流动负债合计	25,433.76	20,16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25	380.03
负债总计	26,418.01	20,541.53

### （1）负债规模分析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26,418.01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5,876.48万元，增幅28.61%，主要系2014年标的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用于偿还应付拓展科技账款以及增加营运资金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负债项目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 20,060.27 万元，而标的公司 2013 年末无短期借款，主要系 2014 年标的公司取得银行信贷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 1,823.43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5,223.11 万元，减幅 89.30%，主要系 2014 年标的公司归还关联方拓展科技欠款所致。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2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04.22 万元，增幅 159.00%，主要系 2014 年标的公司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且未实际分回境内，境内需对未实际分回境内的未分配利润计提所得税率差异所致。

###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湘海电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2.09	1.58
速动比率	1.19	1.04
资产负债率	48.69%	6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59.06	5,119.89
利息保障倍数	28.87	39.1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湘海电子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均有较大增长，而相比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变动比例较小，因此流动比率增幅较高，从 2013 年的 1.58 增加到 2014 年的 2.09，速动比率稍有增加，从 2013 年的 1.04 增加到 2014 年的 1.1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虽然不断扩大，但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从 2013 年的 61.97% 下降至 2014 年的 48.69%，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利息支出负担

较小，2014 年仅为 330.5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9.10 和 28.87 倍。

报告期内，湘海电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52	3,86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1.67	3,645.19

报告期内，2014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湘海电子存货规模上升、应收款项规模增加所致，两个科目 2014 年分别比 2013 年增加 1.25 亿和 1.03 亿元，另标的公司因通过短期借款偿还拓展科技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1.47 亿元，也致使 2014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上述三个因素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低于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四）资产周转情况

最近两年，湘海电子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7	6.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6	6.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26	2.2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以上指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长速度更快所致。但整体而言，上述资产周转率的变动尚处于合理范围；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维持稳定。

## （五）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其他

最近两年，湘海电子无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六）湘海电子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合理性分析

### 1、湘海电子的应收账款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海电子应收账款原值 21,735.5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8.2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21,637.35 万元。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453.46	4.66	0.02
其中：6 个月以内	21,360.34	-	-
7 至 12 个月	93.13	4.66	5.00
1 至 2 年	113.53	11.35	10.00
2 至 3 年	90.23	18.05	20.00
3 至 4 年	18.64	9.32	50.00
4 至 5 年	24.31	19.45	80.00
5 年以上	35.38	35.38	100.00
合计	21,735.56	98.21	0.45

从应收账款的构成来看，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因为根据行业惯例，湘海电子给客户的账期通常在 6 个月以内，该部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因此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 2、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海电子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1	OPPO	3,182.02	6个月以内	14.64%
2	步步高	3,616.71	6个月以内	16.64%
3	华勤通讯	2,790.55	6个月以内	12.84%
4	天珑移动	268.76	6个月以内	1.24%
5	金立	2,136.00	6个月以内	9.83%
小计		<b>11,994.04</b>		<b>55.18%</b>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

湘海电子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55.18%**，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 3、2014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18,508.56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63.02**万元，实际累计发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14.49**万元，其中2012年无核销情况，2013年和2014年分别核销**2.64**万和**111.85**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实际累计核销金额**3.17**倍，标的公司坏账准备金额提取比例总体合理。

#### （七）湘海电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湘海电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主要由于少量元器件库龄较长，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180.72	1,008.53	20,172.19
发出商品	2,692.59	-	2,692.59
合计	23,873.30	1,008.53	22,864.78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194.52	570.38	8,624.14
发出商品	2,159.07	-	-
合计	11,353.59	570.38	10,783.20

##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库存商品	570.38	437.62	0.52	1,008.53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570.38	437.62	0.52	1,008.53

## 三、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湘海电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其构成如下表，从以下数据可以看出，标的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2013年和2014年占比分别为77.46%和84.31%。

单位：万元

产品应用领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手机	103,496.84	92,571.15	58,256.80	52,131.18
计算机, 平板电脑及周边设备	6,418.15	5,539.96	5,308.26	4,628.68
汽车电子	1,228.58	901.35	626.72	480.78
其他	11,608.31	9,828.67	11,014.60	9,437.43
合计	122,751.88	108,841.13	75,206.38	66,678.07

报告期内, 湘海电子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从以下数据可以看出, 标的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境外收入, 2013年和2014年占比分别为66.92%和70.50%, 境外收入主要系香港子公司的分销收入。境外收入较高的原因详见“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四节湘海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之“6、主要经营模式”。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6,213.60	32,768.22	24,875.57	22,695.01
境外*	86,538.28	76,072.91	50,330.81	43,983.05
合计	122,751.88	108,841.13	75,206.38	66,678.07

注: \*境外收入是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收入(已抵消内部交易), 其商品最终也是销往国内客户。

报告期内, 湘海电子的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表。2014年, 4G手机需求量较多的电子元器件包括无源射频器件如多层频率器件、高频滤波器、射频开关、收发双工器等均有较大幅度的收入增长。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无源被动元器件	36,074.33	32,071.71	27,296.79	24,148.75
无源射频器件	62,076.38	54,834.67	25,667.07	22,675.54
功率放大器件	7,334.62	6,624.19	8,722.16	7,906.07

电源管理及显示驱动器件	5,348.22	4,848.01	4,611.24	4,171.17
其他	11,918.33	10,462.56	8,909.12	7,776.53
合计	122,751.88	108,841.13	75,206.38	66,678.07

## (二) 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表各科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122,751.88	75,206.38	75,206.38	63.22%
二、营业总成本	113,524.22	70,331.26	70,331.26	61.41%
其中：营业成本	108,841.13	66,678.07	66,678.07	6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4	25.78	25.78	66.54%
销售费用	2,119.10	1,844.92	1,844.92	14.86%
管理费用	1,701.98	1,197.77	1,197.77	42.10%
财务费用	293.60	134.64	134.64	118.07%
资产减值损失	525.46	450.07	450.07	16.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7.66	4,875.12	4,875.12	89.28%
加：营业外收入	9.43	3.10	3.10	204.35%
减：营业外支出	25.80	4.18	4.18	517.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1.29	4,874.04	4,874.04	88.99%
减：所得税费用	2,345.29	1,228.85	1,228.85	90.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6.00	3,645.19	3,645.19	8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1.67	3,645.19	3,645.19	89.06%

湘海电子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均较大幅度增加，2014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63.22%，营业成本增加 63.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89.06%。

湘海电子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手机类电子元器件产品收入

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所致，受益于智能手机应用的爆发以及 4G 手机的推广，手机生产类客户在报告期内对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量大幅增加，湘海电子的营业成本增速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毛利率稳定。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三项费用虽有所增加，但整体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增幅，因此标的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增幅。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详见本节“二、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之“（六）湘海电子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合理性分析”和“（七）湘海电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合理性分析”。

### （三）毛利率分析

#### 1、按应用领域分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机	10.56%	10.51%
非手机	15.50%	14.18%
合计	11.33%	11.34%

2013 年及 2014 年，湘海电子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1.34%和 11.33%，毛利率水平稳定。手机类产品虽然报告期内收入增速较大，但该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13 年和 2014 年均维持在 10.5%左右。

#### 2、按产品类别分类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无源被动元器件	11.10%	11.53%
无源射频器件	11.67%	11.66%
功率放大器件	9.69%	9.36%
电源管理及显示驱动器件	9.35%	9.54%
其他	12.21%	12.71%
合计	11.33%	11.34%

报告期内，湘海电子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保持稳定。随着技术的发展、工艺的提升及产量的增加，已上市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一般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但原厂同时也会提供价格较高的新研发电子元器件，因此代理商产品毛利一般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 （四）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875.24	3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25,162.43	72,17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24.45	-41,778.32
小计	561,462.74	61,396.46
所得税影响额	-140,365.69	-15,349.11
合计	421,097.05	46,047.3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上表，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所产生的影响，但总体金额均较小；2013 年、2014 年，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13%、0.61%，占比较小。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来自于主营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成长性较好。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及股东权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404,614.00	544,837.06	140,223.05	34.66%
负债合计	166,671.62	193,089.63	26,418.01	1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438.43	345,269.15	113,830.72	49.18%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深圳华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404,614.00 万元上升到 544,837.06 万元，增长 34.66%。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231,438.43 万元上升至 345,269.15 万元，增幅为 49.18%。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的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能力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66,829.23	389,581.11	122,751.88	46.00%
利润总额	63,358.44	72,545.72	9,187.28	1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55.53	54,629.11	6,873.57	14.39%

标的资产湘海电子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本次交易之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收益能力整体上得到提升。

## （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加强深圳华强在电子分销行业的布局，更多掌握电子元器件行业上游客户资源，服务于更多线上客户，同时可显著提升湘海电子在互联网电商方面的渠道力量，进一步覆盖数量更庞大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业务规模；双方的结合能够使得湘海电子在开拓新客户及新的应用领域时获得更强的品牌优势，更能够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亦能显著提升深圳华强在电子行业的市场

影响力；近年来，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水平逐年快速提高，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外延式扩张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华强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渠道优势，为湘海电子的发展提供支持，更好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 （1）进一步优化在电子信息高端服务行业布局

深圳华强在电子产业已深耕细作多年，品牌优势明显，华强北的电子产业集群优势显著。基于对电子行业的熟悉和理解，华强电子持续探索在电子行业内纵深与横向的布局，并积极谋求与互联网的紧密结合，目前上市公司已布局电子产业的众多环节。上市公司本次并购湘海电子，将在电子行业布局得到深化，提升了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既有品牌、渠道、资源、资金优势

深圳华强本次收购湘海电子后，能够利用现有的品牌优势、平台优势、客户集群优势、工程师集群优势、资金优势等，将电子分销线下环节与线上各种平台进行互联互通，逐步打造出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平台、元器件 B2B 信息平台、元器件电商 B2C 平台、半导体技术服务平台、开放硬件创客平台、电商分销平台及电子商品交易平台，形成以元器件分销为核心的整合发展战略，与标的公司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大力培育和发展电子分销领域业务。

####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服务的客户群体、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客户、人员、文化、渠道等方面的融合和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公司能否充分发挥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达到既定目标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是公司完善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总体战略的关键一步。通过本次并



购湘海电子，公司整合分销商的战略计划已经开始实施，但在产品覆盖以及规模效应方面还有所不足，协同效用的发挥有限，如果未来战略执行不顺利，则可能不能实现整体的战略目的。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合计	139,390.55	192,580.09	282,222.97	314,17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223.45	352,256.97	205,124.91	292,267.16
资产总计	404,614.00	544,837.06	487,347.88	606,442.89
流动负债合计	103,036.43	128,470.19	220,277.14	240,438.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35.19	64,619.44	66,756.49	67,136.51
负债总计	166,671.62	193,089.63	287,033.63	307,57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31,438.43	345,269.15	195,272.79	293,826.28
资产负债率	41.19%	35.44%	58.90%	50.72%
流动比率	1.35	1.50	1.28	1.31
速动比率	0.84	0.91	0.37	0.43

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13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72%，流动比率为1.31，速动比率为0.43；2014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44%，流动比率为1.50，速动比率为0.91，资产负债率均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水平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高，上市公司总体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在资本市场具有较好的信用，可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

体上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 ability，现金流量正常充足，有足够能力偿付所有到期债务。

## 2、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技术水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较强，财务安全。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并使标的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将在交易完成后就人力、财务、法务、内审等管理职能及品牌使用和客户管理等其他事宜达成整合。

对标的的人员整合方面，交易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共同对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第五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二、具体内容”之“（十二）债权债务处理及与资产相关人员安排”和“（十三）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业务层面，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电子行业，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围绕电子行业开展布局，同时在品牌、资金和行业资源方面对湘海电子给予支持，增加上市公司后续持续盈利能力。

### （二）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近年来，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迅速。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

标的公司一起尽快完成收购后的整合以及融合工作，尽快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本次交易的效益最大化。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完善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人才结构、资金结构和管理水平等，为未来发展打好基础。另一方面，在研发、技术、渠道、产业链等方面加大投入和整合，实现本次收购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板块的业务发展。

此外上市公司将以湘海电子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布局，扩大产品线及规模效应，更充分地发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平台的协同效应。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

####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见本节“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及资产负债率情况”的分析。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合并日计入合并报表的商

誉。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对应湘海电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产生商誉 75,385.57 万元，最终商誉金额将取决于合并日湘海电子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湘海电子 100% 股权，湘海电子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湘海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 **（六）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成本预计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不存在较大影响。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财务资料

#### 一、拟购买资产的合并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湘海电子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湘海电子最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505,265.76	48,779,974.71
应收票据	11,323,750.72	13,023,198.56
应收账款	216,373,525.52	124,383,525.38
预付款项	25,797,812.18	23,348,095.61
其他应收款	781,817.05	545,994.01
存货	228,647,760.64	107,832,033.17
其他流动资产	9,271,986.76	182,638.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0,701,918.63</b>	<b>318,095,459.6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9,999,743.90	10,972,950.90
无形资产	8,852.73	67,939.31
长期待摊费用	523,996.38	88,01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638.17	2,487,732.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70,231.18</b>	<b>13,616,640.37</b>
<b>资产总计</b>	<b>543,172,149.81</b>	<b>331,712,099.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602,678.61	-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8,234,291.39	170,465,415.11
预收款项	17,871,839.35	6,577,833.05
应付职工薪酬	7,696,713.36	8,708,223.94
应交税费	8,730,902.20	11,226,023.50
应付利息	341,448.32	1,279,214.42
其他应付款	859,713.29	3,358,291.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337,586.52</b>	<b>201,615,001.33</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2,514.54	3,800,270.1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42,514.54</b>	<b>3,800,270.13</b>
<b>负债合计</b>	<b>264,180,101.06</b>	<b>205,415,271.4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47,000,000.00
资本公积	80,805,116.76	2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4,514.59	-884,639.32
盈余公积	3,402,752.63	2,030,220.76
未分配利润	120,695,413.64	53,151,247.0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9,248,768.44</b>	<b>126,296,828.52</b>
少数股东权益	-256,719.69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8,992,048.75</b>	<b>126,296,828.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43,172,149.81</b>	<b>331,712,099.98</b>

## 二、拟购买资产的合并经营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湘海电子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27,518,809.68</b>	<b>752,063,797.73</b>
其中：营业收入	1,227,518,809.68	752,063,797.7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35,242,219.61</b>	<b>703,312,591.08</b>
其中：营业成本	1,088,411,310.50	666,780,65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404.66	257,836.83
销售费用	21,191,000.95	18,449,240.45
管理费用	17,019,843.29	11,977,720.47
财务费用	2,936,021.35	1,346,392.28
资产减值损失	5,254,638.86	4,500,74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2,276,590.07</b>	<b>48,751,206.65</b>
加：营业外收入	94,348.05	3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8,047.74	41,77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475.2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2,112,890.38</b>	<b>48,740,428.33</b>
减：所得税费用	23,452,911.64	12,288,486.2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659,978.74</b>	<b>36,451,942.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16,698.43	36,451,942.12
少数股东损益	-256,719.69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30,124.73</b>	<b>-896,750.49</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124.73	-896,750.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124.73	-896,750.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124.73	-896,750.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8,890,103.47</b>	<b>35,555,191.6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46,823.16	35,555,19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19.69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情况如下：

###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二)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能顺利实施。

(三) 本备考报表假设本附注二、(一) 所述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结构在报告



期期初已经完成，假设情况如下：

### 1、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在2013年1月1日向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42,703,742股及支付现金258,500,003.52元以购买其持有的湘海电子100%股权；公司在2013年1月1日以每股22.44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519,608股股票，共募集资金258,500,003.52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和法律、审计、评估等费用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净额258,500,003.52元用以支付购买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

上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42,703,742股，以发行价18.16元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作价775,499,954.72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11,519,608股，按照22.4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应募集资金258,500,003.52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和审计、评估、律师费用的情况下，上述募集资金净额1,033,999,958.24元，其中计入股本54,223,3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79,776,608.24元。同时，假设湘海电子原股东在2013年度和2014年对湘海电子的增加出资141,800,000.00元在2013年1月1日已投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原来666,949,797股变更为721,173,147股。本公司持有湘海电子100%股权。

本公司2013年1月1日已取得湘海电子100%股权，自2013年1月1日起将湘海电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本次收购的湘海电子净资产经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2,349.13万元，增值率为8.39%，主要为存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为简化起见，本备考合并报表未考虑本次拟购买湘海电子净资产评估的增值。

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湘海电子100%，从而控股合并湘海电子。本次合并是以本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湘海电子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并确认商誉。

## 二、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43,822,37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27,000.00
应收票据	11,823,750.72
应收账款	237,944,921.42
预付款项	87,803,172.08
应收利息	1,978,060.97
其他应收款	37,130,824.15
存货	752,500,841.06
其他流动资产	17,969,953.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5,800,897.4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426,368.27
长期股权投资	166,708,157.83
投资性房地产	1,534,915,085.74
固定资产	406,041,791.14
在建工程	4,215,403.49
无形资产	198,406,020.66
商誉	858,162,866.60
长期待摊费用	46,186,568.24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07,443.3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22,569,705.32</b>
<b>资产总计</b>	<b>5,448,370,602.78</b>
<b>项目</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602,678.61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75,450,990.41
预收款项	278,460,570.70
应付职工薪酬	36,788,990.40
应交税费	183,124,821.04
应付利息	1,340,479.14
其他应付款	178,933,366.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4,701,896.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98,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701,809.41
递延收益	11,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12,585.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46,194,395.34</b>
<b>负债合计</b>	<b>1,930,896,292.2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21,173,147.00
资本公积	979,609,693.83
其他综合收益	88,476,931.23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22,018,961.29
未分配利润	1,441,412,72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52,691,454.77
少数股东权益	64,782,855.8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517,474,310.5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448,370,602.78</b>

##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95,811,127.71</b>
其中：营业收入	3,895,811,127.71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65,968,834.13</b>
其中：营业成本	2,607,478,63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107,857.06
销售费用	184,030,420.32
管理费用	158,519,442.56
财务费用	36,853,468.02
资产减值损失	6,979,00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03,25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62,910.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22,480,549.00</b>
加：营业外收入	4,593,96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17,277.34

	<b>2014 年度</b>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076.2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25,457,236.30</b>
所得税费用	185,524,819.5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39,932,416.71</b>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291,054.12
少数股东损益	-6,358,637.41

##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第一节 同业竞争情况

#### 一、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深圳华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的现代高端服务业，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网上网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和交易信息服务，主要包括电子专业市场经营与配套开发，电子商务及其他物业经营等。

本次交易前，除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外，华强集团主营业务还包括文化科技产业、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商业地产、金融服务业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将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华强集团旗下并未有此项业务。

此外，湘海电子股东杨林、张玲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开展此项业务。拓展科技曾作为杨林、张玲控制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体系中的香港公司，由于香港湘海已成立并完成了对拓展科技的全面承接，目前拓展科技除物业租赁外没有开展其他业务，因此与湘海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华强集团以及杨林、张玲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经营中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杨林、张玲、杨逸尘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辞去该等职务或将促使本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华强集团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继续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深圳华强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四、竞业限制

为保证深圳华强的正常经营,就本次收购湘海电子完成后,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下:

“一、双方同意,对下列人员:杨林、唐大为、郭建梅、宋炮、陈振华、梁鑫、陆伟、张升泽、蚁世宏、李军、杨金宝、孙明、刘鹏、张哲、马超、贾根生、

共 16 人实施竞业限制。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总经理可以对该竞业限制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割日起 5 年内，上述竞业限制人员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三、上述竞业限制人员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离职后 3 年内，不得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在同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四、上述竞业限制人员在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和/或深圳华强任职期限内未经深圳华强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 第二节 关联交易情况

###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瑞华出具的湘海电子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湘海电子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情况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张玲夫妇，报告期末其实际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92%。

##### 2、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香港湘海	香港	香港	电子元器件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湘海	上海	上海	电子元器件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 合并
深圳新思维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贸易	75.50	设立
香港新思维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贸易	100.00（间接）	设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前海湘海	深圳	深圳	电子元器件贸易	100.00	设立

注：2014年9月18日，公司在深圳登记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湘海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思维在香港登记设立香港新思维。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上述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拓展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拓展科技	采购商品	50,698.52	134,736,613.95

上表关联交易为湘海电子向拓展科技采购商品的情形，主要因为拓展科技在设立时没有履行境外投资程序，在设立程序上存在瑕疵，为了避免上述问题可能导致湘海电子原IPO计划的风险，2012年9月湘海电子设立香港湘海以承接拓展科技的业务。承接业务主要包括供应商代理权的转移以及客户对于供应商认证的更改以及拓展科技存货的转移等工作，上述湘海电子向拓展科技的采购主要为采购拓展科技之前向供应商采购而尚未销售的产品。2014年该部分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目前已经不存在且未来不会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拓展科技对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平进平出的原则，将从供应商采购的货物按原价出售给湘海电子，因该部分关联交易是过渡期发生的特殊关联交易，平进平出的定价原则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拓展科技	销售商品	13,599,389.02	43,057,292.63

上表关联交易为拓展科技向湘海电子子公司香港湘海采购商品的情形，主要系在香港湘海代替拓展科技获得供应商代理权后，部分客户的内部供应商更换流程尚未完成，仍要求由拓展科技供货，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保证客户的货物供应，需由拓展科技先从香港湘海处购买货物再出售给客户所致。2014 年该部分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目前已经不存在且未来不会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013 年 10 月前，香港湘海对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定价也是采用平进平出的原则，即按采购价格将货物出售给拓展科技。2013 年 10 月后，香港湘海为规范企业运作，销售给拓展科技的定价参考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过渡期发生的特殊关联交易，2013 年 10 月前平进平出的定价原则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香港湘海调整给拓展科技的销售政策后交易定价公允。

瑞华认为，湘海电子与拓展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在供应商代理权转移和客户转移的特殊背景下发生的，是在当时的情况下为了维持公司正常商品采购和客户供应所不得已采取的交易方式，交易内容真实，应认为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的相关规定。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拓展科技	房屋	224,737.94	177,262.60
杨林*	房屋	-	-

注：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海租用公司控股股东杨林的私有房产 205.4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2013 年-2014 年未收取租金，自 2015 年 1 月起约定月租金约人民币 4 万元。

香港湘海与拓展科技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38-40 号华卫工贸中心 9 楼 14 室，租用期限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价格为 31,700 港币/月，由于面积较小，目前香港湘海已不再租赁该房产。杨林与上海湘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杨林将位于浦东新区花木镇 38 街坊 1 丘长柳路 56-62（双）号 501 室，月租金 4 万元人民币，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附近房屋租赁价格作为参考确定。

#### 4、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涉及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林、张玲	50,000,000.00	2014-8-20	2015-2-20	否
杨林、张玲	30,000,000.00	2014-11-19	2015-5-18	否
杨林，拓展科技	7,344,343.59	2014-10-20	2015-1-20	否
杨林，拓展科技	24,470,431.85	2014-12-1	2015-2-27	否
杨林，拓展科技	24,470,431.85	2014-12-2	2015-3-2	否
杨林，拓展科技	12,235,215.93	2014-12-9	2015-3-9	否
杨林，拓展科技	12,235,215.93	2014-12-29	2015-5-27	否
杨林，拓展科技	18,352,823.89	2014-12-30	2015-5-30	否
杨林，拓展科技	21,494,215.58	2014-12-31	2015-5-31	否

担保到期日为债务合同到期日两年后。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杨林、张玲	50,588,006.99	2013 年前	2013-12-26

杨林、张玲夫妇 2013 年前陆续提供资金给公司无偿使用，2013 年度还清拆入资金 50,588,006.99 元，并计提该年度资金占用费 1,279,214.42 元。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杨林、张玲及杨逸尘等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杨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除本报告书已提及的相关交易外（详见“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第六节湘海电子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之“九、租赁的财产”），杨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做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已经按规范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较快，而新增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比例将会下降。

### （二）拟采取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深圳华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强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深圳华强作出的相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深圳华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杨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本人作为深圳华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遵守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

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湘海电子）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加强公司治理；华强集团、杨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3、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会被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敏感人员的自查，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以下人员的股票买卖行为：

交易对方之一的张玲，在 2015 年 1 月 26 日和 1 月 28 日以 17.77 元/股至 18.40 元/股之间共购入深圳华强股票 25,000 股，并在 2 月 3 日将其全部出售，获利共计 30,460.64 元。根据张玲出具的说明，张玲在与深圳华强接触前期并未具有出售湘海电子的意向，上述买入深圳华强股票行为系张玲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2015 年 1 月 30 日深圳华强向湘海电子提出合作的建议后，张玲认为其持有深圳华强的股票可能会妨碍潜在的合作或交易的达成，在学习了有关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后，张玲认为出售其前期购入的深圳华强股票的出售将有利于减少合作的风险，因此将上述买入的深圳华强股票全部出售。张玲已将本次股票出售收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华强集团董事方德厚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卖出 20,030 股深圳华强股票，并于 3 月 2 日卖出 25,668 股。华强集团监事鞠耀明在 2015 年 3 月 3 日卖出 30,459 股深圳华强股票。根据方德厚和鞠耀明的出具的说明，上述卖出“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方德厚和鞠耀明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其上述买卖“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中信证券及金诚同达已对上述行为出具了不构成内幕交易的意见。即便如此，由于张玲持有湘海电子的股权比例超过 20%，若上述行为导致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内幕交易并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将会终止审核本次交易。除此以外，其他被认定为内幕交易的行为也将会导致本次交易被证监会中止审核甚至终止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承诺湘海电子 2015 年-2017 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104.54 万元，即未来三年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集中在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业绩承诺期内，若移动智能终端的销售未达预期情况或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或可穿戴设备等新方向的发展未如预期，则湘海电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此外，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快速增长依赖于雄厚的资金实力，若湘海电子的周转变慢或无法在外部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则将对湘海电子未来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湘海电子 100% 股权。在采用资产基础法情况下，湘海电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89.82 万元，评估值为 30,363.56 万元，增值 10,973.74 万元，增值率为 56.60%。在采用收益法情况下，湘海电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7,924.88 万元，评估值为 103,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5,475.12 万元，增值率为 270.28%。其中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73,036.44 万元。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采用收益法下的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湘海电子拥有上游原厂的产品代理权，与上游原厂具有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在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同时也具备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经培训的组合劳力或雇佣合同等与人力资本有关的无形资产，而上述因素并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 四、收购整合风险

深圳华强虽然从事与电子元器件相关的行业具有多年的经验，但并不具备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经营经验。未来湘海电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深圳华强与湘海电子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若在上述方面的整合过程中，湘海电子的管理层团队与深圳华强产生较大分歧，则湘海电子业绩可能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海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 75,385.57 万元的商誉，最终商誉金额将取决于合并日湘海电子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湘海电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深圳华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承诺湘海电子 2015-2017 年三年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104.54 万元，若不能够实现则差额部分由杨林、张玲、杨逸尘和韩金文按照收购前股权比例承担现金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人员若拒绝实施业绩补偿承诺，并且上市公司无法注销或向其他股东赠送上述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则上市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 第三节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广泛应用于包括计算机、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物联网、军工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湘海电子目前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手机厂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出现增速下滑甚至负增长，终端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则将对湘海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二、产品主要应用集中风险

湘海电子销售给下游客户的产品超过 80%用于生产移动智能终端。过去几年国内生产移动智能终端的公司销售增长速度较快，湘海电子因此也获得了较高速度的发展。若未来移动智能终端的出货量增速放缓，而同时湘海电子也未能在新的领域开发新的客户，则将对湘海电子未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湘海电子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7.21%，其中村田占比为 87.29%。村田为世界范围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研发和生产公司，特别在被动元器件方面排名领先。湘海电子与村田已经合作多年，并且为村田在国内乃至全世界范围内的重要分销商。鉴于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原厂数量较少、供应市场份额集中，若未来湘海电子与村田及其他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湘海电子可能将较难在短时

间内找到替代村田或其他重要供应商的厂家，从而对湘海电子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四、村田产品竞争力下降风险

村田为世界范围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研发和生产公司，特别在被动元器件方面排名领先。电信元器件行业的产品更新速度快，若未来村田研发能力下降，新产品未能保持现有竞争力，湘海电子作为其代理商也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 五、国内手机生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湘海电子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手机厂商，包括 **OPPO**、步步高、宇龙酷派、金立等国内知名的品牌手机厂商，以及华勤通讯、天珑移动、海派通讯、闻泰通讯、中诺通讯等手机 **ODM** 厂商等。若上述国内手机厂商未来未能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导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则将影响湘海电子的业绩。

#### 六、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风险

由于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集中，但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因此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的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因此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湘海电子已经与众多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联接上下游需求的重要纽带。若湘海电子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可能对湘海电子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七、代理证期限较短风险

湘海电子的原厂代理证一般一年一签，期限相对较短。虽然代理证一年一签为行业惯例，为了保持业务稳定，原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代理商，但若代理证到期后，湘海电子无法再次取得原厂代理证，则未来无法销售该原厂产品，从而将影响湘海电子的经营业绩。

## 八、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在报告期内，湘海电子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75,206.38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122,751.88 万元，增长速度为 63.22%。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也带来了应收账款不断增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湘海电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1,637.35 万元，同比增加 9,199.00 万元，增长率为 73.96%。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77%，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84%。

截止 2014 年末，湘海电子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453.46	4.66	0.02
其中：6 个月以内	21,360.34	-	-
7 至 12 个月	93.13	4.66	5.00
1 至 2 年	113.53	11.35	10.00
2 至 3 年	90.23	18.05	20.00
3 至 4 年	18.64	9.32	50.00
4 至 5 年	24.31	19.45	80.00
5 年以上	35.38	35.38	100.00
合计	21,735.56	98.21	0.45

湘海电子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 6 个月以内，客户主要为国内排名靠前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尽管如此，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张，湘海电子未来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因此影响湘海电子未来业绩。

## 九、存货风险

### (一) 存货短缺风险

受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的产能及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价格也会出现波动。报告期内湘海电子主要供应

商曾出现过部分产品供应不足而采用配额制销售的情况，如果湘海电子无法在该等时间取得足够的配额及时地采购足够数量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则湘海电子客户将转向其他渠道采购或采用其他品牌产品；如果湘海电子未能成功将 IC 产品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湘海电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二）存货保管风险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湘海电子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现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湘海电子存货余额 22,864.78 万元。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对于运输、仓储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湘海电子所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保管不善，将会出现存货损坏、遗失的风险，从而对湘海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存货跌价风险

电子元器件原厂生产厂家的生产周期较长，而由于电子信息产品的更新较快，湘海电子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发货的时间要求较短，电子元器件原厂无法满足电子产品终端厂家的要求。根据下游电子产品终端厂家的特点，湘海电子需要提前根据客户需求或者预测客户需求进行备货。预测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能力为湘海电子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湘海电子在采购时会充分考虑产品未来的销路问题，侧重挑选热门的、周转次数高、应用较为广泛的产品型号，从而有效降低了库存积压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湘海电子的客户数量众多，即使某一客户的需求预测出现偏差或客户自身出现问题，也可以通过其他客户对产品进行销售。同时，针对部分应用范围较窄的产品型号则采取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形式以降低风险。但是，如果由于湘海电子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库存大量积压、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人才流失风险

湘海电子在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行业已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而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本次收购深圳华强也给予湘海电子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激励方案，但未来如果湘海电子不能有效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

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

虽然湘海电子已与核心管理和经营团队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未来人才流失不能够在短期内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但由于深圳华强此前并不具有经营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授权分销的经验，若上述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会给公司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等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十一、汇率风险

湘海电子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香港湘海销售实现销售收入，2013、2014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6.92%、70.50%。香港湘海与供应商、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多数采用美元、港元进行结算，因此若人民币的汇率上升，将对湘海电子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二、房屋租赁风险

湘海电子所有办公场所及仓库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相关房产到期后未能续租，则湘海电子需要寻找办公场所或仓库，虽然湘海电子现有的办公场所及仓库可替代性强，但也可能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或存在租金上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第四节 其他风险

####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二、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三章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 第一节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经营性往来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之情形。

### 第二节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合营企业也不存在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深圳华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

本公司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没有超越权限干涉公司治理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董事和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确保董事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够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四、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监事会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

司财务以及董事、公司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深圳华强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二节 华强集团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华强集团。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华强集团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保持深圳华强的独立性，继续履行前次重组关于保持深圳华强独立性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深圳华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深圳华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深圳华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深圳华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三节 关于深圳华强利润分配政策

近年来，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新的分红政策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条款内容，公司将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予以调整，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章其他重要事项”之“第四节未来分红股东回报计划”。

## 第十五章 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因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日（2015 年 3 月 12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前一日（2015 年 5 月 18 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证券代码：000062）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深圳华强、湘海电子、华强集团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 第一节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的自营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累计买入 849,417 股“深圳华强”股票，累计卖出 852,317 股“深圳华强”股票。中信证券买卖深圳华强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上述交易深圳华强股票的行为是基于非方向性投资的量化交易行为，与深圳华强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 第二节 张玲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 结余股数
张玲	深圳华强	25,000	25,000	2015/1/26- 2015/2/3	0

张玲系湘海电子董事，其本人已声明，张玲在与深圳华强接触前期并未具有出售湘海电子的意向，上述买入深圳华强股票行为系张玲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2015年1月30日深圳华强向湘海电子提出合作的建议后，张玲认为其持有深圳华强的股票可能会妨碍潜在的合作或交易的达成，在学习了有关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后，张玲认为出售其前期购入的深圳华强股票将有利于减少合作的风险，因此将上述买入的深圳华强股票全部出售。张玲已将本次股票出售收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张玲上述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第三节 梁光伟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 结余股数
梁光伟	深圳华强	0	0	—	55,364

梁光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长。经核查，梁光伟的上述持有“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其上述持有“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公司认为，梁光伟上述持有“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第四节 方德厚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 结余股数
方德厚	深圳华强	0	45,698	2015年2月6日 (卖出 20030 股) 2015年3月2日 (卖出 25668 股)	0

方德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经核查，方德厚的上述卖出“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其上述卖出“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公司认为，方德厚上述卖出“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第五节 鞠耀明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 结余股数
鞠耀明	深圳华强	0	30,459	2015年3月3日	0

鞠耀明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经核查，鞠耀明的上述卖出“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其上述卖出“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公司认为，鞠耀明上述卖出“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第六节 柴少娴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交易时间	截至目前 结余股数
柴少娴	深圳华强	0	0	—	2,700

柴少娴系上市公司董事郑毅的配偶。经核查，柴少娴的上述持有“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柴少娴上述持有“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郑毅未向妻子柴少娴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柴少娴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公司认为，柴少娴上述持有“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第七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张玲，在 2015 年 1 月 26 日和 1 月 28 日以 17.77 元/股至 18.40 元/股之间共购入深圳华强股票 25,000 股，并在 2 月 3 日将其全部出售，获利共计 30,460.64 元。根据张玲出具的说明，张玲在与深圳华强接触前期并未具有出售湘海电子的意向，上述买入深圳华强股票行为系张玲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2015 年 1 月 30 日深圳华强向湘海电子提出合作的建议后，张玲认为其持有深圳华强的股票可能会妨碍潜在的合作或交易的达成，在学习了有关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后，张玲认为出售其前期购入的深圳华强股票的出售将有利于减少合作的风险，因此将上述买入的深圳华强股票全部出售。张玲已将本次股票出售收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华强集团董事方德厚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卖出 20,030 股深圳华强股票，并于 3 月 2 日卖出 25,668 股。华强集团监事鞠耀明在 2015 年 3 月 3 日卖出 30,459 股深圳华强股票。根据方德厚和鞠耀明的出具的说明，上述卖出“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方德厚和鞠耀明知晓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其上述卖出“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深圳华强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上述买卖“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金诚同达作为本次交易深圳华强的法律顾问，根据金诚同达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金诚同达认为，上述买卖“深圳华强”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一节 上市公司最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告。

#### 二、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方式，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深圳华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第三节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第四节 未来分红股东回报计划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新的分红政策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条款内容，公司将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利

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予以调整，该等《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利用多种渠道（包括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独立董事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和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了《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上市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及依据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

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以《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为依据。

## 第二条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同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7.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

策的执行情况。如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 第三条 现金分红的原则

####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第四条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 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2015-2017 年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 最低分红比例：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独立董事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5. 分配期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第五条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 第五节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无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第十七章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华强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和业绩增长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等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

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新安、郑毅、王瑛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泽宏、牛自波、郑毅、王瑛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赵骏、程一木、朱厚佳、刘纯斌审议表决。

7、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 201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 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净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团队对深圳华强的共同控制力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湘海电子 100%的股权。通过并购湘海电子，公司业务范围将延伸至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获取关键产品线及客户资源，并与现有的华强电子网、华强芯城、电子发烧友等线上业务平台进行协同整合。通过持续的外延式并购发展，公司拟逐步构建以交易服务平台和创新服务平台为支撑的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掌握上下游产业资源及渠道，发挥产业平台优势，提供全面的供应链管理，深度参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整合及优化。

10、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3）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1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十八章 中介机构意见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深圳华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深圳华强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深圳华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本次交易各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所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必备条款，内容合法，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相关标的资产认购深圳华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十）本次交易尚需深圳华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深圳华强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

## 第十九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经办人员：吴红日、路明、陈子林、林俊健、庄小璐、蔡勇、李斯阳

### 第二节 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贺宝银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10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刘胤宏、赵力峰、郑素文

### 第三节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覃业庆、胡新

#### 第四节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  
1,02-02A

电话：0755-82256682

传真：0755-82355030

经办注册评估师：邹帆、石永刚

##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第一节 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华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4、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 5、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深圳华强备考审计报告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胡新安

联系人：王瑛

电话：0755-83216296

传真：0755-83365392



## 第二十一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林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玲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逸尘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韩金文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胡新安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毅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瑛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惠民

2015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侯俊杰

2015年 月 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林俊健                  吴红日

项目协办人：李斯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主任：贺宝银

经办律师：刘胤宏 赵力峰 郑素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庆 胡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月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鸣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邹帆 石永刚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